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X44n0751

## 佛說目連五百問戒律中 輕重事經釋

明 永海述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 - [No. 751-A 佛說日連五百問戒律中輕重事經序](#)
  - [目次](#)
  - [釋題](#)
  - [譯人](#)
  - [五篇事品第一](#)
  - [問佛事品第二](#)
  - [問法事品第三](#)
  - [問結界法品第四](#)
  - [問歲坐事品第五](#)
  - [度人事品第六](#)
  - [問受戒事品第七](#)
  - [受施事品第八](#)
  - [疾病事品第九](#)
  - [死亡事品第十](#)
  - [問三衣事品第十一](#)
  - [鉢事品第十二](#)
  - [問襪事品第十三](#)
  - [三白歸事品第十四](#)
  - [問五戒事品第十五](#)
  - [問十戒事第十六](#)
  - [問沙彌品第十七](#)
  - [歲坐竟懺悔文](#)
  - [此九十日中所犯事通威儀](#)
  - [偈讚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1
  - 2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## No. 751-A 佛說目連五百問戒律中輕重事經序

聞夫五百問經者。迺末世持律之要輔也。良以眾生雖具覺性。由三毒而發於身口。根塵互縛。生六識而造於七支。有作業垢現前。無作靈明隱昧。故致輪迴。莫知已矣。是以如來出現。唯為一事。開示眾生佛之知見。但由眾生。根鈍障重。作諸過非。不獲暢於本懷。且開權乘之教。滅業必假尸羅。斷惑須憑禪智。遂往鹿苑。而說三乘之三藏。又於龍城。而制四果之四分。七眾通該。二都總攝。輕重皆有開遮。止作咸資定慧。五篇七眾周圓。三千八萬具足。時有大權尊者。名曰目連。遠惟末世比丘。無慚無愧。輕慢佛語。犯眾學戒。雜用三寶物。當墮何處。於所問事。數有五百。一一諮詢。願為演說。佛大悲心。念其現未二眾。有習有漏。俾尊聖禁。明篇聚因。於所答諸戒。分十七事。犯其六聚。墮泥犁中。如六天壽。條條決了。熟覽其文者。識因果分明。而不妄調理無差錯。研窮其義者。知受戒如法。而不謬稱普利圓融。分五戒十戒是輕是重。了歲坐懺悔事除不除。詳明開遮之正制。深解止作之精嚴。非惟廣闢緇流之見。亦生淨信之心。是知離業妙行。輔律良規。更無過於斯矣。故云持律護茲而佐。始能謹守浮囊有智慧。便得第一道也。然此問戒。慨古德之未疏。慮後學之多違。近雖數解流通。義猶隱略。令好尚者。得益不深。由是清涼搦管。覽於經律。若文義相應者。標其問下。逮住都門之愍忠寺。開演律學。幾歷寒暑。稿謄數次。期自觀覽。有弟子輩。念欲刊行。冀稟持者。普修梵行。遂命梓刻板。以廣傳通。所願見聞解義。共為出世之良因。隨喜信行。永作菩提之善種。夫然者。豈淺小之功哉。

天啟七年孟夏佛誕日傳講毗尼賜紫沙門 永海 謹序

### 佛說目連五百問戒律中輕重事經釋目次

- 卷上
  - 自序
  - 五篇事品第一
  - 問佛品第二
  - 問法事品第三
  - 結界法品第四
  - 問歲坐品第五
  - 度人事品第六
  - 問受戒品第七

- 受施事品第八
- 疾病事品第九
- 死亡事品第十
- 卷下
  - 問三衣事品第十一
  - 鉢事品第十二
  - 襍事品第十三
  - 三自歸事品第十四
  - 問五戒事品第十五
  - 問十戒事品第十六
  - 問沙彌品第十七
  - 歲坐竟懺悔文
  - 此九十日中所犯事通威儀

佛說目連五百問戒律中輕重事經釋目次(終)

No. 751

佛說目連五百問戒律中輕重事經釋卷上

失譯人名今附東晉錄

明愍忠寺傳講毗尼比丘 永海 述

△將釋問戒大分為三。初標題目。二明譯人。三釋本文。初標題目。

釋題十四字。通別合稱。上十三為別。下一為通。就別題中。統括其義。謂佛說目連五百問。是七眾戒律中輕重事之經也。若別釋之。有五重義。名體宗用教相。名者。人法為名。人者。佛與目連。法者。五百問等。梵語佛陀。華言覺者。謂覺了諸法性相之者。又覺具三義。一者自覺。悟性真常。了惑虛妄。二者覺他。運無緣慈。度有情界。三者覺滿。窮源極底。行滿果圓。說者。悅也。謂佛由此戒。證於菩提。欲以妙行。益物。今得機而說。暢悅所懷。故名佛說。梵語目連。此云採菽氏。以上古仙人。好食於菽。仍以為姓。其名尼俱律陀。此云無節樹。以父母禱樹神而生。故以為名。問者。評也。言戒有持犯輕重之疑。數有五百。一一問而決也。戒者。梵語尸羅。秦言性善。言性本自善。無所染污。戒體然也。亦云波羅提木叉。此云保解脫。謂保持三業。離諸縛也。律者。法也。從教為名。斷割重輕。開遮持犯。非法不定故。中者。內也。輕重者。輕是第三篇。至第五

篇。重是初篇二篇。事者。由也。緒也。言輕重事。是篇聚之因由。亦是泥犁之頭緒也。謂目連所問。非定慧中事。乃戒律中隱攝未制輕重之事。佛說開遮之緣。輕重之事。故曰人法為名。體者。無作為體。謂眾生靈明妙心。本來無作。由隨於根境之緣。作諸惡業。致使無作真心。染於妄想。而不證得。若欲返妄歸真。須受尸羅妙行。故於情非情境上。發心斷一切惡之殊勝思。受所引誓不婬等。即名為色。此心所及所引色。於境量上。不起一念。有作心之勝用。是發無作心體。由是勝用。了證靈明無作妙心之體。故名無作為體。宗者。信心慚愧為宗。宗者。主也趣也。慚者。不自作惡。愧者。發露向人。若人雖信戒心。苟無慚愧。或故作或覆藏。尚不滅業與果。況證無作之體。故信心之後。以慚愧為主。能證無作戒心為趣。故名為宗。用者。離苦得樂為用。用者。力用也。苦者。三界生死之苦。樂者。三乘出世之樂。謂既稟戒獲體。具慚愧者。當有何益。故明持戒有慚。當離世間輪迴之苦。必獲出世涅槃之樂。故名為用。教相者。三乘酪味為教相。教者。乃聖人被下之言。相者分別同異。謂戒是如來初說華嚴乳味時。不動寂場。而遊鹿苑。分別說三。酪味之教而為相。故名為教相。通題經者。梵語素怛囉。此云契經。謂契理合機之教。又貫攝為義。謂貫穿所應說義。攝持所化之機。通別合稱。故名佛說目連五百問戒律中輕重事經。

△二明譯人

失譯人名。今附東晉錄。

釋附東晉錄者。言唐宣師述內典錄。始於漢明帝。終至大唐。列陳各朝釋經沙門善士人名。併三學法名。今問無譯人之名。不知何朝而譯。良由此經於東晉時。國內盛行。既失譯之名。今附彼錄。

△三釋本文三。初序分。二正宗分。三流通分。初序分二。初品題。二序文。初品題。

五篇事品第一

釋。五者。謂波羅夷等。篇者。偏也。謂此五中。偏說重輕之事。事者。揀理而言。即動作營為之事。品者。梵語渠波。此云品。集義類以彰品名。第者。居也。一者。數之始也。以文分一十七品。此居其一。

釋。文為三分者。自如是我聞起。至當墮何處。是為序分。自爾時佛告起。至於問終。是正宗分。自爾時目連。至於文終。是流通分。首言時方聞眾證信序也。當機諮問發起序也。初述經之來源。故有序分。既許諮問。是以目連一一而問。如來應機隨義而

答。令人起慚愧心。永斷諸惡。獲大利益。故有正宗分。此問非但當時得益。後五百歲遠霑其利。故有流通分。

△二序文。二初證信。二發起。初證信二。初聞持之所。二聞持之伴。初聞持之所。

如是我聞。一時佛住王舍城。迦蘭陀竹園。

釋。如是者。舉所聞之法體。我聞者。能持之人。一時者。聞持和合。非異時故。佛者。時從佛聞。王舍下。聞持之所。梵語羅閱祇伽羅。此云王舍城。謂劫初慢他多王。瞿貪陀王。如是等聖王。於此建舍宅故。梵語迦蘭陀。此云好聲鳥。謂聲好而形醜。以群棲竹林。故名迦蘭陀竹園。此下無聞持之伴者。影攝聞持之所。文中以下文云從座而起。必有同聞之眾。又流通云。吾今憐愍諸眾生故。

△二發起三。初啟白。二讚許。三正問。初啟白。

是時目連。從座而起。白佛言世尊。我今欲有所問。唯願世尊。為我演說。

釋。是時下。謂目連既同住園中。心懷所疑之事。故從座起白佛下。謂佛乃世出世尊。能知因果。纖毫不差。方答我問。故白之也。我今下。謂我今欲有所問諸事。惟願大悲世尊。為我演說。將欲正問。而先啟者。蓋佛是無上大聖。須先請知。不卒問故。

△二讚許。

佛言善哉。汝所問者。能大利益無量眾生。恣汝所問。

釋。佛言下。謂佛稱讚汝所問者。是利益有情問也。既有是益。故讚善而許之。

△三正問。

時目連白佛言世尊。末世比丘。輕慢佛語。犯眾學戒。雜用三寶物。當墮何處。

釋。目連下。遠敘末法信寡。犯戒致報而問也。末世者。揀非正像故。乃世道交喪之時。輕慢佛語者。敘罪過緣起有四。一無知。二放逸。二煩惱熾盛。四不尊重。由是於佛語之法。輕忽侮慢。意含正法時反此。犯眾下。正問所犯諸惡。當墮何處。犯者。干也。謂干犯所受之戒。眾學戒者。謂廣釋毗柰耶。及十七事中。所有眾多惡作惡說。咸悉攝在突學法中。是故總云眾多學法。今舉輕而問。其餘輕重皆攝之也。此是所作之業。雜者。參錯也。雜用三寶物者。言佛物有四種之殊。法物不同。僧物各別於三寶諸物之中。參錯而用也。按寶積經營事品云。佛言有檀信施。屬佛法僧三寶之物。營事比丘。應善分別。不應共雜而用三寶之物。如現前常住僧物。不應與招提僧。招提僧物。不應與現前常住僧。此二僧物。亦不共雜。亦不與佛物共雜。佛物不與二

僧物共。雜。若常住僧物多。而招提僧有所須。應集僧行籌索欲。若僧和合分與。迦葉。若如來塔。或有所須。若敗壞者。若二僧物多。營事比丘。應集僧行籌索欲。作如是言。是佛塔壞。今有所須。此二物多。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若僧不惜所得施物。若常住。若招提。我今持用。修佛塔。若僧和合。營事比丘。應以僧物修治佛塔。若不和合。應餘勸化。求財修也。若佛物多者。營事比丘。不得以佛物分與二種僧。何以故。於此物中應生世尊想。佛所有物。乃至一線。皆是施主信心施佛。是故諸天世人。於此物中。生佛塔想。而況寶物。若有施衣於佛塔中。寧令風吹雨爛。不應貿易寶物。何者。如來塔物。無人能與作價者。又佛無所須故。佛僧如是。法物宜然。以事體同故。此三寶物。該一十七品。若道若俗。是所作業之事也。若業與事。總名為因。當來下。謂若有所作惡因。當來墮落何處惡果地獄之所也。如是因果。餘人不決。唯佛究竟明了。故諮請問。

△二正宗分。文分一十七品。初五篇事。二三寶事乃至十七沙彌事。初五篇二。初誠許。二正說。初誠許。

**爾時佛告目連。諦聽諦聽。當為汝說。**

釋。諦聽者。誠之辭也。言誠而說者。以所問事。是生慚之要門。滅業之正路。故誠諦實而聽。當汝說也。

△二正說六。初眾學戒。二波羅提提舍尼。三波逸提。四偷蘭遮。五僧迦婆尸沙。六波羅夷。初眾學戒。

**若比丘無慚愧。輕慢佛語。犯眾學戒。如四天王。壽五百歲墮泥犁中。於人間數九百千歲。**

釋。此答末世犯戒之由。及受罪之處時也。慚者。內生羞耻為慚。愧者。外生羞耻為愧。梵語突吉羅。此云惡作。約身言惡作。如不齊整著衣等。約口言惡說。如含食語等。若比下。明無慚信寡之人。犯眾學戒者。標所犯事也。如四下。喻明犯事墮獄之時。言四天王者。提頭賴吒。秦言持國。主乾闥婆。及毗舍闍。居須彌東。黃金埵。毗琉璃。秦言增長。主鳩槃荼。及薜荔多。居須彌南。琉璃埵。毗流波叉。秦言廣目。主諸龍。及富樓多那。居須彌西。白銀埵。鞞沙門。秦言多聞。主夜叉。及羅剎。居須彌北。水晶埵。索隱云。福德之名。聞四方故。壽五百者。按俱舍論云。人間五十年。下天一晝夜。計五百歲。墮泥犁中者。此云無有。謂無有喜樂。無歡無利。此即等活地獄。謂彼罪人手生鐵爪相摑肉墮。或獄卒唱。或冷風吹活。兩緣雖異。等一活故。於人間下。按論該九百萬歲。以頌云。五十年為一晝夜。三十晝夜。該一千五百年。十二月。該一萬八千年。十年。該十八萬年。一百年。該一百八十萬年。若五百歲。總該九百萬

年。又優婆塞戒經云。四天王壽。人間數九百萬年。故知千字傳寫之訛。下諸數例此。

△二波羅提提舍尼。

犯波羅提提舍尼。如三十三天。壽千歲墮泥犁中。於人間數。三億六十千歲。

釋。此四篇所犯事也。梵語波羅等。此云向彼悔。如比丘於村中。從非親尼。自手受食。是比丘應向餘比丘悔過等。如三下。喻明犯罪墮獄之時。梵語多羅夜登陵舍。此云三十三。壽千歲者。按論云。人間一百年。為天一晝夜。計一千歲。墮泥犁中者。此即黑繩地獄。以熱鐵繩。絢量肢體。後方斬鋸故。於人間數該三億六千萬歲。

△三波逸提。

犯波逸提。如夜摩天。壽二千歲。墮泥犁中。於人間數。二十億千歲。

釋。此第三篇所犯之事也。梵語波逸提。此云墮。謂墮在燒煮覆障地獄。八熱八寒是也。如夜下。喻明犯事墮獄之時。梵語須夜摩。此云善時分。時時唱快樂故。壽二千歲者。按論云。人間二百年。為天一晝夜。計二千歲。墮泥犁中者。此即眾合地獄。以眾多苦具。熾然猛熱。合來逼惱故。於人間數。該一萬四千四百萬年。

△四偷蘭遮。

犯偷蘭遮。如兜率天。壽四千歲。墮泥犁中。於人間數。五十億六十千歲。

釋。此初二篇之方便也。梵語偷蘭遮。此云大遮。謂大惡遮善道。後墮惡道。體是鄙穢。從不善體以立名者。由能成於初二篇罪。如故瀉精而未瀉等故。如兜下。喻明犯罪墮獄之時。梵語兜率陀。此云知足。於五欲境。知止足故。壽四千者。按論云。人間四百年。為天一晝夜。計四千歲。墮泥犁中者。此即嗥叫地獄。謂獄卒捉人。擲鐵鑊中。嗥叫大叫故。於人間數。該五萬七千六百萬年。

△五僧殘。

犯僧伽婆尸沙。如不憍樂天。壽八千歲。墮泥犁中。於人間數。一百三十億四十千歲。

釋。此二篇所犯事也。僧伽者。善見律云。為僧。婆者為初。謂僧前與覆藏羯磨。尸沙者。云殘。謂末後與出罪羯磨。此覆藏。即波利婆沙。行二種行。若犯此罪。僧作法除。故從境為名。如不下。喻明犯罪墮獄之時。梵語涅槃地。此云自在。亦名不憍樂。若依秦言化自樂。謂自化五塵而娛樂故。今云不憍樂者。

僑。逸也。以自化樂。故不僑也。壽八千歲。按論云。人間八百年。為天一晝夜。計八千歲。墮泥犁中者。此即大叫喚地獄。謂獄卒置罪人鐵鑊中。號咷大叫故。於人間數。該二億三萬零四百萬年。

△六波羅夷。

犯波羅夷。如他化自在天。壽十六千歲。墮泥犁中。於人間數。五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。

釋。此第一篇所犯之事也。梵語波羅夷。義翻名棄。四分云。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。若犯此法。不復成比丘故。偈云。諸作惡行者。猶如彼死屍。眾所不容受。以此當持戒。自古皆從眾法絕分名棄。如姪殺等也。如他下。喻明犯罪墮獄之時。梵語婆舍跋提。秦言他化自在。此天奪他所化而自娛樂故。是欲界頂。假他所化。成自樂故。即魔王也。壽十六千歲者。按論云。人間一千六百年。為天一晝夜。計十六千歲。墮泥犁中者。此即焰熱地獄。謂獄卒置罪人鐵城中。火然焦爛。由燒炙眾生墮此獄中故。此上名有間。若謗毀三寶五逆等罪。壽命一大劫。墮第八無間也。於人間數。該九億二萬一千六百萬年。

△二佛事品

問佛事品第二

釋。佛物有四種。一佛受用物。殿堂衣服床帳等。既曾受用。只安佛塔中。不得移易互用。二施屬佛物。不得移至他寺。三供養佛物。花香幡盖等。如花多。聽賣買香油。猶多。更賣著無盡財中。若幡多。施主不許。不得餘用。四獻佛物。供養塔食。治塔人得食。佛前飯。侍佛比丘得食。

問。佛物先在一處。有比丘賣至餘處。作佛事。犯何事。答犯棄。一切佛物。不得移動。若有事難。眾僧盡去。當白眾。若眾聽。得賣至餘處無罪。

釋。此問佛物前在處。後人賣他處作佛事。犯過也。佛物下。言第二及三之物。先在此一住處。有人賣至餘一住處。作殿等佛事也。犯何事者。言此既移彼。知其有過。擬是佛事。不決重輕。故問犯何事也。答。犯棄。言若移佛物。犯棄罪故。一切下。盖由移動是不與取。及用佛物故。若有下。明移之開緣也。難者。憂也。患也。事難有八。病。王。賊。水。火。衣鉢。梵行。命。意謂若有事難。眾僧盡去。當作單白羯磨。眾皆默然聽許。得賣無罪。良以此開。恐失佛物併施福。非同竊取及用故。又含不聽移之有罪如上。

問。佛物得買供養具否。答。得。

釋。此問第二。得買第三佛物也。得買下。謂有人施屬佛物。比丘得買花香幡蓋。供養具不。答。得。前所問事是移。今既不動。是正因故。亦布施時。未定何事。故三種佛物。皆得用故。是正果故。又令施主時增福田故。

問。佛物造堂與真可賃否。答。一切佛物得買。不得賃。

釋。此問第二。作第一受用物也。直。價直也。賃者。以物取利曰賃。謂比丘以佛物造堂。有人與直。既不移而有利。可得賃否。答。一切下。言四種物中。所攝一切佛物得買。若買須五倍價。以佛物無人能與作價故。不得賃者。以佛無須故。又同世間法故。若故賃者。越法咎也。或云佛因尚以頭買施人。況果物云買者。何也。答。良以佛物事重。法僧不宜。況其俗乎。如天子宮室。非臣下所居。若故居者。得重咎故。若謂佛乃出世。非同世間者。豈惟無益於世。使人咸發闡提之心。可不慎哉。

問。比丘作佛事。得佛奴牛驢馬。得借使否。答。若知本是佛物。不得。不知。得。以非法得故。

釋。此問作第一佛事。以第二施物得借使也。佛奴者。以佛物買之侍佛故。或身充所欠故。牛驢馬者。或佛物而買併所施也。得借使者。謂比丘作佛事用佛物。非已用取利。可得借使否。答。佛言。若比丘知牛馬本是佛物。不得使也。以比丘自作佛事求福。而借用佛物有損故。若故用之。重罪咎也。不知得者。言不知奴牛。是佛物得使。以非法得故。蓋如法比丘。不用佛物故。

問。僧地起塔。用佛物作籬。籬裏可住否。答。若知故人。犯墮。不知不犯。若知故住。過三諫犯決斷。過四諫轉犯重。

釋。此問僧地起塔。用佛物作籬可住也。僧地下。言比丘於僧地起塔。用佛物作籬而圍之。雖僧地僧居。既用佛物作籬。此籬裏僧可住否。答。佛言若比丘知佛物為籬。即僧地已是佛物。不宜入住。而故人者犯墮。以不信佛語故。若不知是佛物而入者。不犯墮也。若知下。明增重意。若知故住。有如法僧諫。遮其故住所以。詰其用佛物之非理。諫云。大德此地佛物作籬不可住之。若故住者。即用佛物故。用佛物者不善。大德當信佛語。勿住此也。如是一諫二諫。過三諫不捨者。犯決斷罪。以惡性不受人語。若犯而覆者。隨覆日多少。僧前與波利婆沙覆藏羯磨。行覆日別住已。末行六夜摩那埵。如不覆者。僧直與行六夜摩那埵。行已次二十僧中。作出罪羯磨。決斷其罪故。過四諫轉犯重者。以善者受諫。如海納流。今既不受。非復比丘。所以犯重。如俗人不共住也。

問。先佛堂壞。主人更出私財。作堂。用故財施比丘。比丘可取否。答言不得。

釋。此問主人以己財作堂。用故財施比丘。可取也。先者。前也。壞者。毀也。更者。再也。私財者。言私己之財。非公化十方之物也。故財者。言佛堂故壞之財也。謂主人先修佛堂已壞。而施主更出私財作修佛堂。用更易故壞之財施與比丘。而比丘可取也。佛答不得取也。言物雖屬主。已施如來。既屬世尊。豈再為主。故云不得施也。若比丘明知佛物。不宜受之。故云不得取。而故取者。計錢多少犯重輕故。

問。僧地佛物用作都籬。籬裏先有井菓菜可食否。答不得。若是檀越物作佛。事先要以菓併菜施得食。不要不得食。若買。五倍價。若知不買而食。計錢多少犯罪。

釋。此問第二佛物。作僧地籬。先有井菓可食也。都總也。籬。障也。言僧地以佛物作籬而護之。此內先有井菓菜可食也。佛答有四義。不得食也。一者。言籬裏先有井菓菜。既佛物作籬。不得食者。由籬護無損。即是佛物故。二者。若井菓是檀越物。欲作佛事。除先要以菓菜施僧。後作佛事可得食之。若不要施僧。許作佛事。即是佛物尚不得食。況佛物作籬。可取食也。三者。言若比丘欲買而食者。須五倍價。以價重即止買念取食心也。四者。若比丘知佛物。不買而食者。計錢多少犯罪。多。則棄。少。則偷蘭突吉也。

問。欠負佛物。物云何償。答。直償本物。以佛不出入。故不加償。雖爾。故入地獄。昔佛泥洹後。一比丘精進聰明。有一婆羅門。見比丘精進聰明。持女施比丘作比丘尼。比丘即受。其女姝好。比丘後生染意。作不淨行。共生活用佛法僧物。各一千萬錢用衣食。而此比丘極聰明。能說法。使人得四道果。自惟罪深重。便欲償之。即詣沙佉國乞。大得錢物。還欲酌之。道路山中。為七步蛇所螫。比丘知七步當死。六步裏便向弟子言。何處償物。遣還本國。言汝償物已還。我住此待汝。弟子償物訖還。報之即起。七步便死。墮阿鼻地獄中。初入溫煖。未至大熱。謂是溫室。便舉大聲經唄呪願。獄中諸罪人鬼。聞經唄者。數千人得度。獄卒大嗔。便舉鐵杵打之。即命終。生三十三天。以此驗之。佛法僧物。不可不償。雖復受罪。故得時出矣。

釋。此問比丘。欠負佛物云何酌也。欠。少也。負者。受貸不償也。言人借用佛物。或償之欠少。及受貸不償佛物也。云何者。猶言如何也。為是直償本物。或加倍而償。佛答有三意。初正答。言比丘欲償時。但償還本所負欠。不增減故。良以佛是出世大聖。不同世間出少入多。故不加利償之。雖爾不加。由故借用當入地獄。地。底也。下也。獄。扃也。言地下之獄。拘扃不得

自在故。此在南洲下五百踰膳那。三引證昔佛明用物由。言昔迦葉佛滅後。有一行解之僧。時有婆羅門。覩比丘之德。施女作尼。求解脫故。而比丘受之。因其女姝好。後生染污淨行之心。即作不淨之行。遂男女共同資生活命。用三寶物。各有千萬。用為衣食。而此比丘有行解說法之益。能使人得四道果。亦自惟忖用物罪重。便欲償之。即詣他國乞化。大得錢物。以用償也。道路下。明用物之報。言比丘欲回。因道路山中為七步蛇所螫。以人四大力故。行至七步。蛇毒力故。不至八步。比丘既知七步當死。於六步內。便向弟子。說何處償。議云本國。即遣還本國。言汝償物已還來。我住此待汝也。弟子償訖。還報之。起七步便死入獄。以初入溫煖。未至大熱。而謂是溫室者。以獄之相。罪人見為別境。及至境時。即為惡報。順其熟習。故為溫室。梵語匿喞。此云止。由是外緣已止已斷。爾時寂靜住為法事也。故法苑云。西方之喞。猶東土之讚也。由謂溫室。便舉聲經喞。呪願施主福田。因經喞聲。令罪人發心得度也。獄卒下。言彼意恨罪人不改過遷善。數煩勞苦。故大瞋以鐵杖打之。即死生天也。三結勸。言往世因果昭然。以斯驗之。凡係佛法僧物。不可不償。雖復受罪。故得即時出。不可不償。由償物故。雖復受苦。故得即時出矣。

問。佛塔上掃得土。棄之有罪否。答。得棄。不得餘用。

釋。此問佛塔掃土棄有罪也。言佛塔之土。即是佛物。為得用之。若棄即失佛物。可有罪否。佛答得棄者。言土雖塔掃。而是飛集之塵。不是塔質。故棄無罪。不得者。言但霑塔之氣分。不得餘用。凝土尚然。況於佛物。豈宜可用。

問。佛物出與人。取子息用。犯罪否。答。與佛物同體。俱犯重。出入合子與佛。由故無福。以壞法身而為形故。

釋。此問佛物與人取息用犯罪也。子。嗣也。息。利息也。言前用佛物犯重。若比丘以第二佛物。出放與人。取物子息而用。不知犯罪也。佛答。子息既因佛物而有。即與佛物同體。故俱犯重。下明僻解之非。若謂用息有罪。以出入佛物。合其子息。與佛物增長。亦是福也。蓋由增佛物故。所以無福。何以故。以壞戒等之法身。而為形故。

問。佛圖主。遣佛奴小兒。給比丘可使否。答。不得使。以是佛物故。

釋此問主遣佛奴。給比丘可使也。佛圖主者。張騫使大夏還云。天竺國有浮圖之教。或言佛陀。聲相轉也。譯云。淨覺。言滅穢明道。為聖悟也。由主佛陀之事。故云佛圖主。遣。差也。言比

丘自用佛物有罪。若圖主遣給可得使也。佛答不得使者。因名佛奴。所以即是佛物故。

問。比丘要與佛作。得食佛食否。答。不得。比丘無客作之理。何況取佛物衣食用耶。

釋。此問比丘與佛作。得食佛食也。食。啖也。佛食者。佛物為食故。言比丘要與佛。作為殿堂。得食佛食也。此用有緣。非同前之無緣故。佛言。比丘雖有作緣。亦不得食。以比丘入三寶數。為法王子。極為所尊。豈有至尊之僧。反為至劣之客作。故云無客作之理。此事尚不宜為。何況取佛物為衣食之用也。

問。白衣與佛作得佛物。用此物作食請僧。僧得食否。答。不得食。

釋。此問白衣與佛作。得物作食。僧得食也。言前問比丘。作不得食。若白衣與佛作得物。用此作食請僧。僧得食也。佛答不得食。以食雖屬於白衣。終因佛物而有故。是知食受白衣之名。即不得食。況無名者。豈可食也。

問。佛事法事。得捉金銀錢否。答。不得捉。犯捨墮。

釋。此問佛事等得捉金銀也。此金銀乃不淨之財。故律制不捉而遠過。若比丘為修佛殿堂等事。教法等事。得捉金銀錢否。佛答不得捉也。言金銀名不淨財者。以五欲之首。雖為佛事。不得自捉。附執事人。如是上不違佛之制。次不令俗議謗。是名權宜。若故捉之。即有貪慢之心。故犯捨墮。

問。人施牛驢馬奴。造佛事法事可受否。答。得受使用。但不得賣。弓刀軍器。一不得受。

釋。此問人施牛等。造佛法事可受也。言持淨戒者。不畜牛等。皆有過故。若人施比丘牛驢等。作佛法事可得受也。佛答得受者。蓋佛法慈悲為本。若見機得受使用。以有生福滅業之緣故。但不得賣者。防殺過故。弓刀軍仗。乃損害眾生之器。亦犯國禁。故一不得受。

問。人施佛屋宅未用。可寄住否。答。不得。便是佛物。

釋。此問人施佛屋宅未用。可寄住也。言前問賃住佛堂地。皆云不得。若人以己宅施屬於佛。像未受用。可得暫時寄之住也。佛云不得者。以屋雖未用。由施後。便是佛物故。

問。續佛光明。晝可滅否。答。不得。若滅犯墮。雖云佛無明暗。施者得福。故滅有罪。

釋。此問續佛明晝可滅也。續。連也。晝者。日之中也。言人施油續佛前之光明。不令有暗。比丘節滅己用。以晝日之明代光。可得滅也。佛云不得者。違施主意故。雖云下。遮謬解也。或

曰。佛乃大覺。常光一尋。智光無量。豈有明暗之殊。故可滅也。佛言。雖云佛無明暗。為施者得福。若故滅有罪也。

問。非佛屋佛像在中。可在前食臥否。答。得。若佛在世。猶於前食臥。況像不得。但臥須障。若有燈光明。不得足光中過住。若自有燈得。

釋。此問俗屋。非佛屋。像在中。可食臥也。食者。受食也。臥者。寢息也。言施佛屋。即不得住。若俗人屋非佛受用。有佛像在中。比丘可在前食臥否。佛云得於食臥。若佛下釋意。蓋得者。若佛在於世時。比丘猶前食臥。況滅後之像。豈不得也。但臥須障者。言立佛不坐。坐佛不臥故。顯行住坐無障也。若屋內像前。有供佛燈光之明。不得足止光中過住。即用佛物故。若自有燈。得過住焉。

問。上佛圖佛塔佛牆。遠望。犯何等事。答不知不犯。若必急難事。上亦不犯。知而上犯捨墮。過三諫犯決斷。過四諫。故上犯棄。

釋。此問上佛圖等犯事也。上。登也。佛塔者。言瘞佛骨之方墳也。佛牆者。言大殿之牆圖寫佛像也。律制師影不得蹈之。若比丘上佛圖等。遠望犯何等事。佛云不知者不犯。以無慢心故。若必有急緊難事。恐傷命緣。上亦不犯。若知佛在下房。已上房住。犯惡作罪。況上佛圖。又無難緣。故為慢意犯捨墮。諫云。大德。此佛圖等。比丘當尊重。不可上望。若故上望。即慢佛語。慢佛語不善。大德當信佛語。勿更上之。如是過三諫不捨者。犯決斷罪。若過四諫。故為而上者。犯棄。

問。指物造佛經。更得他物。不用前物得爾否。答不得。以許便是。

釋。此問指物造佛經。更得他物。不用前物得也。指物者。已許之物。他物者。未許之物。若比丘於施主人。指示所得之物。以造佛經。又得他施之物。即造佛經。不用前所指。可得爾否。佛云不得者。謂非但自有妄言。又失信人福故。何者。以許物造經。便是佛物故。

問。得買佛上繒作衣否。答不得。

釋。此問得買佛上繒作衣也。買。市也。繒。帛也。言供養佛上之繒也。衣者。三法衣也。若比丘造作袈裟。得買佛上繒帛。作法衣否。佛答不得者。以損施主。功德福田故。

問。形相佛像犯何事。答。一切佛像。不問好惡。不得形相。其罪甚重。必不可為也。

釋。此問形相佛像犯事也。形。比也。相。視也。像。似也。佛像者。佛之相好。相似也。言比丘於金銀等像。應至心讚禮念報

佛恩。不生是念。而反形相佛之相好像似。斯於五篇中。犯何事也。佛云。凡一切佛像。不問是好與惡。不得形相。以其罪甚重。義當逆罪。必不可為形。比之大惡也。

問。佛牆得持物倚否。答。不得。犯捨墮。昔有一比丘入寺禮佛。有婆羅門知相。相比丘有天子相。便語比丘。我有一女嫁與比丘。比丘言。須我禮佛還。比丘便持錫杖。倚佛圖牆入寺禮佛已還出。婆羅門便不復與語。比丘問故。與我女否。婆羅門言不與。婆羅門言。向見比丘有貴相故與。今無復此相。是故不與。所以爾者。消其功德故。以是佛牆及塔壁。不可持物倚。既犯戒。又消其無量功德。

釋。此問佛牆。得持物倚也。物者。道具等也。倚。依也。若比丘上佛牆有過。可得持物倚也。佛云不得者。輕慢尊儀故。若故倚者。犯捨墮罪。昔有下。引證三意。一倚佛牆緣。昔有一比丘。至我禮佛還。二獲罪之相。比丘便持錫杖。至於消其功德。三結證犯事。以是佛牆。至消其功德也。

問。人作佛像。鼻不作孔。後人得作否。答。不得。

釋。此問人作像。鼻不作孔。後得作也。若緇素人。作佛像成已。惟鼻不作其孔。後隨喜之人。可得作否。佛云不得者。有犯形容故。

問。佛物得作天人世人畜生像否。答。佛邊得作。

釋。此問佛物得作天人等像也。天人者。帝釋等。世人者。給孤等。畜生者。獅象等。若比丘知第二佛物。不得餘用。若造佛殿中之諸天。外護之給孤。坐上之禽獸。得作如是像否。佛答得作者以有表義。非餘處故。蓋天。表至極之尊。人。表悲濟之勝。畜生。表無畏說之極故。

問。比丘度人不知本末。後度知是佛奴。而不發遣。犯何事。

答。若知而度犯重。若先不知。知便發遣。若不發遣。犯重。

釋。此問度人不知本末。後知佛奴。不遣犯事也。度。濟也。遣。驅也。比丘度人。先不知彼本用佛物。末以身屬佛是佛奴。後時度已。聞知是佛奴。存之而不發遣。犯何事也。佛答言。若比丘知是佛奴而度。是用佛物則犯重罪。若先不知本末。後時度已方知。便即發遣。若不發遣。犯重罪也。

問。其人是大道否。答非。

釋。此問其佛奴人已度。是大道也。其者。指物之辭。若其所度之人。先未受戒是名佛奴。既受戒度已。是稱大道比丘否。佛答非者言其度人。縱受比丘戒已。佛奴名不可移。以未償於佛物。故云非大道之比丘也。

問。自有私財顧比丘。作佛像。作者得取物否。答不得。

釋。此問自財顧比丘作像。作者得取物也。顧。賃也。私財者。言己之財也。若人自有私己之財。顧比丘作為佛像。作者可得取物否。答云不得。以有客作之名故。

問。先上佛旛。得取用作佛事否。答。佛事得用。檀越不聽不得。

釋。旛者。轉義。言轉惡成善也。謂施主先上供佛之旛。比丘得取用作菩提會等之佛事否。佛言。若是佛事得用。以皆是供佛故。揀餘事不得。若檀越不聽取用者不得。若聽者得也。

問。得通禮過去七佛否。答得。以法身同故。

釋。通。徹也。禮。履也。進退有度。尊卑有分。謂之禮。故大論云。人之一身。頭最為上。足最為下。以頭禮足。恭敬之至。過去者。揀非未來。七佛者。毗婆尸。此云勝觀。尸棄。此云寶髻。毗舍浮。此云徧一切自在。拘留孫。此云所應斷。拘那含牟尼。此云金寂。迦葉。此云飲光。釋迦。此云能仁。言比丘禮釋迦佛時。可得通禮過去七佛否也。佛云得禮。以諸佛應身雖殊。而所證法身皆同故。

問。若人先許佛三會。然後作一會。或三行香。三布施。得了否。答言不得。自違言有罪。

釋。此問許三作一。或三行香施。得了也。佛三會者。菩提。涅槃。生時等會。言人有集福等緣。許佛三會。然後慮事煩財乏。作一會。或三行香布施。得了前願否。佛言不得。以許三作一。自違言有妄語罪故。

問。比丘犯決斷。得佛地中懺悔否。答。不得。

釋。佛地中者。言佛殿地中。非僧作法戒場之地也。懺悔者。華梵相兼。梵語懺摩。此云請忍。言請現前僧。忍受發露其罪。悔於後時不敢更作故。謂比丘犯決斷罪。應於僧中羯磨行行。二十眾中出罪。若僧數不足。又無託處。或故違教。得於佛地中懺悔否。佛云不得。以僧作法用於佛地。而壞如來軌則故。

問。久遠故寺都無垣障。不知佛地遠近。若欲作者。云何得知齊畔。答不知。當以意作齊畔。以不知故增損無罪。

釋。寺。嗣也。言治事比丘。於中相嗣而住。垣。墻也。障。隔也。謂年月久遠故寺。四圍都無垣墻障隔。比丘不知佛地遠近大小。若欲作者。云何得知齊限邊畔也。佛云。若不知者。當以自意酌量而作齊畔。以不知故。設或增損。所以無罪。

問。佛物作鬼子母屋。及作像有罪否。答同以佛物施人。

釋。梵語訶利帝母。梁言鬼子母。故律云。時王舍城人。皆稱訶利帝母。又寄歸傳云。西方施僧齋日。初置聖僧供。次行眾僧食。後於行末安一盤。以供訶利帝母。屋者。舍也。止也。言人

於舍止住也。謂比丘以佛物作像。及屋為有罪否。佛言。若比丘用物作像。同前施主。以佛物施人。計錢多少犯罪。

問。佛塔前得禮比丘否。答不得。犯捨墮。

釋。律制師僧上座。應行禮敬。若不敬禮。婆羅門聚會法也。言比丘於佛塔像前。得禮比丘足否。佛云不得禮。以比丘見師等。當行禮敬。若互相值於佛塔前。當敬於佛。故不得禮。若故禮者。犯捨墮。或云法身非相。無處不周。豈有前與不前。故皆得禮。今云不得者。是應身有相。即有能禮所禮。前與不前。故云不得。比丘若在塔像前。佛不尊而禮。比丘者。喻如朝中。主不尊而禮臣下者。慢君之咎也。若按此制。尚不禮人。若轉身背佛。向外禮神者。亦非禮之極也。亦捨墮也。蓋古之梵剎。皆無護法面立於前。俱在左右。以表慈威之意。今時不存古制。增設護法殿宇。欲美觀瞻。反違佛教。幸以理推。上遵佛制。不宜面設護法神也。

問。比丘賣佛像有何罪。答。同賣父母。

釋。佛像者。言人之慧命父母也。若比丘賣出佛像。有何等罪。佛云。同賣父母。以比丘用佛物犯棄。此賣比於用者。更重一等。故云同人賣父母。是逆罪也。或云佛行菩薩道時。尚捨身而救苦。豈得成佛。兼是像似。賣資而獲其罪。豈不違於因耶。答。佛因捨身。乃利人之實事。今證大果。生人福田。若於佛像。而不生善反賣出之。是惡業緣。故云同世之逆。若云佛慈可賣。如是必發闍提之心。善無惡有。自他無益。故云。三世諸如來。不出如斯假也。

問。比丘自手斷樹掘地。作佛塔寺。及造形像。有福否。答。尚不免地獄受大罪苦。有何福耶。以故意犯如來之戒故。

釋。此問自手斷樹掘地。作佛塔寺像。有福也。掘。穿也。斷。決也。別解脫中。斷樹掘地有損害他安之義。佛已制之。今造為佛塔寺像。可有福否。佛言。若比丘故意違聖制而作善。尚不能免於地獄。受大罪苦。有何等福耶。以故意犯如來之戒故。

△三法事

問法事品第三

釋。法者。玄理幽微。正教精誠。故此理教。寔苦海之舟航。涅槃之徑路也。說法者。自遵佛制。觀機演教。聽法者。欽仰規模。躬聞聖化。如是堪為傳法。可稱如渴思漿。設非法而諫過三四。弗如教而咎更彌增。沙門稱謂。焉可名哉。況復貪心受施。身佛物而不分。代佛之儀。座迷先而於後。及至機塵俗帽。應知所宜。祕律焚燒。須明得否。若或故乖慈訓。隨事無可逃焉。如其慚愧心生。因戒禪智得矣。

問。高座說法。前人著俗服。可與說法否。答。聽法說者。二俱犯眾多。過三諫不改。犯突吉羅。復過三諫犯決斷。復過三諫至棄。若使不諫。經三說戒轉增。

釋。此問人著俗服。可與說也。俗服者。言世俗人之服。明非如法解脫服也。若比丘於高顯之座。說法。前聽法之人著其俗服。是不恭敬者。可與說法否。佛答。法乃佛師。聽人須著法服。師是模範。觀機如孝二親。若故乖違。聽法說者。二俱犯於眾多。應當學也。有如法者諫云。大德。欲聽說法。當著法服不宜俗服。若俗服者。即違佛語。慢佛語者不善。大德當信佛語。勿著俗服。如是過三諫不改。犯突吉羅。說者諫詞大同。此答文前後影於復過三諫犯墮也。復過三諫犯決斷。以惡性不受人語故。復過三諫至棄者。以其非復沙門故。若使諸比丘。見其非法俱不諫者。經三說戒其罪轉增。約義而言當逆罪也。

問。為說法者如法。餘聽者不如法。得說否。答。同上。

釋。說如法者。言比丘。宣揚妙法。無所希求。觀時鑿機。翹勤欽仰。如經三軌。名說如法。聽如法者。好樂多聞。修如實慧。尊重梵行。體具威儀。如婆羅門。名聽如法。言說法聽者既皆如法。有餘聽者不如法時。可得說否。佛言同上。例我如來於布薩堂。有取金花不如法者。佛則不說是也。

問。請人說法。先高座上有帳蓋。是供養佛物。得於下坐否。

答。都不知不犯。知不得。

釋。此問座上有帳是佛物。得於坐也。帳。幔也。蓋。傘也。言比丘請人說法。未設座前有帳蓋是供佛物。說法比丘得於下坐否。佛言請者說者都不知佛物。下坐者不犯。以不故令人有過。及用佛物故。若二人明知有佛物。即不得坐。若坐者二俱犯墮。以不信佛語故。

問。僧坐先寄佛在上。後可於上座說法否。答佛坐得。先是僧坐不得。

釋。先寄者。言律制法座。須像在先。表代佛揚化故。謂僧說法座。先寄佛在上疑有佛座。比丘後可於上說法否。答佛座得者。言佛先在座。後可得說法也。若先是僧在座。後寄佛者不得。以無代佛揚化故。

問。若人請比丘讀經及說法。施物得受否。答。若有希望心受。犯捨墮。若無貪心受不犯。若無衣鉢受不犯。

釋。言若人請比丘讀經說法。為祈禳集福等。而施物者。可得受否。佛言若有希望心。非益人想。同世膺之事。故犯捨墮。此貪心之物。須僧法捨財。罪心。則名為善。不捨者。當墮地獄。若無貪心。為彼福田。受之不犯。或無衣鉢受不犯。

問。僧中說法。高座上得備机。捉塵毛尾否。答病得備机。捉塵毛尾者犯墮。非毛得。

釋。机。案屬。言机案承足故。塵者。言鹿王之毛尾。若比丘於僧中說法座上。得備机捉塵毛尾耶。佛答。言比丘足有病緣。得備机案承之。若捉塵毛尾者。犯墮。以損彼身分而得故。若線布等拂。皆非獸毛故得捉用。故薩婆多云。苾芻有時。為講誦踞師子座。机案承足。故有塗香應將物替躡之。又為遮蚊蟲。故聽作拂扇。或用麻紵白氎。破衣諸葉也。

問。祕經及戒律有事否。答。犯捨墮。

釋。祕者。言隱藏也。謂比丘之體。應弘法以報佛恩。若祕隱經文。及於戒律。有犯事否。佛言。犯捨墮。以佛說經戒皆囑流通。由慢意隱藏。故犯罪也。

問。師具著俗服。向說法得禮否。答得。不病不得為說法。

釋。師者。言和尚等。謂比丘之師著於俗服。向其說法得禮足否。佛言得者。若有病緣二俱得也。故律云。病比丘應為說法。策其正念也。師不病但可禮足。不得為說法。以違毗尼故。

問。白衣頭上有帽。得為說法否。答。除有病必須覆頭。餘悉不得。

釋。白衣者。即彼師之俗服也。帽者。謂拘修羅衣。言比丘之師。著於俗服。頭上有帽。得為說法否。佛言。除有病緣。必須覆頭得說。餘息不得者。言自病之餘悉不得也。

問。經上有塵土草穢。得吹去否。答。不得。

釋。經者。梵語修多羅。此云契經。所謂契理契機。摭華云。契理。則合於二諦。契機。則符於三根。功超世教。敢不敬乎。若經卷之上。有落塵土草穢。可得吹去否。佛言不得。以口穢氣故。若故吹之。惡作罪也。

問。比丘得書經取物否。答不得取。犯捨墮。

釋。書。寫也。言尊重聖經。書寫流通也。若比丘得為人書經取物也。佛言不得取。以比丘作佛事。不食佛食。有客作之名。法亦如是。故云不得。況乎為佛之子。應隨佛學。刺血為墨等。既不能如是用心。反假斯取物。是貪慢心。犯捨墮罪。

問。經上有飯食。犯何事。答。有慢意故為犯決斷。不慢意犯墮。

釋。飯者。炊穀熟曰飯。食。即五噉食。若比丘受食。就經案上。有遺落飯食。犯何事也。佛言有慢意故為犯決斷。以含損壞之由。絕永弘通之咎故。不慢意犯墮。雖不慢心雜用。由未深信佛語。權且就用。故犯罪也。

問。戒律不用流落。可燒否。答。不得。不知有罪燒捨墮。若知燒有罪。故燒犯決斷。與方便破僧同。亦如燒父母。

釋。言戒律全卷。堪以流行。或卷部外。一章一偈。不堪受持流落。可得燒否。佛言不得。以戒是三學之初。菩提之本。雖不用流落。猶為解脫之方。如涅槃半偈。書於巷陌康莊。冀誦持者。永為道種故。若缺多聞不知有罪燒。犯捨墮。若聞知燒有罪。故意燒者。犯決斷罪。下引例。與方便破僧同。以燒毀戒律。與調達自立五事。方便破和合僧所行五事亦同。亦如燒父母之逆罪。以戒乃法身父母故。

#### △四結界品

#### 問結界法品第四

釋。此品問結界軌則法也。結。屬也。界。畔也。言非法之地。僧伽作法立標。結屬僧伽界畔軌則。不為俗地非法之分齊也。良以世間諸事。緣具方成。況出世勝因。豈無託處。故僧作諸羯磨。必於如法界內。能成妙行之緣也。故律云。非羯磨地。不可作法行僧等事。按五分云。界有三種。一攝僧界。攝人以同法。令無別眾愆。二攝衣界。令無離俗罪。三攝食界。攝食以障僧。令無宿煮過。此界相者。若山界相。大如須彌山。小者如象。若石界相。大如牛。小者三十稱。若漫石不得。應別安石。若林界相。言林草體空。不堅實者不得。若大林乃至百由旬。下至四樹重接是也。樹大者若閻浮提。小者高八寸。形如鉢大。及城池塹林舍隨有稱之。應須義設方法。如僧法中具僧集等七緣已。方唱相作結界法也。

問。結界為云何。答。結界法者。若山澤無人處。隨意遠近。若城邑聚落。不得遠結。亦不得夜結。結界時。要須比丘四角頭立。不得便外人入。外人入則界不成。先結界場。僧家白衣奴子盡著界場上。然後視度四方。結界時除四處。一者。聚落。二者。聚落外。俗人田地。常作事處。三者。若有阿練若。獨處山澤。恐說戒羯磨時。有種種事難不得來。白眾求別結小界。眾若聽可。彼無五人。眾當遣僧。與結別界。此謂阿練若坐處。四者。受戒場先結界文均除。結戒場。除是結界。以是其事。或先結大界。後結戒場。於中受戒。如戒公所。云。恐無所獲。然云不知。同於取別。顯通此路。可有僥倖。其人云。若有病比丘不能得往僧中。求索別一屋中結界。僧亦應聽。先解大界。與結別界訖。然後結大界。一切比丘。不持衣。夜中得入中。

釋。此問僧伽結界之處不一。此諸界法云何結也。佛答牒云。汝問諸處云何結界法者。若山下。答所問六意也。一者。若所結之

界。在山間水澤無人妨礙之處。隨意遠近皆得。故律云。若布薩界。極廣三由旬不得過。若過不成得罪。二者。若所結之界。在都城縣邑聚落之中有人妨礙之處。不得遠結。齊於墻柵之處。三者。若城邑結界時。豈唯不得遠結。亦不得夜結。以僧不知大小屈曲之邊畔故。唯日中了然故。四者。言清眾作法結界之時。沙彌須出。況乎外人。故以比丘四角頭立。不得使外人有入。入則不成。以不合佛清淨軌則故。五者。言城邑結界。宜隨住人。當於未結之先。僧家人等盡著界場上。然後視度四方之界相。豈唯住處合宜。亦妨失衣破夏之緣。又唯此羯磨。無與欲法。恐不知相。有於過故。六者。言結界時除四處。初二結界開出有人。不得遠結。三四二處開出別界。初者。言聚落處有市易故。又一家一村。亦名聚落。於此村中。齊墻柵處。併外勢分。名為界畔。此界內比丘。同集在手相及處。違教者得越法罪。二者言除聚落外界。用中人擲石以還而不遠結。以俗人田地常作事處故。三者。言布薩界遠。若有阿練若獨處山間水澤。恐說戒羯磨時。有種種事難不得來者。應白眾求別結小界。眾若聽可。彼無五人。眾當遣僧。與結別界。此謂阿練若坐處。其蘭若界量。極小方圓七槃陀羅。一槃陀羅。二十八肘。若結小界。不得說欲。結布薩界。亦不得說欲。結界場。極小容二十一人。作界場已。後起屋覆界不失四者。受戒場先結。界文均除結戒場者。言時諸比丘。有須四人眾羯磨事起。五人眾。十人眾。二十人眾羯磨事起。集會疲極。佛言。聽結戒場。稱四方相。若安檝。若石。若標作齊畔。五分云。須在大界前結。由此受戒場先結。界相之文四方均等除之。次以大界場內外相圍之。結大界場。故毗尼母云。必以大界圍之。除是下。結也。言除是內裏一重標。戒場內相。中間一重標。大界內相。最外一重標。大界外相。結其大界。以是如法之事也。有時或先結大界。後因眾多羯磨事起。方結戒場。於中受戒等事。猶如大界中之公所也。云者。言界內僧云。既先結大界。後結戒場。恐有無所獲知戒場。以戒場之相。非一時唱故。然云不知。同於阿蘭若。白眾取別結小界。顯通此戒場之路。可有僥倖知也。其人云者。言其界內人云。若有病比丘。於布薩時不能來者。求索別一屋中結界。僧亦應聽之。文云。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。僧忍聽。別一屋中結小界。白如是。先解下。明結之法。言若結小界時。先解大界。與結別界。然後結大界。如上先戒場後大界也。一切下。明大界有不失衣界。言大界結已。一切比丘不持衣。夜中得入別界屋中。蓋不失衣界。依大界結故也。故根本云。為不失衣。依界秉羯磨。欲令安樂住。元由老病緣。雖復離三衣。界中別處宿。除其村勢分。隨處任遊行。

有一住處有界。一比丘亦可打犍椎。廣說戒。先向四方僧懺悔。然後亦可三語。三語者。謂三說。

釋。此文缺問否答三字。言有一住處有大界。打犍椎集僧廣說戒法。若唯一比丘。於布薩時。亦可打犍椎。廣說戒否。佛答云若大界唯一人。先日向四方僧伽懺悔。至時然後廣說。亦可三語說。三語者。謂三說。文云。今僧十五日說戒。我某甲清淨。問。結界得通佛地結否。答。不得於中受戒。若先不知法。已受得戒。師僧若知。故違有罪。

釋。言僧結受戒場界。而場地窄者。得通大界中佛地結界否。佛言不得於中受戒。即用佛物故。若沙彌先不知律法軌則。已受得戒。知軌則法不得戒。言三師七僧。若知破軌則法。故違而授者有罪。即墮也。

問。行舡。舡上得結界否。答得。若有沙彌白衣驅著岸上。然後結界。若不驅出。當障隔著一處。然後結界。結界後。夜不持衣。不得入中。

釋。界法二種。皆有所依。處既無憑。雖有羯磨。功無就矣。若比丘行舡時。有羯磨事起。既無所依。舡上可得結界否。佛言得者。以法起託處。界為勝緣。隨在之處。皆為所託。若云舡動。有相皆遷。但合律文。故皆得也。律云。若行舡布薩。應下碇。若下椿。不得繫著岸。若崩岸有大樹。根在水中。不得繫著樹根。若擲水內有樹根應斫去。若不斫去。與陸地相連。若水中大石。或樹。或浮木。悉是水所攝也。若作法時。有未具戒者驅著岸上。然後結界。若舡行不能驅逐。當障隔一處。然後結界。結界後有別比丘。不持衣不得入中。以無大界中。攝衣界故。

問。大僧盡行。唯有沙彌在界。為得否。答。但有一清信士。界便不壞。況沙彌。盡無一宿界壞。若僧盡去不還。亦不須解。

釋。言界由僧結。須假僧持。僧既盡行。唯沙彌在界。為得不壞否。佛言。界之存沒。不在師資。但有人時。界便不壞。況沙彌也。若盡無道俗等。不唯多時。一宿便壞。故知界既係人。若僧盡去不還。界法壞矣。亦不須解。以律有結解故。

問。賊來界裏殺比丘。界壞否。答不壞。

釋。賊。害也。言賊害人身財故。蓋界是如法之地。羯磨勝緣。界有非法。事無所託。若賊來界裏殺比丘。界可壞否。佛言不壞。以結時須當清眾。有俗不成。今是住時。故云不壞。又賊為殺事。餘眾不無。設僧非為。界無損故。

問。一人三四人行道。或在白衣家。得結界否。答不得。五人以上得結界。

釋。言律制結界。五人以上是其軌則。若一比丘人。或三四比丘人。行於道中。或白衣家。有羯磨事。得結界否。佛言不得。須五人以上。方得結界故。

問。結界得通流水池水結否。答。一切亭水盡得。分流不得。以不知齊畔故。

釋。言僧結界近於水時。可得通於流水。池水結界否。佛言。一切亭止之水盡皆得結。故白一羯磨云。佛言。若諸河間有橋梁者。得結界。異此便非故。若分潮流之水。通水入田。若王治化五日一雨。江水皆不得。是以不知齊畔故。

問。結界後不打犍椎。界壞否。答不壞。

釋。犍椎。聲論翻為磬。亦翻鍾。又五分云。隨有木瓦銅鐵鳴者是也。增一云。阿難升講堂擊犍椎者。此是如來信鼓也。初鳴時。當依經論建心標為。必有感徵。應至鍾所。禮三寶訖。具議立念。我鳴此鍾者。為召十方僧眾。有得聞者。並皆雲集。共同和利。又諸惡趣眾生受苦。令得停悉故。若僧結界之後。不打犍椎。其界壞否。佛言不壞以界成壞。在人無有。非干聲鳴界成壞也。

問。結界得通王路結界否。答得。當結時遣人兩頭斷行人。然後結界。

釋。言俗人田地。有妨羯磨。故不遠結。若僧結界。近於道畔。勝於前妨。可得通達王家官路結界否。佛言得者。以界雖通路。無礙僧伽故。但當結時。須遣人在兩頭。斷絕行來之人。然後結界。若入田路。向井取水路。窮路皆不得作界相。若大路。或車步路。路斷者。經三四村。皆得作相也。

問。無主地可得結界否。答得。便如鬱單越法。

釋。無主地者。言無主人所管之地。夫比丘所須。皆當乞之離不與取。若於無主之地。無可乞者。可得結界否。佛言得者。以既無主地。免於偷愆故。便如鬱單越法。以北洲人不執我所故。

問。先結界。後有大水。或掘坑長十五步。或復於中行欲。此界壞否。答盡不壞。其人云。假使掘大坑。深廣一由旬。界猶不壞。況小小坑耶。

釋。言僧先結界如法。結後有大水。或掘大坑。失壞託處。又行欲事。此界壞否。佛言。水坑淹損。界相無傷。人有非法。界亦無損。其人云者。是佛預教比丘。止其掘坑之人言也。若末世有是人者。比丘應語其人云。假使掘坑深廣一由旬。界猶不壞。況汝小小十五步之坑耶。

問。比丘得比丘尼界裏宿否。答得。亦不得失衣。但不得入其房內耳。

釋。尼八敬戒中。有近僧安居。是知二部界別。以遠嫌疑。及犯事故。設被僧差教授。不至日沒而回。違者犯墮。若比丘或有病緣。及行道中。可得比丘尼界裏宿否。佛言得者。以戒雖遮。緣必開故。縱許得宿。亦不失衣。繫緣守戒故。界之四方可宿。但不入其房內耳。若故入者。隨事結罪也。

問。僧結界竟。後來僧共住不持衣。失衣否。答。不失。當結時。已通三世僧故。

釋。言僧結大界。則隨界結攝衣界。皆已竟故。而後來僧共住。身不持衣。為得界法。不失衣否。佛言不失者。以當初為四方僧。結大界及衣界時。即已通於三世僧故。

問。僧不盡集。得結界不。答。若有事囑授得。無事不得。

釋。言結界盡集。知界分齊。若僧有三寶緣。而不盡集得結界否。佛言。若有緣事。當囑比丘授某事。與僧所欲結界者得。若無緣事。不盡集者不得也。

問。一結界得幾時。答。不限年數。若施主要增地更結耳。

釋。一。初也。幾時者。言幾多年月時也。如師資授受。皆有時數。若檀越施地。僧初結界。得幾時也。佛言。師僧具臘。學堪利人。受戒定時。能堪一食。今之結界。不於餘同。故不限數。除若施主。要增界地。可更結耳。反顯不要增者。不限年數也。

問。先僧結界不解而去。後來僧得於中結界否。答得。

釋。言結界解界。是為如法。若先僧結界。不解而去。界相猶存。後來僧得於界相之中。重唱結界否。佛言得者。以先僧不解。一宿便壞。由無持法人故。所以後僧得結也。

問。結戒場時。要須集一切僧。為隨意多少。答。五人以上得。以無大界故。眾不集無犯。

釋。僧結大界。須盡集僧。若結戒場。亦同盡集眾僧。為當隨意多少也。佛言大界盡集。為知界畔。離破夏等緣。此無是意。但集五人以上得。何者。以無大界故。眾不盡集。所以無犯。若大界不集。犯越法咎。

問。結界場。要須至場上。亦得遙結耶。答。要須至場上。乃得結耳。

釋。言僧結界場。當盡集之。或有緣而身不至。為須要至場上。可得遙遠結界耶。佛言。以遙結與不集無別。必須要至場上。乃得遙耳。

問。二眾結界。得互相叉結否。答不得相叉。得共通結耳。

釋。互相叉者。言如兩手互相叉也。尼界近僧。遠約由旬近三五里。若二部之眾。皆欲結界。其界相錯。可得彼此之界互相叉錯結否。佛言不得相叉。以譏嫌混濫故。可得二界相共通達結耳。

問。一界裏得鳴二犍椎否。答得。但不得二處說戒。及以羯磨。種種僧事。唯得燒香飯食而已。

釋。界法僧集。須打犍椎。若一界裏。可得鳴其二犍椎否。佛言得者。以界廣大。二處得故。但不得二處說戒。及以羯磨。種種僧事。何者。以律云。此一住處。一說戒故。若二處說戒等。即有非法羯磨。非毗尼羯磨。非法別眾諸事皆起。若鳴二椎。唯得燒香飯食而已。

問。大僧得與尼。通結界否。答得。

釋。言檀越欲供二眾。隣於結界。其大僧可得與尼。共通結界安居否。佛言得者。以二界通達。彼此歷然。以順施主福田故。

△五歲坐事

問歲坐事品第五

釋。歲。越也。言越故限也。說文曰。木星也。爾雅夏曰歲星。歲星行一次也。木星謂之歲星。與年謂之歲。義實相因。以其一年行一次。十二次而周天。故曰歲星。此星行一次。而四時之功畢。故年謂之歲。摭華鈔云。諸律中以七月十六日。是比丘五分法身。生來之歲。則七月十五是臘除也。意謂望日五分臘除。十六日新受五分法身之歲也。表比丘修證五分與歲並增。故云受歲。是以比丘出俗。不以俗年為計。乃數夏臘耳。按戒文。歲約五分生來義言。通於多時。臘約修證義言。別於一夏坐者。止也。行坐之對也。謂春秋遊行利他。夏冬坐止自利也。前代譯經律者。或云坐夏坐臘等。斯皆邊裔殊俗。不達中國正音。或方言未融。而傳譯有謬。故以四月十六日入安居。七月十五日解安居也。安居者。形心寂靜曰安。要期住此曰居。行事鈔問。何為但結三月者。一生死待形必假資養。故結前三月。開後一月。為成供身衣服故。二若四月盡結。則四月十六日得成。若有差脫。便不得結教法太急。用難常準。故如來順物。始從十六日。至後十六日。開其一月。續結令成。故安居名。是正稱也。

問。夏中幾日得結坐。答。從四月十六日。盡五月十五日。日日可結。此謂坐初有事難不得結。或五三四日。乃至一月。盡不失前坐。此名三十日結坐。一日受歲。後坐人唯得一日結坐。過七月十五日。有事難。日日可受歲。盡八月十五日。此名一日結坐。三十日受歲。

釋。言夏中兩際之時。而有四月。若前後三月夏坐者。有幾日得結坐也。此影問於受歲日也。佛言若前坐人。從四月十六日。盡五月十五日。日日可結。此謂下明得結之意。以坐初時。有諸事難不得結坐。或五三四日。乃至一月。盡不失前坐。此名下。結也。言此上之緣名前坐人。三十日結坐。一日受歲也。結坐受歲

文。如羯磨部中說。若後坐人。唯五月十六日結坐。應至八月十五日滿。若過七月十五日。於十六日有種種事難。日日可受歲。盡八月十五日。此名下。結也。言此上之緣。名後坐人。一日結坐。三十日受歲也。

問。結坐受七日法。為坐初受。為臨行時受。答。若坐初受者好。坐初不受。亦可臨行時受。夫受七日法行。不滿七日還。後行不復受。計滿七日。乃復更受。若慮忘亦可日受。

釋。言前後結坐。有緣皆開。若結坐已有三寶等益人之事。此七日法。為是坐初受。為臨行時受耶。此受法文云。是但對首法。應具威儀白言。大德一心念。我某甲比丘。今受七日法。出界外為某事故。還來此中安居。三說。若事是半月等。方作白二羯磨。若受日多者。同緣受者。二人三人應一時羯磨。羯磨鈔云。凡受日緣務。要是三寶請喚生善滅惡者聽往。若請喚無利益。三寶非法破戒有難。雖受不成。佛言。若知夏中有三寶事者。結坐之初。先受者好。若初疑之不受。亦可臨行時受。夫受下。明受法及不滿者之制。鈔云。謂縱令前事唯止一日。皆須七日法。律云。不及七日還。聽受七日法。夏末一日在。亦作七日法。若準律意。及即日還。可白同意出。不受明矣。若按鈔等。事唯止一日。皆須七日法。此與聖制皆急者。何也。良以諸師鈔律恐人以小事頻白而出界。掛安居之名。故云皆也。原夫坐初臨時。受法行滿。有後緣出者。須更受也。若不滿還者。後行不復更受。計滿乃復更受。若思慮忽忘者。亦可日日受也。

問。夏坐中。不受牀坐房舍十二物。得坐否。答。不須受。

釋。受者。言比丘衣食等事。皆有受法。表有證人故。十二物者。按根本部。安居分房舍法。差分十二人。一飯。二粥。三餅菓。四臥具。五諸雜事。六藏器物。七衣。八分衣。九藏雨衣。十雜遣使。十一房舍。十二分臥具。及以褥蓆。若比丘於夏坐中。不受牀坐等。為得坐否。佛言不須受。言受七日法。離於破夏。有利他益。衣食受者。離不與取有自利益。此房舍等。雖云助道。已在僧中。例上無功。故不須受也。

問。結坐而不坐。得歲否。答。若先不知坐法。受歲得。若知故違不得。

釋。結坐者。律云。比丘無事遊行。妨修出世導業。雀鼠尚知窟穴。沙門何不知時。愍物行慈。故應結坐。不坐者。言比丘雖兩兩相對結坐。而不如法坐止。無緣界外行故。得歲者。因如法坐。有得禪定。及於聖果。罪滅福生故。若比丘結坐。而不如法坐止。得受一臘歲否。佛言。若比丘先時不知夏坐之法。所謂晝

則勤心修習善法。無令失時。初中後夜。亦勿有廢者。受歲得也。若知坐法故違而不坐者。不得受歲。

問。都不結不坐。受歲得否。答若先不知有結。不知有坐法受臘得。知有結便應向僧懺悔。若先知法。故違不得。

釋。臘者。獵也。於此月中獵取禽獸。以祭其祖。從事而立。故名為臘。又接也。新故交接之謂。言比丘獵取資糧加行。有日新功能故。若比丘前後安居。都不結坐。及不夏坐。無智斷益。受歲得否。佛言。若比丘根鈍。先時不知有結。不知有坐法。受臘者得姑容受之。以待次臘如法故。若結坐後知有結。及坐便應向僧懺悔。此不學戒以波逸提懺之。若先知結坐二法。故意違之。不得受歲。

問。不結而坐得歲否。答同上事。

釋。言比丘於夏首不結坐。而於夏中坐法無虧。得為一歲之功否。答。同上事。以根鈍故。先不知有結坐之式。而坐法無虧。得為一歲。若後知有結法。便應向僧悔云。大德一心念。我某甲不學戒故。不知結坐法。今知有結法。向大德發露懺悔。憶念我清淨布薩。戒身具足。三說。若先時知有結法。不結而坐。故違不得受歲。同於外道。以非如說脩行故。

問。夏坐中。得入流水。池水浴否。答。界內盡得。若受七日行。過水亦得。

釋。浴者。律制半月洗浴。唯除熱時不定。若比丘於夏坐中。可得入於流水池水浴否。佛言。界內盡得。以符律熱時故。意含界外不得。以非如法之緣故。若受七日法。界外行過水亦得。

問。夏中犯決斷。不悔受歲得否。答。雖有罪得歲。所以爾者。故是比丘故。

釋。言比丘於夏中是修道要時。若犯決斷而覆藏。不向僧伽懺悔。同僧受歲得爾否也。佛答。雖有罪得歲。所以爾者。何也。若犯決斷。故是比丘故。又不悔者。但無一夏之功。不無一夏之歲。以明犯棄者受歲不得。

問。受歲不和合。得歲否。答。要先懺悔。然後受歲。若其人不悔。擯出得受。若不擯出。眾當三諫。過三諫不受。犯決斷。過四諫犯重。若力能驅逼出界好。若其不出。當牢閉著一房中。然後受歲無苦。以其非復比丘故。若惡人多。眾所不敵。當避出界。若共受不得歲。

釋。不和合者。應來者不來。應與欲者不與欲。應呵者呵。謂僧伽受歲。和合方成。若不和合。僧得受歲。否。佛言。要懺悔清淨等。方得受歲。共有八事。一懺者。言僧不和合。若作羯磨。有非法。非律非毗尼之事。要先懺悔清淨和合。然後受歲。二擯

者。若其不和合。又不懺悔之人。妨於眾故。須擯棄出界。僧得受歲。三諫者。僧若不擯。眾當三諫。使悔清淨受歲。四過者。言僧雖三諫不悔。又過三諫。至於四諫。不受語者。是惡性人。犯決斷罪。五過者。言僧雖已四諫。而又過四。至於五諫者。犯重。六驅者。言如是犯重之人。若僧伽有力。能驅逼出界者。好善受歲。七閉者。若僧不能驅其人出界者。應當牢閉著一房中。然後受歲無苦逼於僧故。此人罪重。擯驅不出。以其非復比丘故。八避者。若不和惡人多。善眾所不敵。當避出界受歲。若不避而共受者。必不得受歲。以有非法等諸事故。

問。夏坐中得為亡師造福否。答得。但不得手自造事。

釋。福者。殊勝之義。自體及果。但可愛樂。相殊勝故。名為福業。謂比丘於夏坐中。若值亡故之師忌辰。惟拔濟之恩。而欲伸報答。得為亡師造為經功福事。莊嚴報地否。佛言得者。以師恩最重。造福而悼之。表於孝心故。但不得自手造事。可託人為以所報小故。若手自造妨脩道行。以所報者大故。

問。夏中得捉扇拂否。答。一切毛不得。捉竹扇得。

釋。扇者。箒也。自關而東謂之箒。自關而西謂之扇。言扇箒除熱故。拂者。拭也。言拂拭蚊螢。不傷生命故。謂比丘於夏中極熱時。得捉扇拂否。佛言。凡一切毛扇拂不得。遠有損傷故。唯竹扇得。以無損傷故。

問。後坐人得七月十五日。受歲起去否。答。不得。若先不知已受得歲。若知法故違不得。若已和合。僧就受籌而已。若後坐人受歲時。前坐人亦爾。

釋。言比丘結後坐夏。當至八月十五時滿。得與前坐人。於七月十五日。受歲起去否。佛言不得。以坐及二月夏分未滿。不得與前坐人起去故。若後坐人。先不知滿與不滿。已隨前坐人受者得歲。若知法是八月望日滿者。故違不得。若前坐人已和合。後僧就籌而已。待至日滿而去。如前坐人不和合。不令受籌。後坐人又如何耶。若後坐人受歲時。如前坐人亦爾。

問。二人同臘小者前坐。大者後坐。前坐者已受歲。後者未受。於一月中。何者應大。答。先大故大。計本日故。

釋。臘者。乃僧伽尊卑之衡。猶朝中序爵。鄉黨序齒也。謂小大二比丘同坐夏臘小夏者前坐。大夏者後坐。前坐者已受歲。後坐者未受歲。於一月中。若以臘別尊卑。此二人何者應為大耶。佛言。雖云同臘先受。還以先時大幾夏者。故為大夏之上座也。以計本始受戒之日。以定臘之尊卑。不以受臘而分大小也。

問。夏中不受七日法。暫小小出界。故得坐否。答。懺悔得。

釋。言夏中受法出界。二利無虧。若比丘於夏坐中。不受七日法。暫時小小事出界。是破夏緣。故得夏坐否。佛言懺悔得。律云小出界外。白同意知。以不白故。犯越法罪。故須懺悔。得夏坐也。

問。夏中一因緣。得三受七日否。答。言得。

釋。謂比丘於夏坐中。有一因緣受七日法。而事未終。又受七日。猶未終竟。可得三受七日否。佛言得者。以緣事未終故。

問。夏中不坐。或十人。至十五人。欲來寄住。共受歲。得共住共受歲否。答。若及後坐當結。若不及後坐不得。此人若全不知有坐法得容。若知有故違不得。

釋。謂比丘於夏中不結坐。或十人至十五人。欲來前坐界中。寄託而住共受歲。前坐人得與共住。共受歲否。佛言若不結坐人。及於五月十六日後坐者。僧當為結後坐而坐。若不及後坐者。不得也。言此人若全不知有結坐法者。得姑容之。共住受歲。若知有坐法。故違者不得。

問。夏中坐若為三寶事。若疾病種種眾難。得移坐否。答。得坐。當白眾中。受三十九日法。三十九日已。有事便出界。三十九日法。三十九日滿得還好。若不得。亦可彼處受歲無犯。若坐初不受臨行時亦得受。若坐已滿三十九日者。事便出界。不須復受。若不還。亦得於彼處受歲。

釋。謂比丘夏中如法坐。若為道俗三寶之事。若疾病之事。種種眾難之事。須往它方月餘。得移坐否。佛言得者。以坐定制。緣事必開故。當白下。明移坐法。按根本律云。佛言其安居人不應出界。若有緣事須出界者。應受日去。若七日法。應三白如常。守持而去。若七日不了。應受半月。乃至四十夜。白二羯磨守持而去。極多唯得四十夜不應過。如世尊言。多在界內。少在界外。是故但守持四十夜。意明多在外。少在內不成安居。謂當白眾中作白二羯磨。受三十九日法。其文如羯磨中說。若受三十九日已。有事至者。即便出界。至彼守三十九日法。應諸緣事。言三十九日滿者。明此彼受歲法。若比丘至彼三十九日滿者。得還界受歲好善也。若三十九日滿。緣事未終。受歲又近。不得還者。亦可於彼處無犯。若坐下。明移坐受法。若知夏中有緣。當於結坐時受。若坐初不受。臨行時亦得受之。若坐下。明不受法。及受歲法也。若比丘結坐已滿三十九日者。有緣事時。即便出界。不須復受三十九日法。以不及此處安居自恣故。若不及還者。何處受歲。亦得於彼處受歲。

問不結坐。或不受七日。已受臘得否。答。不知法已受得臘不得夏。若以夏僧一諫取好。過三諫不取。犯戾語決斷。懺還取

得。當取時白眾然可。得。

釋。謂比丘於安居日。不兩兩相對而結坐。或結坐已不受七日法。私出界外。隨僧已受臘為得否。佛答。若比丘不知結法。及受法。已受得名一臘。不得一夏之功。謂不知法者。若以夏中僧一諫取結法者好。文云。大德欲如法自利。當結法受法。不宜違教。若違教者。即慢佛語。慢佛語者不善。大德當信佛語。勿不結坐。及受法也。取好者。言彼取諫言者好善也。此一諫二言。疑之有落。何者。應云。若以夏僧一諫。至三諫取好。以次文中。有過三諫故。若過三諫至四諫。而不取者。犯戾語決斷。懺還取得者。言雖有犯罪。懺悔之。還取諫言得臘。正當取時。要白眾僧然可者。得臘。若不然可者。不得臘也。

問。比丘不受歲犯何事。答。一比丘不受歲。眾諫使受。一諫至三受好。若過三不受犯決斷。過四不受非沙門。以不肯受法故。

釋。受歲者。言夏坐比丘。自有愆失。恣任僧舉。有罪滅福生之益。故受歲也。謂比丘於夏滿時。不自恣受歲。犯何篇事。佛言若一比丘不受歲。眾僧諫之使彼受之。自一諫至三諫。受歲者好善。若過三至四諫不受歲者。犯決斷罪。又過四至五諫不受歲者。非沙門。即名俗人。犯棄罪也。以不肯受如來法故。

問。夏坐新受戒人。日中後結坐得歲否。答。得。唯後夜不得。

釋。謂前後夏坐。皆九十日得為一歲。若夏坐時。而沙彌新受戒人。於日中分。或日後分。方結夏坐。其九旬期。少一二分。得名一歲否。佛言得者。以結時有其中後。而一日未終故。唯後夜不得者。一日已竟。九旬不滿故。影顯初中夜皆得也。

問。夏中坐。忘不受七日法。一出行得坐否。答。憶即悔得。一坐不過二三悔。過二三悔不得歲。

釋。謂比丘夏中如法而坐。或有因緣。忘不受七日法。一出界外行。得為夏坐否。佛言。若出界已。憶忘受法。即悔得坐。雖云悔得。以一坐中。不過二三悔可得夏坐。若過二三悔者。不為得歲。以過二三即名非法。尚不成坐。況得一歲之功也。

問。受歲時。若天雨。得屋下受歲否。答得。

釋。受歲露地者。表坐夏功。期出三界。露地坐故。言比丘受歲時。若有天雨。可得屋下受歲否。佛言得者。以表比丘自恣時。將斷未斷。猶居界內故。

問。既至某方結坐。有礙不達。得進遙結坐否。答不得。正可到彼結後坐。若道路有僧住處。便應就坐。過二三日治房舍。然後受三十九日去。若無僧住處。五人以上共結界坐。然後

坐。留一二人。守界滿三十九日乃得去。若後人不滿三十九日去者。前去人不知不失坐。後坐人失。

釋。某方者。言所期之處也。有礙者。言有難事阻礙也。進前也。謂比丘心所期處。而結夏坐。及既至某方有所礙阻。而不能達其界。可得進前遙結坐否。佛言不得。以兩兩相對。名為結坐。若界前遙結。以無兩兩相對故。待無礙時。正可到彼結後坐也。若道下。明前坐結法也。若比丘必欲前坐者。若道路中有僧住處。僧應就之結前坐。住二三日。修治房舍。然後求僧作白二羯磨。受三十九日法去。若無僧住處。有五人以上共結界而結前坐。然後先著二三人受三十九日去。留一二人。守界滿三十九日乃得去。若後留人不滿三十九日去者。前去人不知不滿日去不失前坐。後留坐人失前坐也。

問。一人至四人。得白衣家結坐否。答。不得。五人以上得。

釋。若一比丘人。至於四人。可得白衣家結坐否。佛言不得。以一人無所對受結坐法人故。又結界不成故。二三人亦結界不成故。五人以上得者。結界結坐皆如法故。又自恣時五人。須前後單差。若有六人。一時雙牒而作羯磨故。

問。一人靜處得結坐否。答。先有結界。二人以上得。一人以不得。無人共受坐故。無界盡不得。若欲別坐。當更請僧結界坐。然後得。

釋。一人以不得句。擬以字在不得字下。以無人共受坐故。謂一比丘於阿練若處得結坐否。佛言。若靜處先有界。須二人以上得。一人所以不得。以無人共受坐故。若靜處無界。非唯一人。及二人以上盡不得。若欲別於僧處結坐。當更請僧結界坐。然後一人得也。

問比丘夏坐中。得受請他施。及受他寄物。或經十日。至三月得爾否。答。作不貪受。不限時節。

釋。謂比丘於夏坐中。不受衣財。妨脩道業。除急施衣止開十日。若檀越捨他比丘施。併他比丘寄物。比丘可得受請他人之施。及受他比丘寄放之物。或經十日。至於三月。得爾否也。佛言。若比丘作不貪畜之念而受者。不限時節。何止十日三月耶。

問。夏坐中界內作有為事。得應坐否。答。福事得指授。餘不得。

釋。夏坐中界內應脩三無漏學。是如法事。若比丘於結夏坐中不脩無為之行。而於界內作有為之事。得應坐之功否。佛言。若三寶福田事。指授他人。非宜自作。況餘非福之事。不得應坐也。

問。受夏坐人。云何房舍破當補治為。謂始坐坐訖時耶。答。三月中破即治。

釋。比丘脩頭陀行。住處有五。蘭若。樹下。塚間。露地。常坐。極於無所受。真抖擻之行。若受夏坐人。云何受於房舍。此房舍破當補治為。謂是始坐。坐訖時耶。答。言夏中安居。值兩際時。當依房舍。故佛告諸比丘。若欲入夏坐者。先修治房舍。若無房舍者。突吉羅。是故夏坐得現房舍者善。若無應倩人作。不得無房舍而夏坐。何以故。過去諸佛皆受房舍故。若房舍破。即補治。以不於始末時故。

問。受歲時。尼來界內求索受歲。應與受否。答二尼以上得。一不得。所以爾者。以尼獨出界。犯重故。

釋。謂大比丘夏滿受歲之時。有比丘尼來於界內。求索眾僧自恣受歲。應與受否。佛言。二尼以上得與受歲。以合如來八敬戒中。請自恣之戒也。一尼不得與受。所以爾者。何也。以尼眾獨出外行。犯僧殘之重故。

△六度人事品

#### 度人事品第六

釋。度。脫也。人。忍也。於世違順情能安忍也。言比丘度脫於人。離俗入道故。佛制比丘欲度人時。須滿五臘。知五法堪教誡人。故律云。滿十臘當得度人。若不知五法。盡命不得度人。五法者。一者廣利二部戒。二者能決弟子疑罪。三者弟子遠方力能使弟子來。四者能破弟子惡邪。及教誡勿使作惡。五者若弟子病。能好看視。如父養子。若不知五法。終身不得度人。度人者。得突吉羅。

問。一人得度沙彌否。答二人得。

釋。沙彌者。梵語。此云息慈。息諸世間貪染煩惱。慈悲利益一切有情。謂佛命鶖子度羅云。說三歸十戒。為沙彌之最初。若滅後亦以一人為師。得度沙彌否。佛言。二人得者。以舍利羅云。非同常例。如佛命弟子。稱之善來。除羅云已後。須具二師。一和尚一阿闍黎堪得度也。何者。以和尚親教出離之戒法。闍黎教誡軌則之範法故。

問。度沙彌得遙請和尚否。答不得。

釋。遙。遠也。和尚者。梵語鶉波陀耶。此云親教師。于闐國稱和尚。此云力生。謂三乘道利。五分法身。因師之力而得生故。謂比丘欲度沙彌。請親教師為授歸戒而此師住遠。可得遙請和尚否。佛言不得。以授戒。度人須師資相親。為彼著裙。檢知二根不男。為說歸戒有授受義故。又馬鳴頌云。彼師及弟子。當互審其器。若不先觀察。同得越法罪。

問。未滿五臘度人。犯何事。其弟子為得戒否。答。若知非法而度犯捨墮。過三諫不止犯決斷。若弟子不知是非法得戒。若

知不得。

釋。五臘者。由比丘一歲二歲。為授具足戒。不知教授弟子。不案威儀。將至佛所。問汝幾歲耶。答云一歲。佛呵云。汝自未斷乳。云何乳人。自今已去。聽五歲十歲度人。若未滿五臘。影於不知五法度人。若比丘未滿五臘而度人。於五篇中犯何篇事。若師違教而度人。其弟子為得戒否。佛言。若比丘知未滿五臘是非法。及未知五法而度人。犯捨墮。過三諫者。有比丘諫云。大德。佛制滿五臘知五法度人。若未滿未知勿度於人。度人者不善。大德當信佛語。未滿未知。勿度於人。不為智者呵責。受福無量。長夜安樂。如是過三諫不止。犯決斷罪。若弟子不知其師是未滿五臘。不知五法得戒。以無餘覺餘思故。若知不得。以有餘覺餘思故。

問。比丘都不誦戒。又不知法種種僧事。而多度人。或作三師。有所犯否。答。此人尚不應食人信施。況復度人。

釋。謂比丘於黑白之月。都不誦戒。又不知作法中種種僧事。而多度人。或作三師。有所犯否。佛言。此人不誦戒。不知法事。即無已利之德。尚不應食人信施。況復度人。若食信施者犯盜。若度人者犯捨墮。

問。若人父母王法不聽。比丘盜將去度。犯何事。答。犯重。若官人走奴。投比丘為道。比丘若知而安止來度。亦犯重。

釋。父母王法不聽二輕遮者。若知俱不聽遮之不度。若度知之。則姑容止故。謂若人欲出家。父母王法皆不聽。許而比丘盜將去度。犯何事。佛言犯重。以盜離父母國王之處。即不與取故。若官人走奴。自己來投比丘。為學道故。比丘若知。不應安止。即應遣去。若知而安止未度亦犯重。以取有主之物故。

問。若兒前出家。父母後出家來投其兒。得度否。答得。

釋。出家者。謂出有為耕田種植販賣種種事業之家。趣入於無為。無諸俗事業。寂然無欲之家。其無為所作業務有三。一坐禪。二誦經。三勸化眾事。若不行者。徒生徒死。有受苦之因。若人之兒前已出家。父母後出家來投其兒。其兒得度否。佛言得者。以出家之事。入理為宗。若與道同。不存俗禮。例佛度姨母。故云得也。

問。犯戒比丘得度人否。答。若犯重無復度人之理。若犯決斷。同上未滿五臘者。若犯餘輕戒。要須懺悔。然後得度。

釋。若知請戒僧法五臘滿者。雖爾許度。或後違犯戒法比丘。得度人否。佛言。若犯重戒。不共清淨比丘而住。是以無復度人之理。以非沙門故。若犯決斷。同上未滿五臘者。良由決斷行別住

行中。不受眷屬事故。若犯餘三篇輕戒。要須懺悔。然後得度。含不懺者。不得度人。

問。白衣投一比丘欲出家。比丘即受。更為請和尚戒師。所投比丘故是師否。答非師。若後從受法者。可為法師。若依隨者。可為依止師。

釋。謂白衣來投比丘。欲出家比丘即受納為弟子。更為請和尚戒師。授其歸戒。其所投比丘故是師否。佛言非師。以所投者未與授戒。非是五分法身之師。若後從授戒法者。是為五分法身之師。若依而隨止者。可為依止學律之師也。

問。比丘多度弟子。或作二師。都不教戒犯何事。答。犯捨墮。昔迦葉佛時。有比丘度弟子。不教誡多作非法。命終生龍中。龍法七日一受對時。火燒其身。肉盡骨在。尋後還復則復燒不能堪苦。便自思惟。我宿何罪。致如此苦耶。便觀宿命。自見本作沙門。不持禁戒。師亦不教。便作毒念。瞋其本師。念欲傷害。會後其師。與五百人來乘舡渡海。龍便出水捉舡。眾人即問。汝是誰。答。我是龍問汝何以捉舡。答汝若下此比丘。放汝使去。問此比丘何豫汝事。都不索餘人。而獨索此比丘者何。龍曰。本是我師。不教誡我。今受苦痛。是故索之。眾人事不得止。便欲捉此比丘著水中。比丘曰。我自入。水不須見捉。即便投水喪命。以此驗之。度人不可不教誡。

釋。多。重也。言比丘重度弟子。或作二人師也。都不教誡者。根本薩婆多云。凡是弟子。應勤檢察。不應恣其慢情。不為白事。不脩善品。如無彊馬。非法自居。如世尊言。汝諸苾芻。寧作屠兒為殺害業。不與出家授近圓已。捨而不問。令我正法速時壞滅。是故苾芻。於弟子處極須檢察。如不順教。隨事呵責。若不可教。驅令出去。是知度人。宜朝夕訓策也。若比丘多度弟子。都不教誡。犯何篇事。佛言犯捨墮。以慢心不教貪眷屬故。昔迦葉下。引證其事。初五句明不教之事。命終下。明所感之果。便自下。明追憶前因毒念害師。眾人下。明捉舡之由求舡行耳。比丘曰下。明自受報。以此下。結證度人之事。

△七受戒事

問受戒事品第七

釋。受者。領納之義。戒者。大戒。即白四羯磨戒也。言沙彌圓具乞戒。羯磨師對諸師前。問遮難已方作羯磨。先作一白疊事告知。次秉三番羯磨。問尊證師。量度其沙彌圓具事之可否也。以三羯磨中遮難等事。通前單白中事。故名白四羯磨戒也。蓋聞佛初成道。善來初度於五人。廣利無涯。羯磨繁興於四海。始因犯重。及賊住污尼等十三重難之垢。問知則弗容受具。受知則不可

姑容。縱彼求道心殷。攝在法門無補。次或不稱和尚及已法名。衣鉢俱無。父母不聽。乃至官人下使。負債病緣等。十六輕遮。有玷三尊之教。知則不宜受具。受知則可姑容。雖乖聖制之文。量其事輕可緩。如是二事俱無。堪為福田淨器。方作白四羯磨。領納戒法。入三寶數為法王子。及於懺悔盜度。種種非儀。皆屬受戒事也。

問。沙彌犯十戒。一二三不悔受大戒得否。答。若憶而不悔不得。都不憶。若不知法受得。夫受戒法師。應問沙彌汝不犯戒否。答若言犯。即教懺悔。若本師不問。壇上師應問。若都不問。師犯捨墮。

釋。犯。干也。十戒者。一不殺。二不盜。三不婬。四不妄語。五不飲酒。六不著香華鬘香油塗身。七不自歌舞作倡。及故往觀聽。八不坐高廣大牀。九不非時食。十不捉生像金銀錢寶。謂沙彌干犯所受十戒。唯一二三戒。不懺悔。餘皆懺悔。受大戒得否。佛言。若憶而不悔者。不得以心有犯境及違教故。或都不憶犯。若不知受法。須懺已受者得戒。以無餘覺餘思故。夫受戒法師。應問沙彌汝不犯戒否。彼答若言犯者。師即教懺悔。若本戒師不問。壇上諸師亦應問。若都不問。諸師皆犯捨墮。

問。已受大戒得悔沙彌時所犯否。答得。懺悔法同沙彌時懺悔法。

釋。謂沙彌已受大比丘戒。可得懺悔沙彌時所犯戒否。答。得者。謂非覆藏而不懺故。但。懺悔法。還同沙彌時。突吉羅懺法。不同大比丘之懺也。

問。沙彌壇上欲受大戒。或著俗服。脚著履屣。或衣鉢不具。假借當時。為得戒否。答。惟俗服師不問不得。其餘盡得。師僧犯捨墮。

釋。謂沙彌受戒。宜法服脫履全道具。若或著俗服。脚著履屣。或衣鉢不具。假借當時。為得戒否。佛言。惟俗服戒師應問。恐是破內外道故。若不問不得。其餘盡得。雖然盡得。而師僧犯捨墮。以慢佛教故。夫受戒脫履。表不履俗塵故。所持戒體假衣鉢相而攝持。此緣宜當自具。以表其誠。若或假借乖儀。是虛應故事而已。

問。若有比丘。不捨戒作沙彌。或即大道人。而更受戒否。

答。不得。問若不得戒。前所受戒故在否。答。在。問後師故是師否。答。非。

釋。捨戒者。律制犯重者求清淨。須捨戒作白衣沙彌。而更受戒。捨戒文云。大德僧聽。我從今日。不持大比丘戒。如是至三。不捨戒者。謂比丘不捨大戒作沙彌也。若有比丘不捨戒。作

沙彌。或即於大道人。而更受戒否。佛言。不得。以不捨戒故。若受不如法。亦許更受。如晉時有慧照等。三百七十人。因僧伽跋摩至。重受具足。或問其意。照曰。以疑先受。若中若下。更求增勝。故須重受。依本臘次。後智磐述曰。此由照等。先受戒不如法。故於缸上結界攝僧。以便行事耳。今人年少。輕心受戒。不知方便。不能有所感發。尚未霑於下品。則於再受。誠得其宜。薩婆多論云。重受增為上品。本夏不失。若此則中下尚須增受。況未能感發者乎。或問先已聞羯磨。今若再受。則先聞成盜聽者。然於當時輕心無知。既不能領聖法。尚何盜聞之咎。明律高德。更須一評。問。若不得戒。已前所受戒故在否。佛答言在。以未捨戒故。又問。若先戒在者。後受之師故是師否。佛答非師。以非受戒法故。

問。多人受戒。而併請一人為師。可得十人。五人。一時受戒否。答。無此理。

釋。受戒者。一人。二人。三人。為師者。三師。七證。然師資數。有所表也。蓋具戒功大。入三寶數。非同餘戒。一人二人。須以十師。作十方佛想而授與。又圓成三眾。舉檢七非。故以十人也。比丘戒。是聲聞之小乘。緣覺之中乘。菩薩之大乘。共因此戒而成果故。人天之乘。無此分故。通別圓機。攝大乘故。機雖多種。不出此三。四五六等。無所表故。是以經云。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三。故以一人。二人。三人也。若多眾之人受戒。而併請一人為師。可得十人。五人。不以壇時前後一時受戒否。佛答無此理者。總斥師資無此理也。師無理者。母論云。優波離問佛。有幾處白四羯磨受具。而得滿足。佛言有五處而得滿足。一者和尚如法。二者阿闍黎如法。三者七僧清淨。四者羯磨成就。五者眾僧和合。若一人為師者。故云無此理。資無理者。律云。若秉一羯磨。一界四人受。此是僧為僧。不名為受法。又優波離問佛。可得二人受戒否。佛答得。又問。誰大誰小。答。無有大小。又問。可得三人受戒否。答得。又問誰大誰小。答無有大小。又問可得四人受戒否。答云不得。以非眾為眾而作羯磨。與理相違故。若有十人五人。須異時次第受。若一時受者。故云無此理也。

問。沙彌更受大戒。請一比丘為大戒師。而此比丘不知羯磨法。及受戒法。更與請一人與受戒。以何當為師。答。與受戒者是師。無戒法與者非師。

釋。為戒師者。深明三觀。精練二持。五德十數。說行兩遂德臘具足。堪為戒師。若沙彌更受大戒。請一住處。比丘為大戒師。而此比丘不知羯磨法。及受戒法。更與請一住處僧人。知白四羯

磨。及受戒白法請法與受戒。此先後二住處人。既皆受請。以何當為師耶。處答。此二處人與受戒者是師。以是法身父母故。無戒法與者非師。以無生長法身義故。蓋前問已答一人為師。無此理故。

問。壇上師僧。或著俗服。或犯禁戒。受戒者得戒否。答。若受戒人。知是非法不得。不知得。

釋。壇者。出土為壇。而於此三級之上受者。表受戒者當出三界故。又壇是清淨之地。表受戒者當處清淨心地也。謂沙彌壇上受大戒時。三師七僧。或著俗服。或犯禁戒。受戒者為得戒否。佛答。若受戒人。知其師僧是非法者不得。以有餘覺餘思故。經云有一不清淨者。汝戒律儀必不成就。不知得者。以無餘覺餘思故。

問。受戒為有時節否。答。唯後夜不得。初夜中夜。無燈燭亦不得。要須相覩形色乃得。

釋。節。止也。謂沙彌受戒為有時節否。佛答。若年月中日日夜夜皆得。唯夜後夜不得。以後夜時恐及彼此之日。難計臘之長幼故。又後夜昏睡。恐無所獲故。雖開初中二夜。須然燈燭。無燈燭亦不得。要須相覩形色乃得。以師覩弟子。識其無根二根諸病等。弟子覩師。識其尊卑大小也。

問。受戒時。或值天雨。更移場屋下受戒。得戒否。答。若欲移場。當先解大界。更結戒場。乃得受戒。不爾者不得。

釋。戒場無屋者。表受戒人。當出三界無所覆故。謂沙彌受大戒時。或值天雨。更移場於大界內外相中。屋下受戒。既無所依之戒場。受戒得戒否。佛答。若欲移戒場於大界中屋下者。當先解大界更結戒場。有所依之託。乃得受戒。表受戒人猶在修持。居於界內故。不爾者不得。以無所託之戒場故。

問。受戒時。或有事難不得究竟。是大比丘否。答。但三羯磨訖便是。

釋。謂沙彌受大戒時。或有事難不得究竟作法。是大比丘戒否。佛答。謂僧但作三羯磨竟。僧云作法善成。即有事難不得究竟。四隨四依者。便是大比丘。顯三羯磨未終。併問遮難俱不是也。

問。受戒盡十三事。後諸戒師和尚。不續教誡。得戒具否。

答。若師不教誡。至十五日說戒。專心聽受。便得具足。

釋。盡者。竭也。十三事者。毗婆沙云。白四羯磨竟。已得具戒。所以說四墮四依。十三僧殘。但為知故說也。若受具戒。要白四羯磨。而得具戒。不以三歸也。凡具戒者。功德深重。不以多緣多力。無由欲得。是故三師七僧。白四羯磨而後得也。何以故。但說四墮等。不說餘篇。此二篇是最重者。一篇戒若犯。互

不起故。二篇雖起難起。若波利婆沙等。二十眾中而後出罪。若難持而能持者。餘易持戒。不須說也。是故但說二篇。不續教誡。謂沙彌受大戒。說四墮。四依。盡十三事。後諸戒師。不續教誡。似無所受得戒具否。佛答。若諸師不續三篇教誡有疑者。至十五日僧說戒時。專心聽受。即得具足。

問。受戒三衣不具。有持衣直。或染不染。或裁不裁。得當衣否。答。盡不得。

釋。謂律制受戒。須具三衣。形服相稱。攝三業之惡。成十善故。若沙彌受戒。三衣不具。有持衣直。或染不染。或裁不裁。可得當衣否。佛答。盡不得當衣。以衣體與名。不相離故。若不當衣為得戒否。薩婆多毗婆沙云。須除鬚髮。著袈裟。問不除鬚髮得戒否。答得戒。但非威儀。若無衣鉢得戒否。答得戒。問若無衣鉢得受戒者。何故必須衣鉢。答一為威儀故。二為生前人篤敬心故。如獵師著袈裟。鹿以法服故。則無怖心故。三以表異相故。內德既異。外德亦異故。

問。受戒時眾僧難得限。齊幾僧得受大戒。答。除三師。五僧以上得。

釋。限。齊量也。若沙彌受戒時。三師是可限量。而七位僧伽難得限量。齊幾僧得受大戒耶。佛答。謂十師之中。但除三師。若尊證。五僧以上得。此七證人。表舉檢士非。何不直云七僧得。而云五人以上得者。若證僧不足七人。或可五人。以七逆中。破僧出佛身血。佛滅後無。故云五僧。

問。沙彌曾詐稱為大道人。受大比丘禮。後得受大戒否。答。不得。

釋。謂沙彌時曾詐稱為大道人。受大比丘禮拜。即犯賊住之難。後得受大戒否。佛答不得者。以詐稱受禮。令彼比丘生不正想。即與未證未得而為證得。正相同故。若已受戒即不共住。若未受具即不得受。故經云。若受大僧禮者。各偷臘賊住。又律云。有師出家受十戒未受具。或往他方。言十臘二十臘。次第受人禮。人僧布薩及一切羯磨。受人信施。是名偷和合也。

問。沙彌辭師行事難不得還。輒於彼處。請依止師受戒得戒否。答。得戒。

釋。沙彌辭師他行。有事難之阻。不得回還。輒於彼處。又請依止師受戒。可得戒否。佛答得戒者。雖虧無適莫之德。由難事緣。若師如法者得戒。

問。若比丘誘他沙彌。將至異眾。與受大戒犯何事。彼眾知應聽否。答。若其師有非法事。沙彌及將去者無罪。若無非法。將去者犯重。壇上師僧犯捨墮。昔有一長老比丘。唯有一沙彌

瞻視。有一比丘輒誘將沙彌去。此老比丘無人看視。不久命終。因此制戒不得誘他沙彌。誘他沙彌犯重。若有一比丘。見他沙彌瞻視老病人。教使捨去。沙彌若去。此比丘犯重。

釋。誘。引也。相勸動也。若比丘以言誘他人之沙彌。將至異界之眾。受大戒犯何事。彼異界僧知是誘者。應聽受戒否。佛答。若其沙彌之師。有非法犯戒事者。沙彌不犯越法罪。將去者不犯重。故云無罪。若無非法事者。將去者犯重。此影沙彌之越法也。壇上下。答第二問。謂彼異眾壇上師僧知者。不應聽受戒。若聽犯捨墮。以慢佛語故。昔有下。引證誘事致令命終制戒犯重也。若有下。況也。若有一比丘。見他沙彌瞻視老病人。教使捨去。彼若去者。此教捨比丘亦犯重。況誘引也。

△八受施事

### 受施事品第八

釋。施。布也。散也。與也。謂比丘受領檀越。施與飲食。衣服。臥具。醫藥之事。此施事有四種常住。如律鈔云。一常住常住。眾僧府庫寺舍眾具。花菓樹林。田園僕畜。但得受用。不通分賣。故重言之。二十方常住。僧家供僧常食。體遍十方。唯局本處。三現前僧得施物。唯施此處現前僧故。四十方現前。如亡五彩輕物。若未羯磨。從十方僧得罪。若已羯磨。從現前僧得罪。上二種名四方僧物。後二種名現前僧物。然比丘受請有許可。佛無者何也。律云。佛默然受請者。佛貪結已盡。於食貪無染。故默然受。聲聞辟支佛。貪結雖盡。習垢猶在。是故受請有許可。又斷譏謗故。若佛於食發言許可。外道異見。當言瞿曇沙門。自言超過三界。而故於食有貪。佛現大人相故。食是小事。不以致言。

問。比丘受檀越請四事供養。所施物得分施人否。答。得。

釋。若比丘已受檀越請與四事供養。而所受物得分施他人否。

答。得者。以施他人顯其不貪。是解脫事故。

問。已受四事長請。小小緣事出行。得食外食。得服外藥否。

答。施主聽。得。

釋。長請者。言長時受請。不限止故。小緣者。貿易瞻望等緣。食。啖也。取也。言取四大力故。得食者。五噉食也。服。用也。藥者。黃連細辛等。調理四大故。若比丘已受四事長請。有小小緣事出界外行。若值修福者。而比丘得食外食。得服外藥否。佛答。若施主聽之皆得。以普欲令人修福故。影於不聽不得。

問。他人欲施比丘物。先問比丘有無。比丘實自有。以貪心欺彼言無。他即施物犯何事。答。貪取犯捨墮。妄語犯墮。

釋。他施主人欲施比丘物。而先問比丘有無。比丘實自己<sub>己</sub>有。以貪心欺彼言無。他施主即施物犯何事。佛答言比丘貪心取犯捨墮。以畜長財故。妄語犯墮。以有言無故。

問。若眾僧食。偏與上座。上座得食否。答。若上座貪心。犯捨墮。

釋。上座者。言受戒四十臘。至長日時。皆通稱也。若眾僧食。知食比丘偏與上座。而上座得食否。佛答。若上座貪心取食。犯捨墮。以慢佛僧跋語故。

問。比丘不病。稱有患苦。求索好食。既得食之。犯何事。

答。犯重。

釋。病者。言風濕熱也。好食者。乳酪魚肉也。若比丘不有病疾。詐稱有患苦。而求索施主好食。彼即施之。比丘既得食之犯何事。佛答犯重。以悲田誑欺取利故。

問。不著三衣受食。犯何事。答。犯捨墮。

釋。受食者。謂佛始成道。食鹿女糜竟。若有出家弟子。著云何衣。及食。觀諸佛皆著淨衣褊袒坐受。食一坐食。我之弟子。法亦如是。欲作限礙能妨眾戒。所以踞坐為淨衣故。亦反俗流。若比丘不著三衣。受食犯何事耶。佛答。犯捨墮。以慢佛語故。

問。檀越適請二三人。須眾唱否。答須唱。

釋。適者。專也。謂檀越適於僧中。請二人。或三人。可須眾中唱否。文云。大德僧聽。某檀越適請僧福田。求願滅罪。唱<sub>已</sub>差之赴也。佛答須唱者。以決眾心。勿生犯僧次之念。是別請也。

問。大比丘羯磨分物時。尼來界內。應得分否。答。應得。

釋。羯磨。此云作法。言比丘作為如教之法。成辦分物之事。謂大比丘羯磨分物時。比丘尼來於界內。應得分否。佛答應得者。以現前僧分物應得與尼非衣。由尼亦是僧數故。

問。有人寄物施一處僧。物至後更有比丘來。分時在座。應得分否。答。打犍椎得。不打不得。

釋。謂有緇素之人。寄物施一住處現前僧。物至一住處後。更有比丘來於界內。分時在座。此更來僧。應得分否。佛答。若僧打犍椎得分。以施物體通十方故。不打不得者。唯施此處現前僧故。

問。比丘行道中。婦人施物得受否。答。親里若相識得取。

釋。謂比丘行於道路之中。值有婦人施物。可得受否。佛答。若是比丘。父母六親。鄉故隣里。及相知識得取受也。明非親里不得受。以律制非親里乞物故。

問。比丘行道中。比丘尼施物得受否。答。施僧得受。非眾不得。

釋。律制比丘。不得於村中從非親里比丘尼受食。若比丘行道中。有比丘尼施物得受否。佛答。施僧得受者。以不失福田故。非眾不得者。以不存顧念彼之有無譏嫌即生故。

問。供僧齋米僧去。齋主得供後人得食否。答。打犍椎得食。若不打。食一飽犯棄。

釋。謂檀越供養一住處僧之齋米。僧伽已去。而齋主得供後來僧人。可得食否。佛答。後來僧人。若打犍椎得食。以有集眾無私取故。若不打。食一飽犯棄者。即為盜僧物故。

問。四月八日齋物。七月十五日本僧已去。寺主取與後僧。後僧分取者犯何事。答。打犍椎。現在僧共分無罪。若不打犍椎分犯盜。

釋。四月八日者。言生時大會也。本僧者。言大會時本受齋物之僧。後僧者。言大會後之僧。謂檀越於四月八日齋。至自恣日而本僧已去。其界內寺主。取與後僧。此後僧未受齋物。而分取者犯何事耶。佛答。若界內打犍椎。後僧與現在僧共分無罪。若不打犍椎。後僧不得取。以僧未現在前故。分者犯盜。按律五事成盜。一者他物。二者他物想。三者重物。四者盜心。五者離本處。若一二事不犯重。犯突吉羅。偷蘭遮。

問。白衣有賞齋物本道人去。與後人後人得受否。答。應取。問主人。本道人當來否。答言永不來。願取若言或來。不得取。取犯捨墮。知取犯棄。是僧物故。

釋。賞。假也。借也。謂白衣有賞借本界道人齋物。其白衣欲還本道人。而本道人已去於界外。又與後人。此後人得受否。佛答應取。以不令在家用僧物故。雖云應取。必明問於白衣主人云。其本借物道人當來此界否。彼若答言永不來此界。後人願取。若言或來。後人不得取。是有主物故。若取犯捨墮。若知本賞齋道人已亡。而取犯棄。以死後是四方僧物故。

問。比丘治生得物。施比丘衣食。得受否。答。取衣犯捨墮。窮厄無食處。彼使白衣作可食。治生道人。若白眾言。此物非我物是使人物。若爾可食。若主不白。眾食犯墮。二三人亦可白。若道人施他人。他人言是我物可食。

釋。治生者。言治世資生之業求利息故。薩婆多毗婆沙云。此販賣戒罪。於一切波逸提中。最為重者。寧作屠兒不為販賣。何以故。屠兒正害眾生。此販賣一切欺害。不問道俗賢愚。持戒毀戒。無往不欺。又常懷惡心。設若居穀。心恒悵望。使天下荒饑。霜雹災疫。若居貯集餘物。意常止望。四方返亂。王路隔塞。夫販賣者。有如是惡。若比丘死。更無販賣。因是更聽羯磨取物。此惡物設與眾作食。眾僧不應食。若作四方僧處。不得住

中。若作塔僧不應作禮。又云但佛作意禮。凡持戒者。不應受用此物也。謂比丘為治世資生之業。求得利物。施與比丘衣食。可得受否。佛答取衣犯捨墮。以貪慢心。受不淨財故。若於窮厄無食之處。彼治生者。使白衣作比丘可食。或治生道人。於窮厄無食處。若白眾言。此物非我物。是使人物。若爾可食。若不白眾者。眾食犯墮。若二人三人。亦可白也。若治生道人。以物施他比丘。他比丘人言。是我物比丘可食。以施屬他人。非不淨物故。

問。比丘得出物否。答。不得。犯捨墮。

釋。謂比丘可得出物入利息否。佛答不得者。以比丘初捨俗累之家。又戒禁衣鉢之餘。分寸不畜故。若出物犯捨墮。

問。長受百日請。中間得受他一食二食否。答。施主聽得。不聽不得。

釋。謂比丘長受檀越百日之請。而中間得受他施主。一食之食。二食之食否。佛答初請施主聽者得食。若不聽者不得。若食之有罪。以違自言故。

問。比丘食或含一口飲吐之。取一搏飯棄之。犯事否。答。犯捨墮。

釋。搏食者。言手團曰搏。熏聞云。其義則局。如漿飯等不可搏故。後譯經者。皆云段食者。段。謂形段。香味觸三塵為體。入腹變壞。資益諸根。故言段食。謂比丘受食。或含一口之飲吐之。或取一搏之飯棄之。可犯事否。佛答犯捨墮。以比丘飲水食飯。尚愧寡德難消。若不存五觀三匙。故吐棄者犯捨墮。

問。乞食長得與人否。答。先無貪心取長得施眾生。若無眾生。舉著樹頭。有眾生噉好。若無明日還自受水取食。不得棄。以信施重故。所以還得自取者。以更無主故。如鬱單越取食法。

釋。長。多也。言乞食。長多也。謂比丘乞食。長多。可得與他人否。佛答先無貪心取。長者。得施眾生。影於有貪心取長不得施。以長施與。若無眾生時如何。當舉著樹頭。有眾生噉好。若樹頭無眾生噉者。明日還自受水取食。不得棄捨。以信施最重。所以得取者。以更無施主故。如北洲取食法。無人授與故。施設論云。北洲人。如何無我所執耶。答。謂以眾生數多。境界廣大。所受境界。咸皆悅意。平等無差。故無我所執。

問。主人殷勤得長受請否。答。若其處得行道。無難無短乏得往。

釋。謂施財主人。殷勤長請比丘供養。而比丘可得長受施主。所居之處請否。佛答。若其施主所居處。可得行道。無八難因緣。

四事無有短乏。得往赴也。

問。主人請食。得遣人代否。答。主人意無在得。若主嫌代。去犯捨墮。

釋。謂施主人請比丘食。而比丘既受請已。或有別緣。恐失福田。可得遣人代受食否。佛答。若主人意無定在者。得代。若主人有在。嫌代去者。犯捨墮。以有貧富捨貧故。

問。鬼子母食可食否。答。呪願然後可食。

釋。鬼母食者。謂佛授鬼母戒不冷血食。遂教比丘。每日午施食。謂生臺傍鬼子母食。比丘可食得否。佛。答。凡人施與。即屬其主。不宜擅取。若欲食時。先須呪願云。所為布施者。必獲其義利。若為樂故施。後必得安樂。此呪願若食前即同乞化。或食已即呪願之詞。作是願已。然後可食。

問。主人施比丘牛馬奴供食直。得取否。答。得取用。不得賣。弓刀一切兇器仗。皆不得受。

釋。謂主人欲供比丘食。或無資財。而施比丘牛馬奴。以供食直可得取否。佛答。比丘以慈為主得取用之。但不得賣。恐有殺害故。若彼以弓刀等仗。皆不得受。且是損害眾生之器。亦發人防忌心故。

問。人自出物供齋。齋竟去餘物。後僧來得食否。答。打犍椎得。不打犯盜。

釋。謂有人自出財物。供一住處僧伽之齋。齋既已竟。而僧已去。其齋所餘之物。後有十方僧來可得食否。佛答。若打犍椎後來僧得食。若不打犍椎食犯盜。以私取故。

問。比丘共盤。食他分犯何事。答。若問聽無罪。不聽取食犯墮。若不問亦犯墮。所以不犯者。以共仰手故受。

釋。謂比丘彼此共於一盤。食啖他分。為犯何事。佛答。若共盤時。應問云。汝食否。彼答云。我不食聽汝食之。所以無罪。若云。汝勿動我分。是不聽。故取食犯墮。不問。亦犯墮。以非儀觸惱他故。所以不犯者。以共仰手故受。

問。比丘乞。前人問好比丘非。答是。得物至犯何事。答實好言好犯墮。不好言好犯棄。

釋。好者。言四果四向禪定解脫等。非者。言破見戒威儀淨命。謂比丘乞求檀越。而前施主人。問好比丘非耶。比丘答是。得物至犯何事。佛答。若比丘實好言好犯墮。以上人法向說而取利故。不好言好者犯棄。以實無所知。自稱言得上人法故。

問。比丘一切長物施人言。我後須還。自取得爾否。答。得與可信者。然後更語一人。我物施某比丘。若取還語。不得輒取。

釋。謂比丘一切長多之物。展轉布施餘人言。我後須還。而作施比丘自取得爾否。佛答。若自取得與可信者。不失其約故。然施已後更語一人。我物施某比丘。以為證者。若欲自取還語證者。不得輒取。以悉故意妄言不與也。

△九疾病事

### 疾病事品第九

釋。疾。患也。病。苦也。又疾甚曰病。謂比丘或有疾病之時。受持衣鉢等云為之事。開遮重輕得不得故。

問。比丘病得離鉢食否。答重病得。小病不得。

釋。病者。言比丘得於風寒熱。四大不調也。鉢者。梵語鉢多羅。此云應量器。言體色量皆如法故。此乃諸佛之標幟。有斷除邪妄之功能。故制比丘持也。謂比丘有病。得離鉢食否。佛答。重病得以不能坐用故。若小小病緣猶能坐持。不得離鉢食。若不鉢食犯墮。

問。比丘疾病。三衣不持。犯何事。答。大困無所識知得。有覺知不得。

釋。衣者。乃羣戒之總首。寔表法之初章。內則頓悉乎諸心。外則長辭於俗務。誠沙門之標幟。人道之通規。夫然者。可得離乎。謂比丘疾患病苦。三衣不持犯何事。佛答。若疾病大困。無所識知者得。若猶有覺知。不得不持衣。若不持衣犯墮。

問。看病人不語病者。私用錢與他病人。作食湯藥犯何事。

答。若用五錢犯棄。若後語病者歡喜不犯。若病人恚不償犯棄。

釋。謂看視病比丘之人。不語告病者。私用取錢與他有病之人。作為飲食湯藥犯何事耶。佛答。若私用五錢犯棄。以不與取故。奪病人外命。即殺緣故。若先不語。後方語所看病歡喜不犯。以無盜奪意也。若所看病人聆知而即恚者應償。不償者犯棄。以同盜取故。

問。為病故。主人日供一百錢五十便足。餘者得與餘病者作食否。答。病者自與便得。

釋。檀越為病僧故。其主人每日。供用一百錢。五十便足。而餘者看病人。得與餘病者。作為食否。佛答若病者自與便得。若看病者與同上。此不同前問者。以有餘殘故。

問。病比丘無人看。比丘得與作食否。答。若山野無人處。日中不得往還。得作七日。先淨薪米。受取得作。

釋。作食者。言比丘不自熟食故。淨薪米者。言先比丘說淨也。謂病比丘無親識人看視。而比丘可得與作食否。佛答。若山野無人之處。日中不得往還者。得作七日。雖開此時。猶先說淨。文

云。大德一心念。我比丘某。今為無人處。疾病因緣。此薪米作七日食。為經宿服故。今於大德邊受。然後看病者。取得作食也。明有人處不得也。

問。病人須酒一升二升。下藥可與否。答。若師言必瘥。得和藥服。不得空腹。

釋。酒者。乃無明之藥。昏性亂神。酒毒頗甚。增長愚痴。故律誡飲。升。登也。言十合為升。謂登合之量也。謂病比丘須酒一升二升。下與藥內食。比丘可得與否。佛答。若醫師言。用酒必瘥。得和藥服。以和藥故。無有酒味。不得無藥定酒而服。若空服者犯墮。

問。比丘病得服氣否。答。不得。同外道故。

釋。謂比丘四大之中。或有病緣。為當服藥。可得服氣否。佛答。若比丘風寒熱病。可宜藥治。不得服氣。同於吞飲日月精氣。服虹飲霧之外道故。

問。比丘腫病得使唾呪否。答。得。

釋。腫者。癰也。鍾也。言寒熱氣癰鍾聚也。此腫病屬風大不調故。謂比丘腫病。為宜服藥。使氣通融。教有呪水。可得使人唾呪否。佛答得者。以病之緣起顛倒而生。呪是無為能消妄想。故云得也。故灌頂經云。以無虫水。呪一百八遍。與彼服食。所有病苦悉皆消滅。

問。比丘病困。或缺衣鉢施眾。或賣用作福德。犯何事。答。若更得弊故即受得。無有犯捨墮。

釋。衣鉢者。乃利生之威服。助道之要緣。晝夜恒持。如鳥二羽。似車二輪。無攝衣界。不得一宿離身。一尺之地。若離即犯捨墮。謂比丘病困。或缺三衣。及鉢。以施眾而修善。或賣用作福以消愆。不同故離。為犯何事耶。佛答。若缺賣衣鉢。更得弊故。即受可得也。若缺賣已無有補者。犯捨墮。以破戒祈禳。慢佛語故。

△十死亡事

死亡事品第十

釋。死者。終也。亡者。盡也。言比丘死亡終盡也。經云。生者新諸根生。死者故諸根滅。事者即比丘死亡分衣哭泣。衣棺葬埋等事。故曇無德部云。分亡者衣法。以出家人同遵出離。身行所為。莫不皆是僧法所攝故。身亡已後。所有資生。皆屬四方僧。義同非時僧得施法。又僧得施。其用有二。一者隨處。二者隨人。故非時僧得施。從施主為定。亡比丘衣物。據輕重為判。重者。隨即入住處。輕者僧作羯磨分。

問。亡比丘物。都不打犍椎。不羯磨而分。犯何事。界裏一人以上。盡得打犍椎羯磨。若不羯磨而打犍椎。亦不羯磨盡犯棄。所以爾者。亡比丘物。盡屬四方僧。故不得輒分。若界外五人以上得羯磨分。不打犍椎。以無界故。四人已下不得羯磨。若分犯棄。當齎詣僧中。若自取齎去至異眾初入界不犯。出則犯棄。如是復至餘眾。一出界。一犯棄。弟子持師物去亦爾。

釋。都。總也。打犍椎者。言集僧之法也。羯磨者。言此白二作法。是索大眾忍可分物。無多少不平。故皆默然。分物者言亡僧之物。屬四方僧故。增輝記云。佛制分衣本意。為令在者。見其亡物分與眾僧。作是思念。彼既如斯。我還若此。因其對治。令惡求故。今不能省察此事。翻於唱賣之時。爭價上下。喧呼取笑。以為快樂。悅之甚矣。仁者宜忌之。又毗婆沙論問亡比丘衣鉢等。云何得分。答。彼於昔時。亦曾分他。如是財物。今時命過。他還分也。謂亡故比丘所有輕重之物。眾僧都不打犍椎。及羯磨而分。犯何篇事。佛答二種分法之重也。一者。若界裏一人以上。盡得打犍椎羯磨分。以有界集僧故。一人者。毗尼母論云。一人相應法者。二人共住。一人死。在者取衣口言。此某甲亡比丘物應屬我。三說。以上者。即二三人眾多法也。毗尼母云。四人共住一人死。應展轉分。捨衣已賞勞法住。二人口和付言。大德僧聽。我等持是亡某甲比丘物衣鉢等。與某甲看病比丘。三說。集律本云。應彼此三語受。共分應言。二大德僧聽。此亡比丘某甲衣物。應屬我等。三說。若界裏一人以上。不作心念羯磨。眾多人人羯磨。僧法羯磨。而打犍椎。或不打犍椎。亦不作如是羯磨。盡皆犯棄。所以下徵釋。以亡物盡屬四方僧故。須打犍椎羯磨。不得輒分也。二者。若界外五人以上得羯磨分。不打犍椎以無界故。若輕物現前僧分。若重物付近遠有僧法寺也。四人以下。不得羯磨分。若分犯棄。以非五人僧故。若然者物當云何。此物當齎至近處。有僧法僧伽藍中分之。若又自取齎去至異眾。初入界不犯。出則犯棄。以盜異眾之物故。如是復至餘眾。一出界一犯棄。以皆盜現前僧物故。弟子持師物去亦爾也。

問比丘亡弟子。不持師物與眾輒自分處。供養僧。僧可食否。答。其弟子先知法者有罪。僧不打犍椎。不羯磨而食。犯捨墮。

釋。輒自分處者。言師心制法。不如法律之教也。謂比丘亡後。其弟子不持師物與眾。打犍椎羯磨分之。輒自分處供養眾僧。既乖律法。僧可得食否。佛答。其亡者弟子。先知羯磨法等。自分

有罪。即捨墮也。僧應打犍椎羯磨食。若僧不打犍椎羯磨食者。犯捨墮罪。

問。若師亡。僧羯磨分物。弟子應得分否。答。應得即是僧故。

釋。若比丘之師亡。僧作羯磨分物。其亡者弟子。應得分否。佛答。僧分物時。亦應得分。以弟子即是現前僧故。

問。僧亡更無餘僧。唯有弟子。或五戒十戒。得羯磨分此物否。答。即是僧故得分。但打犍椎羯磨。不打不羯磨不得。

釋。謂界內之僧已亡。更無餘僧在界。唯有弟子。或五戒十戒。此亡物應僧分之。不知弟子可得羯磨分物否。佛答。雖五戒十戒弟子。即是僧故。所以得分。故律云。十戒等即是名字比丘現前僧也。但要打犍椎羯磨分之。若不打犍椎不羯磨不得分。以盜僧物故。

問。病者無常。供病餘物。後人得與餘病者否。答。此是僧物。不得輒與。直五錢犯棄。

釋。無常者。正理論云。本無今有。暫有還無。故名無常。謂有病者無常。供病所餘之物。後人可得與餘病者否。佛答。此亡餘物即是僧物。不得輒自與之。若直五錢者犯棄。若減五錢等。即三聚六聚也。

問。師徒父母兄弟死得哭否。答。不得。一舉聲犯捨墮。可小小泣涕而已。

釋。哭者。哀聲也。大聲曰哭。泣涕者。細聲有涕曰泣。而已者。結盡之辭。謂比丘之師及徒。與俗中父母兄弟死亡可得哭否。佛答。不得。以僧不應同俗故。若一舉聲犯捨墮。但可小小泣涕而已。故輔教篇終孝章云。父母之喪。縗經則非其所宜。以僧服大布可也。凡處必與俗之子異位。過斂則以時往其家。送葬或扶或導。三年必心喪淨居脩我法。贊父母之冥。過喪期唯父母忌日。孟秋之既望。必營齋講誦。如孟蘭盆法。是可謂孝之終也。昔者天竺之古皇先生。居父之喪。則肅容立其喪之前。如以心喪。而略其哭踊也。大聖人也。及其送之。或舁或導。大聖人也。夫目犍連。喪母哭之慟。致饋於鬼神。目犍連亦聖人也。尚不能泯情。吾徒其欲無情也。故。

佛子在父母之喪。哀慕可如目犍連也。心喪可酌大聖人也。居師之喪。必如喪其父母。而十師之喪。則有隆替也。唯稟法得戒之師。心喪三年可也。法雲在父母之憂。哀慕殊甚。食不入口累日。法雲古之高僧也。慧約殆至人乎。其父垂死與訣皆號泣。若不能自存。然喪之哭。雖教略之。蓋欲泯其愛惡。而趣清淨也。苟愛惡未忘。遊心於物。臨喪而弗哀。亦人安忍也。故泥洹之

時。其眾撫膺大叫而血現。若波羅奢華。蓋其不忍也。吾徒臨喪可不哀而泣涕乎。又西域記云。出家僧眾。制無號哭。父母之喪。誦念酌思追遠慎終。實資冥福。如是則知在家當哭也。

問。或比丘死時在。羯磨時不在。或死時不在。羯磨時在。各應得分否。答。及羯磨盡。得。死時在。羯磨時不在。不得。

釋。謂或比丘死時在。羯磨時不在。或死時不在。羯磨時在。如上二種。在與不在。各應得分否。佛答。若死時不在。及羯磨盡者。得分。若死時在。羯磨時不在不得分。又佛聽乞耳。復有所不應分物。何者。存在時。所有經律。應分處與能讀誦者。若不及分處。現在僧應與能誦者。此物不應分賣也。

問。比丘死。後人與買棺木衣服葬埋。與者犯何事。答曰。白僧與泥洹僧。僧祇支自覆。自餘應入僧師物一切不得埋。埋過五錢犯棄。若弟子私物得亡者。知法已得分。處分者無罪。

釋。棺者。周尸曰棺。泥洹僧。此云裙。裙。接也。連接而幅故。僧祇支。此云覆膊掩腋衣。謂比丘死已。後作法人。將死者物。與買棺木等葬埋。犯何篇事。佛答。若彼死已應白僧。與泥洹僧。僧祇支自覆其身。自此之餘應入僧伽。何者。以師物一切不得埋。埋過五錢犯棄。以盜四方僧物故。若弟子私物。感師之德。隨意而過得與亡者。若作法人知羯磨法已得分。是以處分者無罪。

問。父母諸親死。比丘與辦衣棺木埋否。答。不得。若父母亡日。若病無人供養。乞食與半。若自能繩線不得。與食犯捨墮。與衣犯捨墮。況復棺木葬埋耶。

釋。若人父母諸親死。比丘與辦衣棺木埋否。佛答。不得。以信心之施俗難消故。若父下。引親況明。若比丘父母亡盡之日。若或病緣。無人供養。宜乞食與半。若父母自能繩線。不得與半。若與食衣二皆捨墮。自親衣食尚然。況人父母與衣棺木也。

問。病者無常。衣鉢先與看病者竟不羯磨。看病者賣為飯僧。得食否。答眾未得羯磨食。眾犯捨墮。若看病不知法。已作羯磨得食。若未作眾當語法。

釋。先與者。言未亡先與酌勞也。竟不羯磨者。言看病者於亡者打犍推羯磨竟。不白僧作賞德白二羯磨也。謂病者無常。以衣鉢先與看病者。此人見僧作法竟。不白僧作法。後賣為飯僧。僧可得食否。佛答。若亡者作法之眾。此衣鉢未得羯磨之食。眾若食之。僧犯捨墮。若看病者不知佛法。仍須僧作賞德法與之。若眾已作羯磨。眾可得食。若比時現前僧。未作賞德羯磨法。欲受食之眾當語看病者法。作已可食。

問。比丘借人物。前人死得還自取否。答一切不得自取。取。犯突吉羅。白眾。眾還得取。眾不還犯突吉羅。若眾不與強取犯捨墮。

釋。謂比丘借與人之物。而前所借物人**已**死。可得還自取否。佛答。若公私多少一切物。皆不得自取。若取犯突吉羅。以人死物皆屬僧。應白取故。若白眾。眾還得取。眾。若不還犯突吉羅。以佛言僧分衣時。應問誰負病人物。病人負誰物故。若眾不與。而比丘強取犯捨墮。以堅執我所慢佛言教故。

問。比丘得為亡師起塔否。答。自物得用。師物作不得。

釋。起塔者。如佛四處起塔。俾人信敬供養生福故。若比丘師故追拔濟之恩。得為亡師起塔否。佛答。言比丘自物得作塔婆。以表孝敬心故。若師物不得作。是僧物故。

問。比丘得向師塚禮否。答。得。難曰。生是我師。**已**死尚非比丘。惟枯骨而**已**。何由向禮。答。若佛在世應供養恭敬。泥洹後亦是枯骨。何以供養耶。師生以法益人。後亦恭敬禮拜。有何過也。

釋。禮者。言比丘事師。應朝晡問訊。存禮數故。師塚者。按經云。釋子死之所歸。即涅槃為果故。又月上女問舍利弗言。佛弟子當住何處。答。當住涅槃。以比丘始出家名求寂。洎受戒**已**。名鄔波三般那。唐言近圓。此二皆涅槃稱故。若比丘欲禮師者。為當禮於涅槃。可得向師塚禮否。佛答。得禮者。以念師恩故。難曰。言此是佛預設。以防或者之難。令比丘答難之辭。或曰。生則是我師當禮。既死之後。尚非比丘之形。唯存枯骨而**已**。何由向禮。答。若佛在世。應供養恭敬。泥洹之後亦是枯骨。亦勿向禮。何以人皆供養耶。若謂佛雖滅。法恩難盡故。師生以法益人。後亦恭敬禮拜。以感慈訓之恩。有何過也。

問。分物時羯磨**已**訖。更有僧來得分否。答。若羯磨訖。不與無咎。若及後羯磨。猶故得分。

釋。謂僧於界內分物之時。羯磨**已**訖。更有僧來。可得分否。佛答。若更來僧雖云現前。而羯磨**已**訖。不與無咎。以如法事竟故。若及後索欲羯磨。猶故得分。以如法事未終故。此影單白羯磨得分也。

佛說目連五百問戒律中輕重事經釋卷上

△十一三衣事

問三衣事品第十一

釋。三者。五條。七條。二十五條也。衣者。梵語震越。此翻衣服。衣。依也。所依以庇寒暑也。又上曰衣。隱也。下曰裳。障也。所以隱形自障也。大論云。釋子受禁戒是其性。剃髮割截染衣是其相。智論釋云。行者少欲知足。衣趣盖形。不多不少。故受三衣。白衣求樂。故多畜種種衣。或有外道苦行。故裸形無恥。是故佛弟子。捨於二邊。處乎中道。制三衣也。名者。言離塵服。斷六塵故。又名蓮華服。服者離著故。亦間色服。以青黑木蘭如法所成故。業疏云。聽以刀截成沙門衣。不為怨賊所剝故。章服儀云。條堤之相。事等田疇之畦。貯水而養嘉苗。譬服此衣生功德也。安陀會。此云中宿衣。言於宿睡近身住也。南山云。五條名下衣。從用云。院內行道雜作衣。鬱多羅僧。此云上著衣。言加於安陀會之上也。又名中價衣。從用云。入眾時衣。禮誦齋講時著也。僧伽黎。此云合。又云重。言割之合成而重疊故。今以義譯名雜碎時衣。以條數多故。從用云。入王宮聚落。乞食說法時著也。又戒壇圖經云。五條下衣斷貪身也。七條中衣斷嗔口也。大衣上衣斷痴心也。故薩婆多云。為五意故。障寒熱。除無慚愧。入聚落。在道行。生善威儀。清淨。又律云。此三衣。乃賢聖沙門之幟幟。若懷抱於結使。不應披袈裟。既云沙門幟幟。則知定非在家人著也。故法華偈云。剃除鬚髮。而被法服。華嚴淨行云。剃除鬚髮偈後。方云著袈裟時。至梵網經云。一切國土中。國人所著衣服。比丘皆應與俗服有異。則知在家受戒。如常之服也。若在家修懺者。應如輔行。及方等經云。三衣有二種。若割截即大僧所著之衣。若單縫者。即在家修懺之衣。幸願傳法者。覽此教而遵佛語。是名報佛恩也。事。即比丘受捨三衣等。云為之事也。

問。三衣事浣要須捨否。答。須捨。若不捨犯捨墮。當施與人。還乃得更受。

釋。浣者。除垢也。捨者。展轉施也。謂比丘三衣事浣洗除垢。可要須捨否。佛答。須捨。以浣垢即同新造故。捨文云。大德一心念。此是我某甲比丘法衣事浣。捨與大德為展轉淨故一說。彼

受者言。長老一心念。汝有是衣事浣。為浣故施我。我今受之。汝施與誰。曰施與某甲。彼云長老一心念。汝有是衣事浣。為浣故施與我。我已受之。汝與某甲。是衣某甲已有。汝為某甲故。善護持著用隨因緣。若不捨犯捨墮。應當施與人。還時乃得更受。此更受者。事同新得故。

問。三衣盡得條成否。答。大衣得。中衣小衣不得。

釋。謂比丘所持三衣。為是大衣二十五條。為復三衣盡得二十五條成否。佛答。言大衣得者。此衣條及長多而短少者有所表故。以彰意地微細習惑多故。亦顯受戒持衣時。聖增凡減。為出三界二十五有之初因故。若中衣條及長多而短少者。表口業四失。次於意業顯受戒持衣時。聖增凡減。為出七趣之初因故。此小衣條及長多而短少者。表身業三失。次於口業四失。顯受戒持衣時聖增凡減。為出五道之初因故。如是中衣小衣。條及短長。以別大衣等級之用。故云不得。

問。小衣。得著燒香上講否。答。無中衣得。若不近身淨潔亦得。

釋。謂比丘燒香供佛。上堂聽講應著七衣。若無中衣。小衣得著燒香上講否。佛答三衣之用各別。不得雜用。除無中衣者得。意顯有中衣不得。若小衣不近身淨潔。亦得著也。

問。浣衣出帛。得用米粘否。答。不得。犯捨墮。日日從沙彌白衣乃得著。

釋。謂比丘浣洗衣垢。披出布帛。得用米粘汁入帛否。佛答。不得者。以初作時得用。為却塵土故。若浣衣垢不得用。恐忘壞色。貪其好故。若故用犯捨墮。日下。明故違之責。令念佛教之不忘也。言故用者。日日從沙彌。代白衣人受乃得著用。不開自取。俾敬佛制也。

問。三衣應施裏否。答。施裏。不施亦得。

釋。施。設也。裏者。對表而言。以大衣須四層。七衣亦四。五衣二層故。謂比丘三衣之表。田相葉孔是其定制。此衣表之內層。為復定同衣表之制。應施裏之不同耶。佛答。若中邊之土。正像之時。適其所宜。施裏應得。不施者。亦得也。以衣表是定制故。

問。大衣得著上講禮拜否。答。無中衣得。

釋。謂上堂聽講。禮拜三尊。應著中衣。若無七條所持。大衣得上講禮拜否。佛答。若無中衣。得著大衣。

問。三衣得用生絹作否。答一切生絹衣不見身者。得著。

釋。智論云。千佛相傳。十三條羸布僧伽黎。是萬代之制也。言比丘三衣為定用布。可得用生絹作否。佛答。若一切生絹衣。不

見身者得著。此乃權時故開得著。意顯見身者不得。有貪染意故。若大乘事。按律則云獸毛蚕口。害物傷慈。縱得已成斬壞。塗唾。又經云。比丘服其身分。皆為彼緣。如人食其地中百穀。足不離地。故知真解脫人。身不服著。當以廉賤麻布為其體。青黑木蘭染其色。是遵佛制也。

問。比丘瞋忿自壞衣鉢錫杖。犯何事。答。瞋惱自壞三衣鉢犯捨墮。壞錫杖犯捨墮。壞他物計錢犯事。

釋。瞋忿者。言瞋心忿怒也。壞。毀也。梵語隙棄羅。此云錫杖。錫者。輕也。由持是杖。漸輕煩惱。出於三界。故曰輕也。又明也。言持杖之人。獲智慧明故。謂比丘瞋忿。自壞三衣鉢杖。犯何篇事。佛答。若自壞衣鉢。犯捨墮。壞杖犯捨墮。以比丘持戒無欲。而懷瞋恚。甚不可也。況慢佛語而壞道具故。若壞他物。計錢多少。犯重輕故。

問。三衣得借人否。答。不得出界經宿。若同界內得。不限日數。

釋。謂比丘三衣不離於身。如鳥羽故。可得借與他人用否。佛答。不得出大界經宿。犯離衣過。若同界內得借。不以限日數也。

問。入聚落中不被大衣犯何事。答。著肩上去不犯。若僧使或為病人。持去不犯。

釋。謂比丘入聚落中。應著大衣。若不被大衣。犯何篇事。佛答。若比丘非食時乞食。而餘緣入者。雖不身被。著身上去不犯。意顯乞食必著。若不著者犯越法罪。若為僧所使。及為病人。皆持去不犯。若不持去。亦越法罪。

問。三衣破補得受。須復施他人耶。答。破容猫子脚。便應施人。人還乃得補受。若先補後施人亦得。

釋。補者。縫也。施人者。大德一心念。此是我某甲比丘。某衣破補。捨與大德。為展轉淨故。一說。彼受者言。長老一心念。汝有是衣破補。為補故施與我。我今受之。汝施與誰。曰施與某甲。彼云長老一心念。汝有是衣破補。為補故施與我。我已受之。汝與某甲。是衣某甲已有。汝為某甲故。善護持著隨因緣。謂比丘衣破壞。補便得受。須復施他人耶。佛答。衣破容猫子脚便應施人。人還乃得補受。義同捨墮衣之新得。若先補後施亦得。

△十二鉢事

鉢事品第十二

釋。梵語鉢多羅。此云應量器。體色量三。皆應法故。體者。泥及鐵也。色者。熏作黑赤色。或孔雀咽色。鳩鴿色也。量者。南

山云。準唐斗上鉢一斗。下鉢五升。中則可知。原佛制意。世人活命不離四邪。若欲斷除邪妄。及乞食授受不親。須一鉢以支命。律云。比丘持木鉢。佛言不應持。如是鉢。此是外道法。事者。即持失等諸云為事也。

問。鉢云何失。答。若緣缺。若穿穴。若裂。若油不捨盡是失。緣缺穿穴不可復持。裂者綴已施人。人還更受。油不捨亦爾。若棄出界經宿不失。

釋。謂比丘之鉢。乃常用之器。云何為失受持耶。佛答。若鉢四緣有缺。若鉢底有穿孔穴。若鉢有裂縫。若鉢盛油不捨者。盡皆失受持也。唯緣缺穿穴不可復持。若裂者綴已施人。文云。大德一心念。此是我某比丘鉢裂。捨與大德。為展轉淨故。一說。彼受者言。長老一心念。汝有是鉢裂。為綴故施與我。我今受之。汝施與誰。曰某甲。彼云。長老一心念。汝有是鉢裂。為綴故施與我。我已受之。汝與某甲。是鉢某甲已有。汝為某甲故。善護持之隨因緣。人還更受持。油不捨亦爾者。因緣缺等爾。此影捨者。同裂綴等爾。若棄鉢出界。經宿不失受持。但犯離宿過也。又罷道死。轉根不捨穿。亦名失受持。若穿如粟米大。以鐵屑補得受持。

問。鉢得合覆著壁上否。答。若巾裏得合淨處著。若囊或懸壁好。不得覆著壁上。昔六群比丘。覆鉢壁上。墮地即破。佛因此制戒。自今已後。不得覆鉢壁上。覆鉢壁上者。犯捨墮。地者。犯捨墮。

釋。謂比丘用鉢食已。護持鉢時。為當巾裏囊懸。合於淨處。可得合覆著壁上否。佛答。若護持鉢。以巾裏得合著淨處。若囊盛或懸於壁好。唯不得合覆鉢於壁上。昔六群下。佛引覆鉢之事結戒犯捨墮。置地者。亦捨墮。

問。比丘早起得用鉢食。不用有何咎也。答。一切食皆應用鉢。若一日都不用犯墮。

釋。謂比丘之鉢。既為助道要緣。除邪正務。為是中食定制。為當次制早起之粥。可得用鉢受食。若早不用。有何咎也。佛答。以比丘學道之行。無論早中。若大食。小食。正食。不正食。至一切食啖。皆應用鉢。以異俗治習。順道興悲故。若一日都不用犯墮。以違受鉢時。自云常用受食之妄語故。意含早中二時。或緣事有妨。併為遮異邪之非。一時不用無犯。故宣師威儀云。設二時中。非故意不用者。聽淨水浴鉢也。

問。比丘食飯欲盡。得側鉢括取飯否。答。得。

釋。比丘食飯欲盡。有餘飯時。為是正捧括取。可得側鉢括取飯否。佛答。得者。以飯盡遺餘。知慚愧故。若以指略舌舐。非儀

不得。

問。食後已訖。更噉餘菓。手得離鉢否。答。得。若食未訖。亦得暫離。

釋。謂比丘既一切食皆用鉢者。若食後澡漱已訖。更噉餘菓。手可得離鉢食否。佛答得者。以五嚼食。手得離鉢。若設受五噉。未漱訖時。亦得暫離。非都不用故。

問。比丘食鉢。要當擎。得放地否。答。要當擎。故地。亦不犯戒。

釋。謂比丘受食。敷坐展巾。左手捧鉢。右手扶緣。五觀三匙。如法威儀。若用食之鉢。必要當擎。異於世人。可得放地否。佛答。以受食威儀。須要當擎。若放地少歇。亦不犯戒也。

問。比丘以器盛飯。停著鉢中。得互用鉢食否。答。不得。犯捨墮。

釋。器者。梵語犍茲。此云隨鉢器。言隨助鉢之用也。或俗用器皿。謂比丘用鉢。事理相應。若慮煩苟簡。以器盛飯停著鉢中。且不違戒而省煩。可得互用鉢食否。佛答。不得者。以非法非毗尼非佛所教故。若用犯捨墮。

問。鉢得炊作食否。答不得。炊犯捨墮。

釋。謂比丘不自熟食。以持鉢福利眾生之意也。或行曠野無人處。此鉢可得炊爨作食否。佛答不得者。以僧有厨院淨食之釜故。若故炊者犯捨墮。

△十三禡事

問禡事品第十三

釋。禡者。參錯也。言所問比丘等事。三寶等事。參雜錯亂。非同前品。條然一貫故。又集也。以所問比丘等諸事。集聚相合故也。

問。比丘或被劫盜。物未出界。主見本物。不知諸物得取否。答。得取。即用九十事中寶相似者。當先作念。若有人認者。不得取。無認者白眾得取。若無眾作界內物取。不以為已取物。

釋。劫者。公自而取曰劫。隱然不與取曰盜。謂比丘於界內。或被劫盜衣物。而所劫物未出界外。其失物主又見所失本物。已作地物想。不知諸物可得取否。佛答。得取者。以雖作失想未出於界故。即用下明取物法也。言比丘見所失物。欲取時。即用律本九十事中寶相似者。以彼文中有除僧伽藍中及寶莊飾具開捉之事。當先作念。若有人認者不得取。無人認者當白眾可得取之。若無眾白者作界內僧物取。不以為已物取。以初時作失物之想故。

問。眾僧打犍椎食。而限外僧來。不與食犯何事。答。便是失利。得突吉羅。

釋。限。止也。謂界內眾僧。打犍椎集僧而食。又限止界外僧來。不與食者犯何事。佛答。便是失其善利。以但知有食利故。又云。如來白毫之福。分為百分。以一分供三千界內。盡是出家人。受用不盡。況外來僧。限不與之。故云失利。所以得突吉羅之惡作也。

問。先比丘教化百人齋。長一人以上應受否。教化比丘有犯否。答打犍椎食應受。教化者無犯。所以爾者。打犍椎謂僧多過失。犍椎法。要作意請四方僧。僧來若多若少。一切分財飲食。其於無咎。

釋。謂先有勸率比丘。教化檀越作百人之齋。後界內取食比丘。見齋長多一人以上。可應受否。教化比丘有犯否。佛答。謂後取食者。若打犍椎食應受。教化者無犯。所以爾者。蓋打犍椎食者。謂僧多私取過失之故。其犍椎之法。要作意請四方僧。僧來若多若少一切分財飲食得受。其於教化者無咎。

問。比丘教化白衣。供養眾僧。若有外人來乞索。得與一升五升否。答。不得。若知非法。故與過五錢犯棄。若白眾聽。得。

釋。謂比丘教化白衣供養眾僧。若有外一住處人來乞索一升五升。教化比丘可得與一升五升否。佛答不得者。以教化人供此界僧。不宜與彼。即犯盜故。若知僧物與外人者是非法。而故與過五錢犯棄。若勸率比丘。白於眾僧聽許。得與。

問。主人供養諸僧長請。一日百錢。用五十自供。殘者得餘用否。答。打犍椎得。若無衣鉢。不打犍椎。眾和合得減用。若自損施客僧最善。

釋。長請者。言恒長之請。非四月之限也。謂施主人供養諸僧長請。一日百錢。但用五十自供。殘者可得餘用否。佛答。若殘錢欲餘時用。須打犍椎得。以無私取之咎。若或界內眾僧。無衣鉢不打犍椎。而眾和合得減用。以充衣鉢之事。若自界內減損施客僧者。最善。

問。主人請比丘十日供。十日食裁作三五日好食。犯何事。

答。不犯。但不得更索。索犯捨墮。若不滿十日去。亦犯捨墮。

釋。謂施主人請比丘十日之供。而比丘以十日之食作三五日好食。犯何事。佛答不犯者。以所受供盡故。但不得更索餘七五日之食。若索犯捨墮。以有貪味妄心故。雖爾不索。亦須足十日

去。滿彼請期故。若不滿十日去者。亦犯捨墮。亦有貪味妄言故。

問。主人請供十日食。自裁作一月食得否。答。打犍椎得。若不打犍椎。僧有出去者。若不施後人。食後人食。已分盡。食他分一飽犯棄。不飽犯捨墮。

釋。謂施主人。請僧供十日之食。而比丘自裁作一月之食得否。佛答。若以旬日食。作一月食者。須打犍椎得也。若以少時而作多時。不打犍椎四方僧弗集。恐受十日請僧出界外去者。犯於盜故。設有僧去。食當如何。此食應施後人。若不施後人。又食後人食十日已分食盡。食他後人分一飽犯棄。不飽犯捨墮。飽者。言滿足。亦快意也。

問。父母兄弟破壞。得乞物贖否。答。得。但不得稱已須。乞父母兄弟得。若用訖有長。不得自入。還屬所贖者。若語聽用犯墮。不聽用而用犯棄。

釋。謂比丘父母兄弟負人物。或被主破壞分離。已屬其主。而比丘可得乞化錢物贖之否。佛答得者。以孝念慈心故。若乞物時。但不得已須。指乞父母兄弟得。若贖用訖有長多者。不得自入。還屬所贖者。以僧不用父母等物故。若父母語聽用者犯墮。以犯妄語故。不聽用而用犯棄。以同得上人法求利故。

問。至酤酒家得乞財否。無事得坐語否。答。酤酒門一切不得入。若入犯墮。更有餘門得入。若請比丘會。當問能受一日戒否。若言能。與受得住。若不受。但能一日不酤酒得住。屠家亦爾。

釋。酤者貨賣之名也。謂比丘行乞。至於酤酒家。可得乞求財物否。若無請召因緣事。可得坐止語話否。答。若行乞至彼。欲乞財諸事。宜於門前。凡一切事不得入。以遠防昏亂之端故。若故人犯墮。除有餘門得入者。以無昏亂之事故。若彼酒家請比丘善會。即當問云。汝能受一日戒否。若言能受與受得住。若不能受。但能一日不酤酒得任。屠家亦爾。例同酒家故。

問。勸人飲酒犯何事。答。強勸不飲。犯突吉羅。若飲犯墮。

釋。謂比丘之行。應勸人明達之慧。以為修進正緣。若勸人飲酒。而為損害之本。犯何篇事。佛答。若比丘強勸他人飲酒。彼不飲者。犯突吉羅。若飲犯墮。

問。道人寄白衣物。此人過期不來。與餘比丘得取否。答。不得取。若活是有主物。若死是四方僧物。

釋。寄。附也。謂比丘道人寄附白衣物。言某時來取。此道人過其所期不來。而白衣得與餘比丘。餘比丘得取否。佛答。不得取

者。以雖過期餘人不得取。何者。若彼本寄人活者。是有主物。取犯捨墮。若彼死者。是四方僧物。取者犯棄。

問。比丘暮。得捉火行否。答曰。冬得。夏然燭亦得。若把火犯墮。

釋。暮。晚也。謂比丘於暮晚時。界中有事得火行否。答曰冬時得。以嚴寒際。無有蚊蟲故。以顯夏時多蟲。捉火行來有損傷故。若然燭於籠中亦得。若把火損傷犯墮。例三篇中故斷眾生命故。

問。本物直一疋。因行至他方。賣得五三疋。可取否。答。不得取。犯捨墮。

釋。疋者。四丈也。謂比丘本物直於一疋。因事行至他方。賣得五三疋。非故販事。有方便現前二事求利過。此長多物可得取否。答。不得取者。以是商賈事故。若取犯捨墮。

問。一切戲負他物不償。犯何事。答。戲取物及與。盡犯捨墮。

釋。戲。嬉也。言戲弄也。負者。言受貸不償也。償。還也。謂比丘一切戲負他人之物。而不償還非不與取。犯何篇事。佛答。若比丘戲取。及假與皆應償之。若不償之。犯捨墮。以慢心而取及貪念故。

問。比丘嘗食。得食否。答。不得。知而食犯捨墮。前嘗食人亦犯墮。若不即懺。其罪日增。昔有一執事比丘。恒知處分。當作飲食。常手拄器。言取是用是。日日常爾。不懺。命終後墮餓鬼中。有一比丘無著。於夜上廁。聞呻喚聲。問汝是誰。答言。我是餓鬼。問。本作何行墮餓鬼中。答。於此寺中為僧執事。問。汝本精進。何由墮餓鬼中。答。不淨食與眾僧。無著問。云何不淨。答。眾僧有種種瓮器盛食。見以指拄器。教取是用是物。犯墮。三說戒不悔轉至重。以是故墮餓鬼中。兩手擘胸裂皮破肉。搏喉吹[口\*孫]。問。何以擘胸。答。蟲噉身痛故。何以搏喉吹[口\*孫]。以口中蟲故。復問何以呻喚。答。餓極欲死故。問。欲食何物。答。意欲食糞而不能得。問。何故不得。答。以諸餓鬼推排不能前。無著言。我知柰何。鬼言願眾僧見為呪願。答。可爾。無著即還向眾說。彼人墮餓鬼。眾僧問。本行精進何墮惡趣。答。本以不淨食與僧而不悔故。願與呪願。便得食糞。不復呻喚。以是證知。故大比丘。不得手造飲食。及拄觸僧器物。若非僧器手受得行。與僧無犯。

釋。嘗。試也。言探味也。擘。裂也。[口\*孫]。同噴也。鬼。歸也。故古人以死人為歸人。又畏也。威也。謂虛怯多畏。亦令他人畏其威故。謂彼餓鬼恒從他人希求飲食。以活性命也。謂知

食比丘。嘗試調和味食置之餘比丘可得食否。佛答。不得者。以僧未食故。若知未食而食。犯捨墮。前嘗食人亦犯墮。此二人應懺。若不即懺。其罪日增。以至重也。昔有下文為二。初引證有四。初不懺之報。自昔有一執事比丘。乃至墮餓鬼中。二不懺至重。自有一比丘無著。於夜上廁。至搏喉吹[口\*孫]。三擘胸食糞。自問何以擘胸。至推排不能前。四求願不喚。自無著言。我知柰何。至不復呻喚。二結答。自以是證知。至觸僧器物。若非僧器等。明無犯意也。

問。師令弟子販賣。作諸非法。得遠離師否。答。不得捨去。有四因緣應住。一者與法與食。不與衣鉢應住。二者與法與衣鉢。不與食應住。三者與法衣鉢與食應住。四者與法不與衣鉢不與食應住。若師都不與法。不與衣鉢食。應去。

釋。販者。方便求利也。賣者。現前求利也。非法者。言所為作。皆非如法之事。謂師範之體。應教徒以道。若不誨出家事業。而反令弟子販賣。作諸非法。是不善業。可得遠離師否。佛答。得捨去者。以非出世之法故。有四因緣應住者。明去住之意也。一者與法食。不與衣鉢甘貧淡住。二者與法衣鉢。不與食甘乞食住。三者與法衣鉢食。感恩盡命住。四者與法。不與衣鉢食。甘淡薄行乞而住。若師都無法衣鉢食與者。無有利益應去也。況令販賣故。

問。夫淨。何者須淨。淨有幾事。答。菓菜須刀手火淨。惟穀米須火淨。菓已淨子無苦。

釋。淨者。潔也。按律明比丘所食。勿啖生氣生命。須淨潔而食。良由比丘不淨菓而食。外道譏嫌言。比丘無慈心。此菓有命。云何食生命也。又為啖生氣故。遂制淨已方可食之。蓋佛所制食之淨事。若先淨後食。而所食者多。何者須淨。此淨共有幾事耶。答。謂一切瓜果等物。先以火燒煮。令熟方食。名為火淨。故律云。以火觸著也。又以刀其皮核方食。名為刀淨。故律云。以刀損壞也。又以爪甲去其皮殼方食。名為爪淨。故律云。以爪甲傷損也。又以自薦乾。不堪為種方食。名為薦乾淨。故律云。自薦自乾。不堪為種也。又一切瓜果等物。因鳥啄殘損。比丘可食。名為鳥淨。故律云。鳥嘴啄殘。是五種淨也。諸淨物中。唯穀米須火淨。若菓已淨子無苦也。

問。禮拜得著靴鞋履否。答。淨者得。

釋。梵語富羅。此云短勒靴。鞋履者。皮革屣也。律云。五皮不應用。餘同類亦然。若患痔病時。熊皮履應著。言淨無垢污也。象馬師子虎豹五皮用者犯罪。若比丘禮拜三尊。應脫革屣。可得

著靴鞋履否。佛答。淨者得。以不淨脚履登殿塔者。犯惡作罪。若如法禮敬三尊之儀。必除帽偏袒右肩。脫革屣。除病緣耳。  
問。畫作旛華賣得物。犯何事。答。犯捨墮。

釋。畫者。掛也。以五色掛物像也。旛。反也。言反惡為善也。華。芩榮也。言以五色畫掛旛上華敷之像也。謂比丘畫作旛上之華賣。求利得物。此借善求利。不同販賣。犯何篇事耶。答。犯捨墮者。以貪心慢佛語故。

問。教他販賣。犯何事。答。犯捨墮。

釋。教他者。言教誨他人。邪業活命也。謂比丘應修淨命出離之行。亦以斯而誨人。而反教他人販賣。犯何等事。佛答。犯捨墮者。以慢佛戒示人繫縛因故。若教人為販賣亦然。

問。比丘畜奴牛驢馬。犯何事。答。犯捨墮。不悔轉增。

釋。畜者。養也。奴者。走使也。言比丘畜奴。難生卑下心過。日藏分云。於我法中。假令如法。始從一人至四人。不聽受奴也。牛驢馬者。此該六畜也。此是養生求利過。四分云。比丘畜猫狗乃至眾鳥。並不得畜。如是奴牛等。若滿五人得受。謂比丘為佛法事。宜受奴牛驢馬使用。若無佛法事。畜奴牛驢馬犯何事也。佛答。犯捨墮者。以律云五人。今自畜犯過故。其罪當悔。若不懺悔。經三說戒。轉增至重也。

問。比丘授人為道。未度得食僧食否。答。白僧得。不白犯墮。

釋。授字約義。無才手為是。以領納人為求道故。謂比丘受人為道。未向僧中。乞度人法。猶是俗人。既無戒行。可得食僧伽之食否。佛答。若比丘受人為道。應白僧得食者。白僧者。大德僧聽。我某甲求眾僧。乞度人授具戒。願僧聽我比丘。度人授具戒慈愍故。三說。僧觀此人堪教授與度人法。白二羯磨。白言大德僧聽。此某甲比丘。今從眾僧。乞度人授具足戒。若僧時到。僧忍聽。僧今與某甲比丘。度人授具足戒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此某甲比丘。今從眾僧。乞度人授具足戒。僧今與某甲比丘。度人授具足戒。誰諸長老忍僧。與某甲比丘度人授具足戒者默然。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與某甲比丘。度人授具足戒竟。僧忍默然故。是事如是持。不白者犯墮。以不信語故。

問。為僧乞食道路。己身得食否。答。若去時先白僧。僧聽好。若不白還白聽亦好。若不聽還酌。若不償犯重。

釋。謂比丘為僧乞化飲食。行於道路無食之處。己身可得食所為僧伽之食否。佛答。若為僧去乞之時。應先白僧。己身欲食僧食。僧若聽食者好。若去時不白。還時白聽者亦好。若不聽還當酌之。若不償之犯重。即是不與取故。

問。他人持食具寄屋中。經宿有犯否。答。不犯。

釋。謂他比丘人持食具。寄此比丘屋中。經宿有犯否。佛答不犯。以不自犯殘宿食故。

問。續明油一升二升。得著自房中否。答得。

釋。謂檀越續供佛前光明之油。若一升或二升。既是佛物應安佛地。可得著己房中否。佛答得者。以待佛比丘便於增明。非同用於佛物故。

問。藥酒得著自房中否。答。病得七日。

釋。謂比丘不得入於酒家。遠防昏亂之端。若為病調製藥酒。可得著於自房中否。答云。病得七日。以律制七日藥。為經宿服故。雖有酒名。亦是藥故。

問。都不用楊枝有犯否。答。犯捨墮。

釋。用楊枝者。以律制有染苾芻。不應禮拜等。謂比丘清晨中時。都不用楊枝。有所犯否。答。犯捨墮罪。以在家八戒。尚云晨嚼齒木。澡漱清淨。況於出家都不用之。故犯罪也。

問。未曉得用楊枝否。答。明星出後得用。

釋。謂比丘晨嚼齒木。以除其染。而天未曉。可得用楊枝否。佛答若及明星出後得用。以不犯非時戒故。

問。中食後口得用楊枝否。答。得用。若不用純灰皂莢汁。都不用犯墮。過中亦犯墮。中後除藥。一切草木有形之味。不得入口。犯捨墮。

釋。謂比丘中食之後。漱口除染。其事非一。若楊枝純灰皂莢汁。或不具時。可得但用楊枝否。佛答。得用。若不用純灰皂莢及楊枝。都不用犯墮。過中亦犯墮。以犯非時戒故。蓋中後唯除藥味入口。以調四大故。除藥之外。凡一切草木有形之味。皆不得入口。無益於己故。若入口者。犯捨墮。以違佛教故。

問。若無楊枝。口得用一切餘木否。答。盡得。

釋。謂比丘食後不用楊枝犯過。若其住處。或無楊枝。口得用一切餘木否。佛答。盡得者。以但取其除染故。

問。貧乏得入市乞否。答。中前得。中後不得。亦不得乞錢。當將一白衣。沙彌亦不得。

釋。謂比丘進道。必具助緣。貧乏衣鉢。可得入市乞化否。佛答。若乞道具須在中前。以是利化時故。中後不得。以費自利事故。亦不得乞錢。以生譏嫌故。但言乞其某事。可爾。若必欲乞錢。當將一白衣執事人。代持置辦。若沙彌亦不得持。以與彼戒相違故。

問。人捉比丘賣。得走否。答。初時得。經主不得。

釋謂比丘物被劫未出界得取。或被強人捉持比丘。而賣。齊何時。何處。得走脫否。佛答。若比丘被人捉賣初時之處得走。若後時經主不得。以屬他人之財故。若走即盜事而論故。

問。比丘戲得物。得作食請比丘。得食否。答。不得犯捨墮。

釋。謂比丘邪命之食。不宜用之。若戲嬉得物。非邪命而造飲食請比丘。此所請者可得食否。佛答。不得者。以雖非邪命。亦非正命攝故。若食者。犯捨墮。

問。比丘尼不精進可勸罷道否。答。無此理。

釋。謂比丘之任。教授尼眾云。精勤行道。謹慎莫放逸。若比丘尼。不精進善品。比丘可得勸其罷道否。答無此理者。良以尼若犯重。方不共住。然雖不精修善行。持守戒學。猶為福田相也。不無二利之益。若勸罷道者。得吐羅底罪。

問。合藥施人。而不知裁節。服者死犯何事。答。好心與無犯。惡心與犯重。

釋。謂律制比丘淨戒。不得合和湯藥。若比丘合和湯藥。施濟於人。而不知裁製藥性。節驗君臣。加減分量。令所服者身死。犯何篇事。佛答。若服者死。是好心與。無犯重也。不無輕罪。故律云。佛言。若比丘不解作藥。令人得生與藥而死。得突吉羅。是故當來比丘。勿作醫師。作者犯突吉羅。若惡心與犯重。以貪利誤傷人命故。

問。比丘或十臘。五臘。竟不誦戒。犯何事。答。若不誦戒。食人信施。日日犯盜。若先不知。猶得懺悔。

釋。誦戒者。乃如來之制。千佛恒規。令僧長養善法。淨除破戒之過。是如法住。若比丘故違佛語。或十臘五臘。而竟不誦戒。犯何篇事。佛答。若不誦戒食人信施者。日日犯盜。以無戒德而消故。是以經云非沙門者。自言我是沙門。劫四輩物故。又母論云。若出家至五臘。要誦戒使利。若根鈍至百臘。亦應誦之。若故不誦。若先誦後時廢忘。若復根鈍不能誦得者。此等二人有四種過失。一者不得畜弟子。二者不得離依止。三者不得作和尚。四者不得作阿闍黎。是名不誦戒者罪。若先十臘五臘不知誦戒者。猶得懺悔盜罪。

問。一切鬼神屋。可寄宿否。答。在路得有觸擾意住犯墮。

釋。謂比丘所為是佛教誡。經云。若天帝等。皆事敬我之弟子。我之弟子。不得事敬彼天鬼神。夫然者。凡一切鬼神屋。比丘可得寄宿歇否。佛答。若比丘在路行得宿。雖在路行值鬼神屋。有觸擾意住犯墮。與故惱他比丘戒同故。意顯住處者不得。

問。比丘噉生肉犯何事。答。犯墮。

釋。謂比丘噉生肉犯何事。佛答犯墮者。以即同故殺眾生故。又三十二問云。九肉突吉羅。此彼不同者。彼開權之始。若人大之初故。若楞嚴楞伽涅槃等。廣明其非。皆永斷故。

問。二男行欲不竟。犯何事。答。犯決斷。

釋。謂比丘媒嫁夫婦。私通者。犯僧殘。若成就二男行欲染事。不終竟者。似非媒嫁。犯何篇事。佛答。犯決斷罪。以與媒嫁其事同故。蓋比丘應以淨行成人。而反以染事成彼者。故犯罪也。

問。二男欲口戲。擬便止。犯何事。答。犯墮。成者。犯決斷。

釋。謂比丘成於二男欲染口中。以為嬉戲。彼二男擬欲為之。便即止耳。犯何篇事。佛答。犯墮者。以是媒嫁之方便故。成者犯決斷。以同媒嫁故。

問。牀席他人於上行欲。其處可住否。答。見處淨洗可住。

釋。謂比丘牀席臥具。若見他人於上行欲。即不清淨。其行欲處可住止否。答言。若見其處淨洗可住。以同界內行欲。僧還住故。

問。以唱僧跋。上座未食。下座先食。犯何事。答。唱便食不犯。

釋。梵語。三跋羅伽多。此云等供。以眾僧食皆平等。又云善至。以供具善成。食時復至。因佛受外道毒食。佛令眾唱三跋羅伽多。所有毒藥皆成美味。然後方食。此乃秘密言辭。目其善至。謂知食比丘。以唱僧跋。僧中上座未用食時。而下座先用食者。犯何篇事。答言。若聞唱已。便食不犯。以如法事竟故。意顯未唱食者。犯惡作也。

問。比丘不具六物犯何事。答。不乞作犯捨墮。若乞不能得不犯。

釋。六物者。三衣鉢囊具也。三衣乃賢聖沙門之幟幟。具登聖地。鉢斷邪妄利生之器。囊表慈悲護生之具。茲寔助道之要緣。可得少乎。謂比丘不具六物。犯何事。佛答。謂道具乏者應乞。若不乞求作為犯捨墮。以慢佛教故。若乞求而不能得者不犯。

問。比丘大寒得通衣臥否。答。著衣得。

釋。衣者。臥具也。謂比丘冬居大寒。可得彼此通於衣被臥寢否。答言。著衣得者。以開著衣不生異念故。若非寒時同臥者。越法咎也。

問。比丘自苾貴姓。及持戒強力。乞得犯何事。答。犯捨墮。

釋。貴姓者。言剎利婆羅門。持戒者。修習梵行也。強力者。勇猛精進也。若比丘自貴姓持戒強力乞求得財者。犯何篇事。答言。犯捨墮者。以自稱姓貴有德求財故。

問。姊妹有腫病。或有痛處。比丘手按此處可治。犯何事。

答。若起心犯決斷。不起犯捨墮。

釋。腫。脹也。癰也。痛疼也。按。捺也。治。調也。律云。比丘與女人身相觸者。犯僧殘。若是姊妹有腫病。或有痛處。比丘手按此處可治犯何事。答言。雖是親族若起異心。即同觸女之僧殘。不起犯捨墮。以慢佛語故。故律云。若檀越問大德我母病。願大德為處方。比丘不得處方。作方便問傍人大德某甲病。以何藥救。若言長老用此藥瘥。檀越聞二比丘語。還為父母合湯藥。若比丘作如是語無罪。

問。姊妹無兒息。語比丘教我方術。比丘即教犯何事。答。犯決斷。

釋。謂比丘姊妹無兒童子息。語言比丘。可教我生兒欲染。方便術法。比丘即教犯何事。答言。犯決斷者。以不示正教。令脩悲智男女法門。而反誨世間法染故。

問。寄比丘物與人。竟不與犯何事。答。自取不過犯重。著故壞還。計直輕重。

釋。謂人寄比丘物與他人。比丘竟不與他比丘人。犯何事。答言。若所受與者。自取不過與之。能與者犯重。故律云。若受人寄物。物主來求。口還而心決定不還。物主作狐疑心。比丘得重罪。又受寄者。若人寄物在比丘處。物主來求。比丘言我不受汝寄。妄語應得波逸提。為是偷方便故。突吉羅。若比丘念言。此人寄我物無人知。我今為還為不還。得偷蘭遮。若比丘決定心得物。主作失心。得波羅夷。若比丘言我惱之。彼若強諍者我還衣。不諍者我當取。物主以失心與。比丘取此衣者犯重。或著故壞還。計直多少。犯罪輕重。

問。聚落中都不著衣。犯何事。答犯捨墮。

釋。謂比丘入聚落中。應著大衣。或餘二衣。不失威儀。示福田相故。都不著衣犯何事。答言。犯捨墮。以慢佛語故。

問。比丘啼犯何事。答。若聚落中。一作犯捨墮。三諫不休犯決斷。

釋。啼者。哭泣也。謂律制比丘尼。不得啼哭。犯第三篇。若比丘啼哭犯何事。答言。在聚落中。一作啼時犯捨墮。以違佛制故。三諫不休者。諫云。大德稟持戒法。當勿啼哭。不宜違教。若違教者。即慢佛語。慢佛語者不善。大德當信佛語。勿宜啼哭。如是三諫。不休止者。犯惡性不受人語之決斷也。

問。聚落中。持弓刀看犯何事。答。先不知法無犯。知突吉羅罪。

釋。謂律制不得往觀軍陣。若比丘於聚落中。持弓刀看。犯何篇事。答言。若先不知律法。持看者無犯。若知視看軍器有罪故看。犯突吉羅罪。

問。比丘騎乘犯何事。答。雄有一住犯捨墮。過三諫不止犯決斷。雌者一載犯決斷。

釋。謂律聽老病騎乘。以無異念故。若比丘無緣。騎乘馬騾驢。犯何篇事。答言。若無緣騎雄者。一住犯捨墮。以故慢佛語故。過三諫不止者。諫云。大德稟持戒法。當勿騎乘。不宜違教。若違教者即慢佛語。慢佛語者不善。大德當信佛語。勿宜騎乘。若過三諫不止犯決斷。雌者一載犯決斷。以與畜生女身。分相觸故。

問。聚落中。比丘看白衣鬪犯何事。答。犯捨墮。

釋。鬪。競也。爭也。謂律制比丘不往觀軍陣。若比丘於聚落中。看白衣鬪犯何篇事。答言。犯捨墮。以慢佛語看生散亂心。失正念故。

問。比丘暫捉碁子五木而戲。犯何事。答。犯墮。

釋。碁子者。言圍棋子也。五木者。梵語波羅塞戲。此云象棋。即隊伍之木也。謂沙彌不聽執捉碁子。若比丘暫時執捉。碁子五木而戲。犯何篇事。答。犯墮者。以不信佛語而犯戒故。

問。聚落中三歲小兒抱鳴口。犯何事。答。犯墮。

釋。抱。持也。鳴者。聲出口也。謂比丘之行。遠離愛染。若於聚落中。以三歲小兒抱持鳴口。犯何篇事。答言。犯墮。以不信佛語作非威儀故。

問。聚落中。合白衣相撲犯何事。答。犯突吉羅。

釋。謂律制不得親近相扞相撲。以掉舉事故。若比丘於聚落中。合白衣相撲犯何篇事。答言犯突吉羅。以惡作事故。

問。聚落中看白衣合畜生。犯何事。答。知非法故看犯捨墮。

不知不犯。內起姪心。口有染污言。犯決斷。

釋。梵語底栗車。此云畜生。即六畜也。言牛猪馬羊犬豕。輔行云。攝趣者。以五道中。皆徧有故。又婆沙云。畜養。謂彼橫生。稟性愚闇不能自立。為他畜養故。謂比丘於聚落中。看白衣和合畜生。犯何篇事。答言。若知看非法。故意看時犯捨墮。不知非法看時不犯。若眼看時內起姪心有染污言。同於麤惡之決斷也。

問。比丘食不足。得囑未具戒者否。答。得。唯除婆羅門。

釋。未具戒者。言沙彌及五戒也。婆羅門者。言淨行也。門者。聞也。聲徹於耳。因他語而知法也。謂比丘受食不飽足時。得囑

未具戒者否。答言。得者。以食是助道緣故。唯除婆羅門者。以五戒人五常人得囑。唯淨行不得。恐生不善之語故。

問。山中曠野中。見一無主器物。可取用否。答。得用。要須語王。若王家之人。若語餘人得用。不得持去。犯捨墮。

釋。謂律制比丘不與取犯戒。若行於山中。曠野中。無人之處。見一無主器用之物。可得取用否。答言。得取用之。但要須語王若王家之人。或餘人得用。明有證人取。非不與取。若用已不得持去。須置本處。不違前。語白之言。若持去者犯捨墮。

問。道人作醫得取物否。答。若慈心持得作。惡心不得。無衣鉢前人與得取。若有衣鉢。前人強與。為福事得取。若人不與。亦不得為福乞。犯捨墮。

釋。醫者。療也。言作醫療病疾之師也。謂律制合和湯藥。是邪命戒。若比丘道人作醫病之師。可得取財物否。答言。若自利已辦。欲發濟人慈心。而持守者。作醫師。或但有慈心亦得。若希利邪命之惡心。不得作也。無衣鉢者。言雖發慈心。為無衣鉢。前人與者得取。若有衣鉢。前人強與。為修福事得取。若人不與。亦不得為福事乞。若假福乞犯捨墮。

問。食巾。或少多醬菜飯羹墮上。要須浣否。答。不污亦須日浣。若有沙彌白衣付之。日從受不犯。若已付著室中無苦。若不付。有不浣。犯捨墮。

釋。謂律制受食威儀。如法淨潔。若比丘食巾。或少多醬菜飯羹墮上。要須浣否。答言。若食巾不污。亦須日浣。以表外則巾須日浣。內則心垢時除也。況有污而不浣也。若巾污不污。有沙彌白衣付之日從受持不犯。若巾已付彼。著彼沙彌白衣室中無苦。若不付彼及有污不浣犯捨墮。以慢佛語故。

問。比丘私房。小小出不閉戶。有犯否。答。犯捨墮。

釋。謂律制比丘應畜戶鑰。不致失事。若私已房室。小小緣事出房。不閉其戶。有所犯否。答。犯捨墮。以慢佛語故。

問。比丘私房內。拍手笑。犯何事。答。犯捨墮。

釋。謂比丘出處遵佛語離諸戲笑及癡眷屬。而念所受法勿令忘失。若於私房之內。拍擊其手。高聲而笑。有違清訓犯何事。答言。犯捨墮。以慢佛語故。

問。比丘得躑過小水小坑否。答。不得。犯墮。昔有一優婆塞。請一比丘。欲與作一領好衣。比丘即隨去。中道有一小水。比丘便躑度。此優婆塞便嫌。心念我謂是好比丘。欲與一領好衣。而更跳溝坑。我歸當與半領衣。此是無著。知其人念前行見水。復故躑過。賢者復念。我歸當與一張麤氈。前行見水復躑過。賢者復念。我歸。當與一頓食。無著復知其念。前

行見水。便舉衣涉渡。賢者問比丘。何以不躑渡。比丘言。卿前與我一領衣。己一躑。過水。正得半領。復一躑。正得一張麤氎。復一躑。正得一頓食。我今所不躑者。恐復失食。賢者乃知是得道人。便向懺悔。將歸大供養。以此驗之。知比丘不得躑過坑水。

釋。躑者。跳也。謂比丘威儀行。如象王牛王。是名如法。若行路值水坑時。可得躑過小水小坑否。答言。不得。犯墮。以故犯非威儀也。昔有一優婆塞下。引請食行路躑水減觀之緣。自他少利。由躑水道人說意。二利方全。況未得道人。定不宜躑水併坑。以此下結答行不得躑水坑也。

問。比丘走犯何事。答。犯墮。有急事不犯。

釋。謂比丘行來。須宜緩步。學馬勝之威儀。可謂善好矣。若故疾速走路者。犯何事。答。犯墮。以故犯非威儀也。除有兵賊虎狼火水。急難事不犯。

問。有人出家之後。還來盜本家物。犯何事。答。犯棄。所以爾者。初出家時一切盡捨。非己物故。

釋。謂有善信人。捨物出家之後。其所捨物。盡屬本家。還復盜取。本始在家時物。犯何篇事。答言。犯棄罪。所以爾者。以初出家時。一切盡捨非己物故。

問。比丘本在俗時。共父母兄弟藏物。出家後。人盡死。比丘還自來取物。犯何事。答。若自取犯棄。若有所親白衣可說。便取作福。應分半與官。所以爾者。此物無主。應屬官。不得全取。取犯重。

釋。謂比丘本始在俗中時。共父母兄弟藏收財物。及出家後。俗人盡死。比丘還復自己來取藏物。犯何篇事。答言。若俗亡己。自取藏物犯棄。以始出家盡捨。非己物故。承上自取犯棄。當如何爾。若比丘有所親白衣。可與說之便取作福。應分半與官。所以爾者。此物無主。應屬官。不得全取。若全取犯重。

問。師更受戒小弟子。弟子得下臘下戒。及在下行否。若不下。得為作禮否。答。都無此理。

釋。更者。再也。謂比丘敘臘。以別尊卑。若比丘師。或犯戒緣。作沙彌白衣。更再受戒。小於弟子之戒。其弟子為當稱於上臘上戒上行。為是還得下臘下戒。及在下行否。又問。若僧必以臘別尊卑。其弟子不得下臘等。可得為師作禮否。答言。都無此理。以師更受戒。應稱下臘。得為弟子作禮。何以故。以臘為尊故。不存始時軌則故。

問。比丘行他田地中。或有苗。或無苗。有事否。答。有苗犯墮。急事不犯。無苗盡得。

釋。謂比丘於岐路行不蹋生草。是名持戒。若行走他男女半擇迦之人田地中。或耕懇種植有所生苗。或無有所生苗。有犯事否。答言。若有苗無緣而走犯墮。除急事之緣不犯。若無苗。有緣無緣盡得。

問。大悔人**已**發露。或五三日。或有難眾僧分散。罪得決否。答。更求眾乃決。

釋。大悔人者。謂比丘犯僧殘。於二十大眾中。乞摩那埵行之人。既**已**向僧中發露行行之時。或經五三日。而六日夜未終。或有難緣眾僧分散。雖六夜未滿。二十僧中。未作出罪羯磨。其罪決了否。答言。更求眾乃決者。若時未竟。眾**已**散。更再求眾。及滿六夜時。乃得決了。豈唯令餘眾。不舉其咎。亦令犯者知慚。不復更作也。

問。王者問吉凶事。比丘為說。然後供養。犯何事。答。若得食犯墮。得衣犯捨墮。若說征伐。得供養犯重。

釋。王者。往也。言四海之人皆歸往也。吉凶事者。言禍福消長也。謂持淨戒者。不得占相吉凶。律**已**禁之。若王位之者。問比丘吉凶之事。比丘為說。然後供養。比丘受之犯何事。答言。若說吉凶得食者。犯墮。以不信佛故。得衣犯捨墮。以貪慢心故。若說征取戰伐得供養犯重。以同為利教人殺故。

問。比丘有緣事。俗田行否。答。得。

釋。謂比丘於路行時。須視目前七尺之地。不得左右顧視而行。是正法威儀。若有難事因緣。正路不宜。於俗人種植之田。可得行走否。答。得者。以遠難身安故。

問。比丘未滿五臘。不依止犯何事。答。不依止師。若飲水食飯。日日犯盜。若先不知法。猶得懺悔。

釋。五臘者。百一羯磨云。如世尊說。五法成就。五夏**已**滿。得離依止。遊歷人間。云何為五。一識犯。二識非犯。三識輕。四識重。五於別解脫經。善知通塞。及能誦持。大德。若五法成就。五夏**已**滿。得離依止等。大德。有滿四夏。善閑五法。亦得離否。佛言不得。以五歲為定量故。大德。有滿五夏。未閑五法。此人得離依止否。佛言不得。以五法成就為定量故。又若**已**證三明。淨三垢。纔三夏。此人亦須依止師否。佛言。不由未得**已**得等。**已**證**已**悟。得離依止。然由順所制事。須滿五夏五法。得離依止。乃至近圓**已**。生年八十。滿六十夏亦須依止。大德。當依何人。佛言依老者。如無老者。可依小者。大德。若欲師禮。此欲如何。佛言唯除禮拜。餘悉應作。此名老小苾芻中出家者。始受具戒。沙門儀法。未能周悉。要須依止長宿有德行者。謂律制滿五臘。知五法。得離依止。若比丘未滿五臘。不依止。

犯何篇事。答言。若不依止於師。飲水食飯。日日犯盜。以無依止。不知律法。無德可消故。若先不知依止之法。猶得懺悔如法依止。以顯知法不得懺也。若尼不依承和尚犯墮。

問。若比丘或十臘不誦戒。答同上依止。

此重也。

問。比丘市賣。自譽己物過價。前人信貴買犯何事。答。犯盜。

釋。謂比丘持戒。應不妄語。若市易而賣。自譽稱美己物。過越其價。前住信人。信比丘不妄言之。貴價而買。此比丘犯何篇事。答言。犯盜者。以盜取有二。一身。二口。此屬口不與取故。若五錢者犯重。但四三二一者。故云盜也。

問。比丘行迴路。有食無人受。云何得食。答。正得舒一手下向。一捉食便止。過犯捨墮。

釋。謂律制受食。須有證人。明非盜取故。若比丘行於迴路。有五嚼食。無有證人授受。云何得食耶。答言。若迴路有食。正得舒一手下向一捉食便止得噉。明不二捉也。若過一捉。至二捉者。犯捨墮。以慢佛語故。

問。比丘舡行水奔不得下。得水中便利否。答。得。

釋。謂律制不得淨水中。大小便應當學。若比丘舡行水奔不得下。得水中便利否。答言。得者。以非故為。是有緣故。

問。比丘書經竹木上。誦訖拭去。犯事否。答。犯捨墮。

釋。謂菩薩求聞半偈。徧書市井康莊。及諸木石。俾見聞者。皆獲義利。若比丘書經竹木上。誦訖拭去犯事否。答。犯捨墮者。以誦訖拭去。慢佛之語。絕流通心故。

問。未滿五臘。得並入誦律否。答。不得為。可羸教誡而已。

若誦犯捨墮。大戒不滅沙彌戒。故是沙彌非。答。非。

釋。謂律制比丘滿五臘。知五法。得並滿五臘成就五法。誦於廣律。若未滿五臘。未成就五法。可得並入滿五臘。知五法者。誦廣律否。答言。不得為者。以未滿五臘故。但可羸教誡持犯重輕而已。若故誦者犯捨墮。雖云未滿之大戒。不滅盡沙彌所學戒律故。夫然者。是沙彌戒。非沙彌之大戒耶。答言。非是沙彌是大戒也。

問。比丘晝眠犯何事。答。開戶不得。犯墮。

釋。晝者。日中也。眠者。言仰臥睡熟也。謂經云。佛教比丘晝則勤心修習善法。無令失時。初中後夜。亦勿有廢。夜尚勿廢。若比丘晝眠者。犯何篇事。答言。開戶不得者。以不信受佛語。亦令見者不生信故。所以犯墮。故律制閉戶暫寤者得。

問。比丘舍內都不著三衣。犯何事。答。坐禪誦經不著。犯墮。

釋。謂律中著衣頌云。世世常得披。若比丘於舍宅內。都不著三衣。犯何篇事。答言。若坐禪誦經應著七衣。若都不著犯墮。以違佛制故。顯餘時無犯。

問。比丘行道著泥洹僧。得繫脚否。答。大寒得。

釋。謂律制齊整著內衣應當學。以不得高下象鼻等。若比丘行於道中。所著泥洹僧得繫脚否。答言。大寒時得繫脚者。以障嚴冷故。顯餘時不得。

問。比丘畜漆器。犯何事答。漆木器盡不得用犯墮。

釋。漆器者。言漆鉢器。及隨鉢器也。謂律制應器。鐵瓦二種。是如法器。若比丘畜於漆器。犯何篇事。答言。若漆應器。木應器。盡不得用。以同外道故。若用犯墮。以不信佛語故。

問。比丘已食手。或搗飲食汚手更得受食否。答。得。

釋。搗者。揆也。衝揆也。言或搗衝飲食。汚其手也。比丘威儀須淨手受食。若比丘已食手。或搗衝飲食汚手。可更得受食否。答得者。以是皆食故。

問。比丘至上房中不坐。輒坐犯何事。答墮。

釋。上房者。言樓上之房也。不坐者。言不應坐也。輒者。專也。謂四分戒云。不得安佛塔在下房。已在上房住。應當學。若比丘至上房中。知下房有佛不應坐。而輒坐者。犯何篇事。答言。犯墮者。以不信敬佛語故。

問。比丘旋塔。或比丘尼。優婆夷。隨後從有犯否。答。若有優婆塞不犯。

釋。旋。繞也。言旋繞瘞佛骨之所也。若人香花供養祈福滅罪如生不異旋繞敬禮者近獲三乘。遠至菩提矣。謂戒本比丘。不得與尼女共道行若比丘旋塔。或比丘尼優婆夷。隨後從之。有犯事否。答言。若如是旋塔。有優婆塞者不犯。以無嫌疑事故。意顯無者犯惡作也。

問。比丘生菜已淨。有根得食否。答。得。

釋。生菜者。言生氣之菜已火淨也。謂律制菓菜勿啖生氣生命。須淨之而食。若比丘生菜已淨。有根未除去者可得食否。答。得食者。以淨成熟故。

問。弟子遠行寄師物。或師寄弟子。過期不還。或經年歲。可取用否。答。若去時無言不得用。若知在是有主物。若死是四方僧物。

釋。過者。越也。期者。復時也。言從旦至旦故。謂律云凡僧寄物。不得取用。以活是有主物。死是四方僧物故。若弟子遠行他

方。寄附師物。或師寄物與弟子。皆過越所期之時。或經歷幾年幾歲。此物師資皆可取用否。答。若師資去時。皆無有言。我不還時汝可取用者。皆不得用何以故。夫師資雖親。若知在是有主物。若知死是僧物故此影師資有言者。皆得取物也。

問。比丘教白衣。不祭一切亡人。為是理否。答。非。假使父母不食。敬心供養。亦得其福。

釋。祭者。祀也。儒云。祭則致其嚴。經云。孝順父母師僧三寶。若比丘教化白衣。不祭一切亡人。為是理否。答非者。以祭雖是權。有報本生孝之義。不絕人倫之情。若云不祭。非出世之正理也。恐彼意云。我云不祭者以亡人不食故。即縱云。假使父母不食者。奪云。若敬心供養。亦得其福故。

問。眾中得共師並坐否。答。不接得共盤食。

釋。比丘威儀。不得與大己五夏者共房住。以是闍黎位故。若比丘在眾僧中。可得共師並坐受食否。答。若比丘在眾僧中。共師之坐。不相接者。得並坐共盤食。明並接者不得。

問。比丘不褰三衣禮佛。犯何事。答。眾多。

釋。褰。扱也。說文云。收也。引也。威儀云比丘不得足蹈袈裟敬如塔想。若比丘不褰三衣禮佛像者。犯何篇事。答。眾多者。此少犯字約義應云犯眾多。以不褰而禮。乖於聖制。犯眾多學法之惡作也。

問。比丘得手自合藥否。答。被淨草得。

釋。經云。持淨戒者。不得合和湯藥。以犯邪命故。若比丘可得手自合藥用否。答言。被淨草得。以不傷物命故。

問。比丘休道意。已著俗服經時。向其尊禮拜。然後來投眾。求復常位。為應聽否。答。若不捨戒者應聽。

釋。休。息也。言休息學道之意也。謂比丘休道意。捨法服已著俗服經於多時。亦向其俗中之尊親禮拜。即名俗人。然後來投眾僧。求復為比丘常久之時戒臘之位。為應聽否。答言。謂雖休道著俗服向禮者。若不捨戒者。應聽本臘常位。可作戒羸懺悔。明已捨者不應聽也。

問。比丘知其父母兄弟。破落屬人。而不購贖有罪否。答。若為行道不贖無罪。

釋。破落者。言破壞零落也。購者。以財相賂也。贖者。以財贖罪也。菩薩戒經云。若見劫賊。賣佛菩薩。父母形相。不贖犯輕垢。若比丘知其父母兄弟。破落屬人。而不購贖有犯罪否答言。若為修行大道。期出輪迴以拔親等生死之苦。緩於世間。少時苦緣。而不贖者。無罪。以顯不行道者。有罪即墮也。

問。若人白僧稱言聖眾。得然可否。答。不得然可。

釋。聖眾者。言四果之人也。謂四分戒云。自稱言得上人法者。犯棄。若人白於僧伽。稱言聖眾。得然可為聖眾否。答言。不得然可者。以眾有凡僧故。

問。若人持物施僧。言施聖眾。應受否。答。若不言。得分得取。以眾通有俗故。

釋。謂律明施僧物。不應與尼錯因果故。若人持物施僧伽時。言說施於聖眾。可應受否。答言。若不言聖眾者。得分得取。以眾通有俗僧故。顯有言者不得取也。

問。行道過水。使人負渡。犯何事。答。若不老病。犯墮。

釋。負者。荷也。渡者。濟也。謂四分戒。比丘不得與女人身相觸。犯僧殘。若比丘行走道路。過越於水。使人負渡。彼此身分相觸。犯何篇事。答言。若不老病使人負渡犯墮。以犯男身相觸故。若有老病緣者不犯。

問。眾僧家奴。比丘得小小倩使否。答。小小取與得。大事不得。

釋。倩者。假借使人曰倩。謂律明僧物。體重如山。不宜私用。若眾僧家奴。比丘得小小倩假使人使用否。答言。若小小取與得使。大事不得者。即是僧物故。

問。比丘養爪甲長。犯何事。答犯墮。

釋。涅槃經云。髮長及爪甲長。是破戒之相。若比丘畜養爪甲長者。犯何篇事。答。犯墮者。以律云。半月一剃此是恒式。又經云。惡比丘相。頭髮鬚爪。悉皆長利。是以犯過。

問。上座比丘未浴。下座於前浴有犯否。答。犯墮。

釋。謂四分戒云。半月洗浴。以除風濕垢穢。無病比丘應受。須敘臘之尊卑。不違佛制。若上座比丘未浴洗。而下座不敬上座。即前浴者。有犯事否。答。犯墮者。以不敬人。如婆羅眾會故。

問。比丘器中。忽有異物。或復弊故。不知誰許可取用否。復可棄否。答。與僧不得私用。

釋。異物者。言奇異之物也。弊故者。言弊壞故舊也。謂四分戒云。不與取者犯棄若比丘應器中。或餘器中。忽有異物。或復弊故。不知誰許。可得取用否。若用是不與取。復可棄否。答言。若器中有物。應與眾僧不得私用者。以無主認者。應屬僧故。若取用犯棄。

問。有一住處多來去僧。所有遺亡。或是神。或是弊衣。永無取用者。可取否。答。與眾僧。眾僧停一月一歲後得用。若後主來。僧物償。若是貴珍寶。眾後不能償者。勿用。

釋。一者。同也。言有招提是僧伽。一同之住處也。神者。重也。言神重之珍寶也。謂有一住處。多有來去之僧。所有遺下忘

收之物。或是神重之寶。或是弊故之衣。永遠無人來取用者。其遺忘主。已作失想。應不以活死同例。比丘可得取用否。答言。凡招提所有遺忘。盡與眾僧。不宜自取。雖與眾僧。僧應停止一月一歲之後。可得用耳。以待彼索故。若用已後主來索者。將僧物償之。若遺物是貴珍寶。眾後不能償者。勿得用之。

問。比丘有知舊白衣來造已。得語上座維那。持僧食與否。

答。僧先令得。不令不得。

釋。若比丘有知舊白衣。來於界內。造為其事已畢。可得語上座維那。持僧食與否。答言。若僧先有制令。開與俗人得持僧食與之。不令不得者。言僧先不有開俗人制令者。不得持食與也。故日藏經云。時知事人。得利養已。或自私食。或復盜與親舊俗人。以是等緣。久處惡道。出已還入。如是愚痴。不見當來果報輕重。我今誠勅沙門弟子。念法住持。不得自稱。我是沙門。真法行人。倚眾僧故他信施物。或餅。或菓菜。但是眾僧所食之物。不得輒與一切俗人。亦不得云。此是我物。別而食也。

問。比丘捨道還俗。後更出家。前師故是師非。答。非是。

釋。捨道者。文云。大德僧聽。我從今日不復能持大比丘戒。三說。謂佛制受法者為師。不受法者非師。若比丘捨修道之戒。還歸俗家。後更出家受戒。前師故舊是師。非也。答言。非是者。已捨戒法故。

問。臨壇諸師僧。可呼言師否。答。無此理。不從受法者盡不得為師。

釋。諸師僧者。言諸人受戒之三師七僧也。謂律明壇上作法皆名為師。若沙彌登壇受具。其臨近壇所。諸人受學之師僧。可得俱呼言師否。答。無此理者。以臨壇師僧。無此稱呼師之理也。何者。不從彼受教授。三羯磨。三證戒。四隨相。四依之法故。是以臨壇者。盡不得為師也。

問。一切師得呼為和尚否。稱為弟子否。答。不得。正可敬重如俗中之尊。

釋。一切師者。言一切諸人受戒之師也。謂佛云授戒法稱為和尚。若一切人受戒之師。皆得呼為和尚否。皆得稱為弟子否。答言。不得者。以未受法皆不得稱故。然雖不得。豈可慢之。正可敬重。如俗中之尊也。報恩經云。問得稱佛作和尚。阿耨梨否。答。於弟子有和尚等義。佛不為人作和尚。是故不得稱也。從諸比丘三語三歸受戒。得稱和尚等否。答。不稱和尚。得稱阿耨梨。大愛道八法受戒。亦得稱阿耨梨。不得作和尚也。問。佛云何為人。不作和尚等。答為平等故。佛等心故。令盡事無偏。不與彼作和尚。不與此作和尚。又止鬪諍故。若作和尚等。則有親

踈。既有親踈。即有鬪諍。又為止誹謗故。若作和尚。外道當言沙門瞿曇。自言慈等一切。與一作和尚。不與一作和尚。與俗人無異。又為成三歸故。若佛作和尚。則墮僧數。如受具三師七僧。十眾受戒。若作和尚。則入十眾。若入十眾。即墮僧數。無有佛寶。若無佛寶。不成三歸也。

#### △十四三自歸事

#### 三自歸事品第十四

釋。三者。言佛法僧也。自者。言對他住相三寶也。歸者。投也。依也。言歸投依彼。能息無邊生死苦輪。大怖畏故。如是三寶。皆自歸乎一體。非他住相也。薩婆多毗婆沙問曰。三歸以何為性。有論者言。三歸是教無教性。受三歸時。胡跪合掌。口說三歸。是名身口教。若淳重心。有身口無教。是謂教無教也。有云三歸是三業性。身口意業。有云三歸。是善五陰。以眾生善五陰為三歸。以三寶為所歸。所歸以救護為義。如人有罪投王。求救護等。歸依佛者。何所歸依。名歸依佛。答。歸依語。迴轉一切智無學功德。問為歸依色身。歸依法身耶。答。歸依法身。不歸依色身。不以色身為佛故。問。若色身非佛者。何以出佛身血。而得逆罪。答。以色身是法身器故。法身所依故。若害色身。則得逆罪。不以色身是佛。故得逆罪。歸依法者。何所歸依。名歸依法。答。歸依語。迴轉斷欲。無欲盡諦涅槃。問。為歸依自身盡處。他身盡處。答。歸依自身盡處他身盡處。是歸依法。歸依僧者。何所歸依。名歸依僧。答。歸依語。迴轉良祐福田。聲聞學無學功德。是名歸依僧。問。為歸依俗諦僧。為歸依第一義僧。若歸依第一義諦僧者。佛與提謂波利。授三自歸。不應言未來有僧。汝應歸依。第一義諦僧常在世間故。答。以俗諦僧。是第一義諦僧所依。故言未來有僧。汝應歸依。欲尊重俗諦僧。故如是說。

問。三自歸趣得人受。復有不應受者。答。除五逆罪。得。

釋。謂律明受戒。以三歸為戒體。若住信人。受於三寶。皆自歸乎一體。有所趣向。是得與一切人受。復有不應受者耶。答言。唯除五逆之罪。此不應受。餘一切人盡得受也。

問。三自歸斯行何事。答。身口意不行邪事。及不隨邪見師。

釋。謂律明受三歸者。是為修明心跡之師範也。若受三歸之後。斯行何事。不乖所受耶。答言。謂身口意之用。不見有所行二邊邪事。及外不隨謬執己見。乖於諦理邪見之師者。如是即契三歸之正道故。

問。云何犯自歸。答。好邪見隨外道師。

釋。若住信之人。云何所為。即犯所受三自歸邪。答。此三歸者。由迴彼有無之邪心。轉從一心之正道故。若好分別之邪見。隨外道師者。即犯三自歸也。

問。若犯三自歸。云何悔。答。向本師悔。若無本師。向餘比丘亦得。

釋。謂三歸是人道之正緣。心師之妙迹。若人好邪見隨邪師。犯自歸云何懺悔。答。若犯之後。但向本受三歸之師懺悔。即得清淨。若無本師。向餘比丘亦得。文云。大德一心念。我某甲好邪見等。犯三歸。今向大德發露懺悔。三說。彼云慎莫更作。答云。頂戴奉持。

問。若不能持得還否。答。得。

釋。謂三歸既修道之正務。當永奉持。若人邪見之習厚者。而不能受持。可得還於師否。答。得者。以不使邪見雜於正道故。不令淨信生不善心故。雖云得還。已植當來道種故。

問。若還。還云何。答。向本師。若一比丘言。我從今日已後。不復能歸佛歸去歸比丘僧。如是三說。若不滿三。故成就三歸。

釋。謂律明比丘捨道還俗。須還戒法。不令在家犯於過故。若三歸難持。亦得還者。其還之法為云何也。答言。但向本受三歸之師前。若餘一比丘言。我某從今日已後。不復能歸三寶。如是三說。若不滿三。故成就三歸。以受時三說。還時亦滿於三。方不成就三歸。問受善難持。當宜獎勸。云何佛許還也。答。以初受時。植其善因。況後還語豈不熏心至于多生。必蒙利益。例不輕緣。等一理爾。

問。或人受三自歸。乃悔宿命惡逆。為是理非。答。無此理。

釋。律明受戒。須露罪緣。三業無尤。方納戒法。若或有人受三自歸時。乃悔宿命中。十惡五逆。為是其理。非耶。答言。無此理者。以現生罪相。輕重不差。宿命惡逆。有無難定。心境乖違。故無此理。

問。三歸正得從一人受。復得從三人。各得受一歸否。答。不得。

釋。謂三自歸者。是一體三寶。名雖有差。其體元同。以心體本無分別。約智而言。名為佛寶。本自清淨。絕欲而言。名為法寶。本來圓融。稱理而言。名為僧寶。是名一體三寶。若三自歸正得從一人受。復得從三人前。各得受一歸否。答言。不得者。以受一歸時。二義具足。由體同故。

問。受三歸法要終身。復可得一年半。十日五日否。答。隨意多少。

釋。經言。受八戒法。隨意不定。若人受三歸之法。要當終盡身形。復可得一年半十日五日否。答言。隨其受法人意。多則終盡身形。少則年月日皆可。

問。若從師受。一年半。自歸日滿後。故是師非。答。一從受法終身是師。

釋。若人從師受三自歸。一年半。自歸日滿。為如菩薩永劫之師。為是歸日滿後。故是其師。非耶。答言。以受法後。無論滿與不滿。但一從受法終身是師。

問。三自歸得但受一二歸否。答。不得。

釋。若受三歸時。既云隨意多少。亦得但受一二歸否。答不得者。以體雖同。德用差別故。非法非律非佛所教故。是以不得受一二歸。

問。受三自歸現前無師。得逢從文受否。答。不得。

釋。謂佛以法為師得成大果。若人受三自歸。或現前無師。亦得逢於經文。即從文中受否。答。不得。以無所授之師故。不類法先佛後而相例故。

問。先受三歸犯不悔。得更受否。答。不得。要當悔。若欲當受。捨先所受。若不捨更受者不得。

釋。謂律制更受須如法。悔已得受。若人先受三歸犯於邪見。隨外道師不懺悔者。可得更受三歸否。答言不得者。以未悔邪見及師。有覆藏心未得清淨故。要當悔已得受。若欲當更受者。捨先所受歸法。可爾更受。若不捨者。更受不得也。

△十五五戒事

問五戒事品第十五

釋。五戒者。一不殺。謂常念有情。皆惜身命。恕已愍彼。以慎傷暴。二不盜。謂不與而取。即名為盜。義既非宜。故止攘竊。三不婬。若在家。即不邪婬。謂女有三護。法亦禁約。守禮自防。故止羅欲。四不妄語。謂覆實言虛。誑他欺白。端心質直。所說誠實。五不飲酒。謂昏性亂神。酒毒頗甚。增長愚痴。故今絕飲。原佛五戒。本化人倫。若不受持。人間路絕。若持無犯。承此戒善。越於三塗。得生人中。名人乘法。故經云。佛弟子有二種。一在家者。初受五戒為本遮三惡趣。求人天福。以未能永捨家眷緣累故。更加三戒。助前五戒。一日一夜。種未來世。永出因緣也。

問。不受三歸。得受五戒否。答。不得。

釋。謂律制受戒。先受三歸戒體。次授戒相。使識相護持。令戒體圓滿。若人不受三歸。得受五戒否。答言。不得者。薩婆多云。問。若人不受三歸。得五戒否。若白四羯磨。得具戒否。

答曰。一切不得。若受五戒。先受三歸。受三歸竟。爾時已得五戒。所以說五戒名者。欲使前人識五戒名字故。若受八戒十戒。如五戒說。五八十戒。功德力少。是故若受三歸。即便得戒。不須多緣多力。若具足戒。須多緣多力也。

問。若受三歸。犯而不悔者。得受五戒否。答。不得。

釋。謂受戒之制。先審其妨。懺滅愆尤。堪稟戒法。若人先受三歸。犯於邪見及師。而不懺悔者。得受五戒否。答。不得者。以未懺邪見。有覆藏心。未獲清淨故。

問。受五戒法。可得但受五日十日。一年二年否。答。隨意多少。

釋。謂住信人。欲受五戒。為當要至終身。可得如三歸。但受五日十日。一年二年否。答。隨意多少者。言隨住信人意。多則終身。少則年月日皆可也。然此隨意之制。是開權時事。若至方等時。優波離問。五戒可得。十日五日否。佛答不得。以如來制戒。各有限齋。五戒者。必盡形壽。八戒齋法。一日一夜。

問。受五戒不悔。得更受否。答。不捨不得更受。不悔亦不得捨。

釋。謂若人已受五戒。或犯殺業。及於盜等。欲如法者。應悔已更受。而不悔者。可得更受否。答。若不捨戒。不得更受。以有所受戒在故。縱然捨戒。須當懺悔。若不悔者。亦不得捨。而更受也。

問。五戒盡得悔否。答。若殺人。姪其所尊。及比丘尼。盜三尊財者。不得悔。餘得悔。

釋。謂律明有所犯戒。作法懺悔。若人受五戒。有所違犯。盡得悔否。答。若住信人殺斷人命。姪其所尊。及比丘尼。盜三尊財者。皆不得悔。以殺即重姪即逆重。及尼者。如蓮華色女。在俗與母共夫。與女共婿。遂驚生死迷亂。乃至於此。若非出家顛倒何息。即詣佛所。聞法求度。佛命愛道度之證果。後乞食時。有婆羅門見生染心。伺彼乞食伏于床下。是日諸尼。竟夜說法。疲極還房。仰臥睡熟。婆羅門。即作不淨行。彼覺已昇空。婆羅門床上。生入地獄。盜三尊財者。如經云。若居士以盜心。取像利養。犯不可悔。計直輕重。以盜心偷舍利。犯中悔。以恭敬心。而作是念。佛亦我師。清淨心取無犯。若盜佛像。為供養故無犯罪也。若為得錢轉賣。得偷蘭遮。盜經不問供養。不供養。計錢得罪。若盜舍利。偷蘭遮罪也。僧物可知。餘者。謂除上三戒。餘盡悔也。

問。五戒若不能持。得中還否。答。得還。若欲都還五戒。合三自歸還。言從今日。佛非我尊。我非佛弟子。如是至三。法

亦爾。若還一二三四者。但言我從今日。不復能持某戒。如是至三。若不滿三。戒猶成就。

釋。謂受戒既隨意多少。若五戒不能持。可得中還否。答。得還者。以遠近皆得故。若欲都還五戒者。同前三自歸還如文云云。

問。五戒可從五師。各一戒否。答。得。

釋。謂三歸受正得一人。以同體故。五戒名體皆差。若遇緣發心。可從五師。各受一戒否。答。得者。以機緣應時故。

問。既受五戒偏所重。可但分還一二否。答得。

釋。謂住信人。既受五戒。偏其所重。難持。可但分還一二戒否。答。得者。以例受時隨意故。

問。五戒可但受一二三否。答。得。隨意多少。

釋。謂住信人。於其五戒不能全持。可得但受一二三戒否。答。得者。以隨機之意得也。若據薩婆多部毗婆沙問。凡受五戒。不能具受五戒若受一戒乃至四戒。受得戒否。答曰。不得。若不得者。有經說。有少分優婆塞。多分滿分等。此義云何。答曰。所以作是說者。欲明持。戒功德多少。不言有如是受戒也。

問。比丘犯重戒。或犯酒戒得否。答。不得。

釋。謂比丘見住信人。犯五戒中。若重若輕。應教懺悔受持。而故令人犯重。或犯酒戒得否。答。不得。以無教人犯戒理故。

問。頗有八戒白衣否。答。無。惟有八關齋。

釋。頗者。可也。八戒者。始於不殺。終至不坐高廣大床關者。閉也。言持此戒。能閉三惡。開昇天路。齋者齊也。言齊身口業也。又齊者。祇是中道。後不得食者。表中道法界外。更無別法故。此戒以齋為體。八事助成。合而稱之名八關齋謂律制在家。不能終身守戒。開其方便一二日等。若在家不能齋者。頗有八戒白衣否。答。無者。以無八支戒之白衣。教中唯有具體之八關齋。時有以剃髮者。搭衣授八戒。按經律中。非法非律非佛所教。蓋為在家不能終身持戒。之方便也。故報恩經云。此八戒於七眾中。何眾所攝。以無終身戒故不名優婆塞。以有一日一夜戒。不名五常人。當名中間人。是知與出家。授八戒者。安忍以沙門相。不置七眾內。而置七眾外。豈唯壞於軌則。亦同無解作師矣。

△十六十戒事

問十戒事第十六。

釋。十戒者。一不殺生。二不偷盜。三不婬欲。四不妄語。五不飲酒。六不著香華鬘。香油塗身。七不自歌舞作倡。及故往觀聽。八不坐高廣大床。九不非時食。十不捉生像金銀錢寶。若按律文。名下出家者。先以十戒為本。盡形受持。雖捨家眷因緣執

作。於俗人等是出家。於具戒者。故是在家。是名下出家。其中出家者。次應捨執作緣務。具受八萬四千向道因緣。雖捨作業緣務。身口行業未能具足清淨。心結猶存。未得出要。上及不足。下及有餘。是名中出家。上出家者。根心猛利。次應捨結使纏縛。捨結使纏縛者。要得禪定慧力。得禪定慧力。心得解脫。心得解脫者。名淨身口意。出於緣務煩惱之家。永處閑靜清涼之室。是名上出家也。

問。不受五戒。得受十戒否。答。若先三自歸得。以十戒中即有五戒。亦不復受。

釋。謂善戒經云層樓四級。次第而登。不至初級。至二級者。無有是處。乃至不至三級。至第四級。無有是處。若人不受五戒。得受十戒否。答。若先受三歸。不受五戒者。得受十戒。何者。以十戒中。即有五戒故。

問。犯五戒不悔。得受十戒否。答。不得。若先不知悔已受。而不悔不得。

釋。若人**已**受五戒。後犯不悔。得受十戒否。答。不得者以未如法故。**已**受下應有得字。若沙彌先不知。犯戒懺悔。**已**受十戒者得。雖受得戒。亦要懺悔。而不悔犯不得如法故。

問。若師犯重戒。從受十戒得否。答。不得。

釋。謂律制和尚。德臘具足。方堪為師。若師犯重戒從受十戒得否。答。不得者。以師不清淨。所受戒者。不成就故。

問若犯重戒從受十戒得否答不得。

釋若犯重戒一句約義脫於闍黎二字以前問中是和尚故銷文釋義如上。

問沙彌犯十戒盡得悔否答同上五戒。

釋此中悔不悔同上五戒之意。

△十七沙彌事

問沙彌品第十七

釋。此品標沙彌悔懺說戒等事。又。間於比丘歲坐等事。疑是累朝奉。重。藏必重刊。謄寫失其次序也。

問。悔須眾否。答。不須眾。**但**向本師得了。若現在無師。向餘一比丘亦得。

釋。謂比丘犯事輕重之殊。對首懺悔多少不一。若沙彌悔過時須假眾否。答。不須眾者。以沙彌受戒。不以多緣多力而成就故。

是以悔過但向本師得了。若現在無有本師。向餘一比丘亦得。

問。沙彌半月一說戒否。答。無此理所以爾者。以沙彌戒不成俗人。然終**已**可說。

釋。謂佛制比丘半月說戒令長養善法。淨除破戒之過。若沙彌亦得半月一說戒否。答。無此理者。以沙彌律無此半月之理也。所以爾者。以沙彌戒不成俗人然終盡沙彌受比丘戒。方可半月一說。

問。沙彌犯戒。得還向沙彌悔否。答。不得。

釋。謂沙彌犯戒。悔向本師。及餘比丘。此若無時。可得還向沙彌悔過否。答。不得者。良由比丘境勝。了知持犯重輕。亦可勉勗呵責。令其如法。以沙彌智淺。不解開遮持犯故。

問。沙彌得著俗服否。答。不得。

釋。律制沙彌剃髮。即著縵衣及裙。是如法之服。可得著於世俗人衣服否。答。不得者。以剃髮披緇。形服相稱故。

問。師有種種違法事。沙彌得捨更求師否。答。得。

釋。違法事者。言犯戒邪見威儀淨命等。皆違背教法之事也。若沙彌之師。是模範之義。而有種種違背法律之事沙彌可得捨離。更求師否。答。得者。以師有非法別求良導故。

問。沙彌叛師。以白衣師。綜習俗竟不捨。或經年月。還來投。師。故是沙彌非。但悔過而已。不須更捨戒耶。答。故是沙彌但向師懺。本不捨戒。不得更受。受亦不得戒。

釋。叛者。返也。綜者。綺縷也。律制離俗沙彌。不得親習浮遊俗子。及破戒沙彌。恐妨正念。若沙彌叛返於師。以白衣為師。綜習俗事竟不捨之。或經年月。還來投其所叛之師。故舊是其沙彌非耶。為是但悔過答而已。不須更捨戒耶。答。雖叛習俗。故是沙彌。但向師懺綜習之過。不須捨戒。以本不捨戒法。故不更受也。縱受亦不得戒。

問。沙彌為賊所抄。經歷年月。或轉經主。得逃否。答。轉經主不得。

釋。賊者。害也。抄者。擄掠也。若沙彌為賊所抄。經歷幾年。若干月或轉經主。可得逃走否。答。若賊轉賣。經於買主不得逃走。以顯未經主得也。

問。沙彌犯禁。師僧已擯謝。否更出家否。答。若不捨戒。故是沙彌可懺而已。

釋。禁者。制也。戒也。止也。大經云。如佛禁無常。汝猶說者。即破佛禁。舌則墮落。今云佛禁重戒。及邪見等。律明沙彌犯根本者。是突吉羅滅擯。及邪見等皆不共住。若人已受沙彌之戒。干犯佛所禁止之戒。師僧俱已擯棄謝退。比得更出家否。答。謂雖擯謝。若不捨戒。故是沙彌。祇可懺悔而已。

問。白衣時。從沙彌受五戒。然後出家受大戒。本師故是沙彌。得呼為師否。答。得呼為師。但不得為禮。白衣時從尼受

五戒。然後出家亦爾。

釋。謂若人在俗白衣時。從沙彌受五戒。然後出家受大戒。本師故是沙彌。可得呼為師否。答。得呼為師。以受法故終身是師。但不得為禮。乖尊卑戒臘故。又白衣時或從尼受五戒等如上。問。比丘貪資之物。犯何事。答。其罪甚重。昔有一比丘。貪著一銅鏡。死後作餓鬼。眾分物竟。便來現其身絕大黧黧。如純黑雲。諸比丘驚怪。此是何物。眾中有得道者。言是死比丘。貪著銅鏡故。墮餓鬼中。今故貪惜。來欲索之。諸比丘即以鏡還。既得便捉。舌舐放地而去。諸比丘還取之。而絕臭不可近。復使人更鑄作器。猶臭不可用。以此驗之。知貪為大患。比丘貪著衣服。乃有自焚之酷。昔有一比丘喜作衣服。晝夜染著。得病困篤。自知當死。便舉頭視衣。內起毒想言。我死後誰敢著我此服。不久命終。作化生蛇。還來纏衣。眾與死比丘出燒葬訖。遣人往取衣物。見蛇纏衣。近咽吐毒不敢近。即還白眾。具說所見諸比丘便共往看之。都無敢近者。有一比丘得道。入四等觀。四等觀毒不中。便往近之。語言此本是汝衣。今非汝有。何以護之。便即捨去。不遠入一草。毒火出然草。還自燒身。命終即入地獄。地獄一日之中。三過被燒皆由貪害。

釋。謂比丘之行。息滅三毒。若貪愛資生之物。犯何篇事。答。謂餘長財等。獲咎猶輕。其貪愛資生。及衣服者。罪甚重也。昔有下引二事證成貪罪。於中各三。初明貪事之因。次明死後之報。後明結證罪重也。

### 歲坐竟懺悔文

釋此文分三。

○初標歲坐發露三。初僧聽學佛歲坐。

若僧聽。多薩阿竭所受歲坐。比丘應爾。

釋。多薩阿竭。此云如來。若僧聽者。言若僧時到。僧忍聽多薩阿竭所行受歲結坐。我等比丘。應爾受歲結坐竟懺悔也。問佛從他安居。自安居。答。有言從他安居。有言自安居。何以故。佛自得一切十力四無所畏。故不從他。又云佛自結此法。自制此法。是故自安居。問。佛三語安居。一語安居。答。佛一念安居。不以口言。以不忘故。

△二明前後開遮。

我從歲始至今歲竟。六月中多所違失。違失者戒事。除二鼻二事。餘不除。是世尊集和僧所教勅。

釋。我比丘某。從受歲結坐之始。至今一歲之竟。前餘安居。六月中。多所違犯過失。違失者戒事。若眼耳舌身意所犯。如法懺

悔。唯開除左右二鼻。所聞香臭二事也。且如五篇中。欲染之法。始由意中貪習。次發身行口言。然意雖為欲染之主。若無眼見耳聞身行口言之助緣。欲染違失戒事。無由而犯矣。是知鼻聞男女身香亦為助緣。比於四根。茲為其次。故可除也。餘之四根違失先助。故不除之。然五根所犯。是大覺世尊。集於和合僧伽。所教勅命之懺悔也。

△三發露請忍。

今我是思念。共諸君發露。陳說所違失事。君各忍受。

釋。君者。群也。言請群下。各各忍受發露也。謂今我比丘。是六月中。思念五根所犯。共諸君發露陳白而說。所違失事。請君各各。皆忍可受我所犯。令獲清淨也。

△二別釋二。初明時中全缺。

我若九十日。無世尊定。無世尊智。無世尊戒故多犯。無世尊智。無世尊戒故犯。無世尊戒故犯。無世尊智故。多失教事。無世尊定故。多犯亂意。

釋。文標世尊定智戒者。言如來所演三藏之教。詮顯戒定智之三學故。非言果位有三學也。謂我比丘。若於前後九十日時。無有世尊。所說戒定智故。所以多犯過也。此含有三學而證道果。或於此時。但有世尊定故。缺於智戒二學。故有犯過也。此含有戒智二學。缺於定之一學也。無世尊下。別明三學犯事。謂因不學世尊戒故。遂干犯別解脫過。又不學世尊智故。多有失學佛所教誡之事。又不學世尊定故。多有違犯亂想邪思之意也。

△二明念所犯事。

或念欲法。不行欲事。或念盜法。不行盜事。或念殺法。不行殺事。或念欺法。不行欺事。或念僧伽婆尸沙法。不行僧伽婆尸沙事。

釋。或者。不定之辭也。承上時中全缺。主助皆具。故多違犯過失也。此但舉意所念戒學。初篇二篇之事。未具四根之助。雖然過輕。亦須懺也。戒念既爾。餘之二學。皆念違失可知矣。謂比丘或於此時。念思欲染之法。不行欲事。或念思盜取三寶之物。及官民物之法。不行盜事。或念思殺害於人。及故殺眾生之法。不行殺事。或念思欺人而言。證得智果之法。不行欺事。或念思僧伽婆尸沙。身相觸至於污他家之法。不行僧伽婆尸沙事。

△三結犯事通輕。

此九十日中所犯事通威儀

釋。謂比丘於此九十日中。五根所犯之事。不但初二篇已犯之事。及念思未犯。乃至通於威儀之事。亦須作法懺悔也。良由佛

制。受歲比丘。自恣舉過。發露懺悔。內心無隱覆。外律獲清淨。禪定解脫。皆有之矣。縱未證得。豈不罪滅福生乎。此後三問。白衣欲出家。及多人受戒。沙彌受戒。重前故略書之。

授五戒。比丘唯得授婆羅門。於餘者。尼授不得問中間事。問者犯僧殘。

釋。此文少問否答三字。謂律制受戒。預審其妨。遮難清淨。方堪如法。問。若比丘授人五戒。唯得授婆羅門戒問之。及於餘者皆可問否。答。謂婆羅門及餘者皆須問之。但與尼授。比丘不得問中間事。以女身中間隱屑之事。令彼羞慚故。若違而問者。犯僧殘。以同姪欲語故。

問。一切所有。王者不全施。得取否。答。王者不嫌便得。

釋。謂律制惡求多求犯罪。施而取之生人福故。若比丘於四事等。一切所有是助道之緣。而王者。但供一二。不全施與。比丘得取未施物否。答。若王者不嫌難滿難養者。便得取之。影嫌者不得取也。

問。見人行欲不呵犯事否。答。前人可諫。不諫犯捨墮。若不可諫。向一比丘好發露。

釋。謂戒明菩薩入僧中見非法笑者。不呵止之犯罪。若比丘見人行欲。不呵止之犯事否。答。若前行欲之人。不覺而犯。可諫令悔。捨不諫者。犯捨墮。以慢佛語故。若或兇惡。及豪強之力。而不可諫者。即向一比丘好發露亦得。不乖戒和同修之德也。

問。比丘先犯事。更受戒得共住否。答。犯重不得更受戒。決斷講過得。更作不悔亦不得。況得共住。

釋。律制波羅夷不共住。若比丘先犯事。不捨戒作白衣沙彌。更受戒可得共住否。答言。犯重者。不得更受戒。豈得共住。若犯決斷。不須捨戒。但講說悔過一種羯磨得更受戒。若決斷二種羯磨中。更作決斷不悔。亦不得更受戒。況得共住。

問。有急事比丘。持弓箭上舡。可隨去否。答。主犯重。寄載犯捨墮。

釋。律禁不得觀象馬勢力。併弓刀等。若有賊難兵難等。比丘持弓箭上舡。寄載比丘可隨去否。答。主載比丘犯重。以比丘出俗。當秉般若弓。堅固箭。殺煩惱賊。期出生死而持刀兵器。正與賊叛同事故。若寄載者。犯捨墮。以慢佛語故。

問。比丘官逼作非法。犯何事。答。不得作。

釋。謂律明僧之綱要有三。如法如律如佛所教。若比丘被官法所逼作非教法之事者。犯何事。答。不得作者。以官法雖逼。決不可為。故經云。寧可失身命。甚勿有所犯是也。

問。二男共戲便止。犯何事。答。成犯決斷。

釋。此問同前解意。

問。比丘盜聽二男行欲。犯何事。答。無欲心聽。犯捨墮。有欲心聽。身不失。犯突吉羅。

釋。承上成二男者犯過。若比丘知彼二男。覆障處行欲而盜聽者。犯何篇事。答。若無欲心聽。犯捨墮。以知而不呵。即慢佛語故。若有欲心聽。而身不失。犯突吉羅。若失犯僧殘。

問。比丘病不能行。得乘車馬否。答。雄者盡得。雌者無想犯捨墮。有想犯決斷。不知是雌無罪。

釋。律禁騎乘有罪。若比丘病。難以行走。得乘車馬否。答。若雄者盡得。以制比丘不與女身相觸故。今非畜生女。兼有病緣異念不生故。雌者。無想犯捨墮。以慢佛語故。若有想犯決斷。以與畜生女身觸故。不知是雌無罪。以無想心故。

問。比丘嫌經不好賣去。更作好者。犯何事。答。賣經如賣父母罪同。

釋。謂經詮妙義。乃法身父母。應尊重供養。豈在莊飾精奇。故不宜嫌。若比丘嫌經不好賣去。更作好者。犯何篇事。答。若比丘賣經其罪甚重。如人賣父母。即逆罪同也。

問。二男角力犯何事。答。犯墮。

釋。角者。競也。觸也。謂比丘應以忍辱之力。示人。是大人覺者。若成於二男角競血氣之力。是小人掉舉。犯何篇事。答。犯墮者。以與相掎相撲同故。

問。畜生行欲。比丘驗令全別離。犯何事。答。犯捨墮。

釋。經云。比丘守護根門。如龜藏六。不得縱心而視邪境。若畜生行欲。比丘驗其令全方別離之。犯何篇事。答。犯捨墮。以慢佛語故。

問。著小衣行留大衣得受人施否。答言。得。

釋。謂入聚落應著大衣受施。若比丘著小衣行入聚落中施主家。留大衣於界內。得受他施否。答言。得者。以三法衣。皆名福田衣故。

問。比丘夏中得受僧物否。答。若施僧物即應分。不得停。

釋。謂比丘夏滿方受衣財。有急施衣止開十日。若於夏坐中不受施物。有人施僧物。可得受僧物否。答。若檀越施現前僧物。即應分不得停止。若停止夏滿有去來之僧故。以顯非僧不得受。

問。比丘有好知家結事委任之。更異比丘從乞得物。犯何事。

答。觀主人意不得犯捨墮。知主意好得取。

釋。律明比丘乞食振錫三下。三若不來至於五下。五若不來至於七下。以不令施者生譏嫌故。若比丘有好知家。而結屬家事委任

之。更有異比丘。從其委託乞求得物。而任之有犯何篇事。答。委託比丘觀主人意惡不得與。若與犯捨墮。以取有主之物故。若知主人意好者。得取與也。

問。鳩雀於人舍內作窠。比丘破。或塞鼠孔。犯何事。答。鳩雀未有子得去。有子不得。鼠穴唯有一孔不得塞。若有內外孔。得塞內者。

釋。比丘不得壞鬼神村種子村。犯墮。若鳩雀於人舍內作窠巢。比丘破之。或塞鼠孔。犯何篇事。答。若鳩雀窠中。未有雛子得去。有子不得。以損眾生命故。若鼠唯有一孔者不得塞。以絕彼命故。若有內外孔者。得塞內者。留於外孔令出入故。

問。比丘得與師友同學。得作書否。答。在他方情通異國不得。

釋。律明弟子於師當三時敬禮。晨昏問訊。於友應迎來送去。以酌拔濟輔助之功。若比丘或遊行於它方。得與師友同學。修作書信問候表其誠否。答。若在它方得作。情通異國。不得作書。以犯王禁故。

問。人出家王法父母不聽。為得戒否。答。不得。

釋。律制犯輕遮者。不得受戒。若人出家。王法父母俱不聽。度之受戒。此人為得戒否。答。不得戒。以故違佛禁也。又非法非律非佛所教故。

△三流通分三。初讚請。二許說。三奉行。初讚請。

爾時目連從座而起。白佛言世尊。快說毗尼。於如來滅後。誰能受持如是毗尼。

釋。快說毗尼者。言快然。暢佛所懷。答說目連。啟問五百。輕重之事。因果罪福之緣。令無慚僧咸生善信。離苦得樂故。但未知滅後。誰能受持如是毗尼之法也。

△二許說二。初思者能持。二謗者輪迴。初思者能持。

佛言。目連。思學毗尼者。當知是人。能修行如是毗尼。

釋。謂佛言目連。若人於如來滅後末法。聞是毗尼。能思而修之。學而習之。當知是人。決能修行。如是毗尼也。

△二謗者輪迴。

佛告目連。吾滅度後。若有比丘比丘尼。誹謗如是毗尼者。是魔朋侶。非吾弟子。如是人輩。世世學道不成。不出三界。吾今憐愍諸眾生輩。

釋。謂佛告目連。若吾滅度之後。有比丘比丘尼。聞是戒已。即誹謗言。此乃為小乘鈍根令循方便之事。非我大乘利智之行。不信入大之本者。當知是人。是魔朋侶。以不樂慕戒法故。非吾弟子者。以不依佛教故。如此人輩。豈但不思習佛道。縱然世世思學

佛道。徒用其功。不成無學。以不信戒為道本故。是以永處輪迴。不能超出三界故。是故吾今憐愍諸眾生輩。故說斯戒。脫凡人聖之要輔也。

△三奉行。

是時目連。聞佛所說。歡喜奉行。

釋。聞說喜者。謂目連聖者。聞佛所說輕重之事。罪福之緣。又說受持者。速出輪迴。疾成佛道。言誹謗者。永處生死。佛道無成。由是能令無慚比丘。仰學珍重。於戒緩者。欣慕修學。共出輪迴。期登極果。是佛慈悲善護流通。所以尊者。聞是說已。歡喜奉行。

偈曰。

超凡人聖戒為先	珍重修持志特堅
極位護斯成最勝	初心於是學猶偏
目連五百慈悲問	愚輩三思採律箋
仰願法門崇信者	脩因當列佛三千

佛說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經釋卷下(終)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 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---

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
---